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王建華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方啟學先生及林泓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丁仕達先生、邱冠周先生及薛海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6年3月15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上杭县紫金大道 1 号)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独家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签署日期: 2016 年 3 月 16 日

#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

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324.05 亿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2.27 亿元（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毛利润 120.40 亿元、89.25 亿、78.79 和 53.34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24.87%、17.93%、13.41%和 8.72%，销售净利润率分别为 12.71%、5.75%、4.49%和 2.74%，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受世界经济波动，国内经济环境变化以及有色金属产品价格起伏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可能面临主要产品价格走低，部分费用项目刚性上涨带来赢利空间收窄的情况。如未来市场情况不能尽快好转，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均出现下滑，2012 年至 2015 年 9 月末，流动比率由 1.06 下降至 0.76，速动比率由 0.55 下降至 0.41，资产负债率由 50.14%上升至 59.90%。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上涨较快，主要系公司增加借款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主要系公司增加存货所致，但因发行人存货

主要为黄金、铜等贵金属，短期变现能力仍然较强。但若发行人进一步增加债务规模，扩大存货储备，发行人将进一步面临主要偿债指标下滑的风险。

六、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AAA 等级表示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本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七、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本公司年报公告后 2 个月内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将同时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诚信证评网站（<http://www.ccxr.com.cn/>）公布，且上交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投资者可在上述网站查询跟踪评级结果。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九、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目 录

<b>第一节 发行概况</b>	<b>14</b>
一、本次债券的核准情况	14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条款	14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8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9
五、认购人承诺	21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2
<b>第二节 风险因素</b>	<b>23</b>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3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4
<b>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b>	<b>31</b>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1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1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33
<b>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b>	<b>36</b>
一、偿债计划	36
二、偿债保障措施	37
三、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38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b>40</b>
一、公司基本情况	40
二、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4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9
四、股东情况介绍	49
五、公司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0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76
七、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78
八、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84
九、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108
十、发展战略目标	122
十一、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内的运行情况	124
十二、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29
十三、公司独立情况	131
十四、关联交易	132
十五、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被违规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140
十六、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及重大决策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40
十七、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143

<b>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b>	<b>145</b>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45
二、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变化	154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57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0
七、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97
八、其他重要事项	198
<b>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b>	<b>205</b>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205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05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5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5
<b>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b>	<b>207</b>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07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207
<b>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b>	<b>216</b>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21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17
<b>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b>	<b>231</b>
<b>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b>	<b>263</b>
一、备查文件	263
二、查阅地点	263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本集团、紫金矿业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在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意愿的程序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

		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即不包括中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兴杭国投、控股股东	指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旧称闽西兴杭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董事会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并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 1 项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以及相关应用指南、解释和其他规定的统称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
新华都实业	指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山贸易	指	上杭县金山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恒兴	指	厦门恒兴实业有限公司
金山香港	指	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	指	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珲春紫金	指	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信宜紫金	指	信宜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青海威斯特	指	青海威斯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紫金房地产	指	福建紫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际融资	指	紫金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紫金财务公司	指	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新疆阿舍勒	指	新疆阿舍勒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诺顿金田	指	Norton Gold Fields Ltd.
紫金铜业	指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洛阳紫金银辉	指	洛阳紫金银辉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贵州紫金	指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多宝山	指	黑龙江多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金宝矿业	指	新疆金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崇礼紫金	指	河北崇礼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陇南紫金	指	陇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南方公司	指	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有限公司
西北公司	指	紫金矿业集团西北有限公司
汀江水电	指	福建省上杭县汀江水电有限公司
金山黄金冶炼	指	福建金山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新疆物流	指	新疆有色物流有限公司
四川地质	指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鸿阳矿山	指	福建上杭县鸿阳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龙兴国际	指	黑龙江龙兴国际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紫金铜冠	指	厦门紫金铜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鹰矿业	指	金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龙岩紫金中航	指	龙岩紫金中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国大	指	山东国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瓮福紫金	指	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五鑫铜业	指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公司
万城商务	指	万城商务东升庙有限责任公司
海峡科化	指	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紫金中航	指	厦门紫金中航置业有限公司
西南紫金黄金	指	贵州西南紫金黄金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天龙	指	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玉龙	指	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铜业	指	青海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部矿业	指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甘孜紫金	指	四川甘孜州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H 股	指	注册地在中国内地，上市地在香港的外资股

## 二、专业术语

t/a	指	吨/年
t/d	指	吨/天
盎司	指	金衡盎司，整体缩写为oz.tr（英）、oz.t（美），1盎司=31.1035克

精矿	指	一种粉末产品，经过磨矿、浮选加工所产出的富选矿物成分。精矿是一种中间产品，仍需进一步加工，例如冶炼，以回收金属
资源量	指	矿产资源/储量的三大类之一，可分为三种情况：一是仅作了概略研究的；二是工作程度达到详查或勘探，但预可行性或可行性研究证实为次边际经济的；三是经预查工作发现的潜在矿产资源
基础储量	指	矿产资源/储量的三大类之一。经过详查或勘探，地质可靠程度达到了控制的或探明的，并进行过预可行性或可行性研究
储量	指	经过详查或勘探，地质可靠程度达到了控制的或探明的，进行了预可行性或可行性研究，扣除了设计和采矿损失后，能实际采出的储量并在计算当时开采是经济的。储量是基础储量中的经济可采部分
保有储量	指	探明的矿产储量经过矿山开采和扣除地下损失量后的实有储量
矿产金	指	黄金矿山企业通过采矿、选矿、冶炼而生产的成品金
合质金	指	金矿石经矿山选冶或金精矿经冶炼厂冶炼加工出来的产品，通常达不到国家标准，含金量一般 70%~99%
冶炼金	指	黄金冶炼企业通过收购金精矿或合质金冶炼提纯而生产的成品金
再生金	指	从废旧含金制品中加工提炼的成品金
含量铜	指	矿山将产出的含铜矿石经加工处理，生产出的符合冶炼要求的含铜原料中的铜
含量锌	指	矿山将产出的含锌矿石经加工处理，生产出的符合冶炼要求的含锌原料中的锌
1 号金	指	国标 1 号金，含金量在 99.99% 以上
2 号金	指	国标 2 号金，含金量大于 99.95%，小于 99.99%

标准金锭	指	同时满足上海黄金交易所订立的规定质量标准金（9999金、9995金、999金、995金）和规定重量标准（50克、100克、1公斤、3公斤、12.5公斤的金锭）
品位	指	一块矿石原材料中有价元素或所含矿物的相对含量，就黄金而言，普遍以克/吨表示
露采	指	从地表对矿藏进行露天开采，通常须预先进行采剥废矿工序
勘查	指	探明矿体位置、储量及质量的活动
重选	指	根据物理定律将矿物或不同比重的杂质分离的选矿过程
堆浸	指	黄金矿石选矿过程中所使用的浸出工序，将所采选（及/或破碎）的矿石按一定高度堆放于垫层上，用氰化钠溶液对矿堆进行喷淋使矿石中的拟提取组分溶解进入溶液，然后从溶液中回收黄金
湿法冶金	指	一种有别于火法冶炼的冶金工艺，通过溶液中物质的化学反应提取有价物质的工艺
氰化钠	指	一种剧毒的有机化合物，在碱性环境下稳定，酸性环境下易挥发，在大自然中易分解为无毒物质
陡帮开采	指	露采的采剥方法，其边坡角度可至25~45度。利用该开采技术，可分段进行而毋须全面开采。其好处是基础采剥少，较少基建投资，较短基建期，因而延长最终边坡的暴露时间，及增加露天矿井边坡的稳定性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中，如部分财务数据与审计报告取万位数存在尾数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一、本次债券的核准情况

2015年10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预案》、《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预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预案》。

2015年12月8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预案》、《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预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预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1年。

2016年2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85号”核准，公司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80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数量将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一) 债券名称：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1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35亿元。本期债券分为2个品种：品种一预设基础发行规模为10亿元；品种二预设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可在两品种间任意选择。

(三) 票面金额：本次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5 年期。

(五) 还本付息的期限：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六) 起息日：2016 年 3 月 18 日。

(七)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八)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1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被回售部分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18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九)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被回售部分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18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 还本付息的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一)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二)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十三）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15亿元的基础上，追加不超过35亿元的发行额度。

（十四）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应金额，品种间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十五）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六）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持有品种一的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十七）回售登记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一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十八）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行

银行账户：175010100100079764

（十九）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

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二十) 牵头主承销商、独家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二十三) 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4）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5）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经其备案的私募基金；（6）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7）名下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个人投资者；（8）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二十四) 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二十五)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六)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七) 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八)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二十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三十)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三十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所募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三十二) 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三)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年3月16日。

发行首日：2016年3月18日。

预计发行/网下认购期限：2016年3月18日至2016年3月21日。

#### (二)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景河  
住所： 福建省上杭县紫金大道 1 号  
联系电话： 0597-3833065  
传真： 0597-3882122  
联系人： 刘志洲、刘斌

##### （二）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 010-6505 1166  
传真： 010-6505 9092  
项目负责人： 秦波  
项目经办人： 刘浏、朱紫天

##### （三）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兰荣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电话： 021-38565882  
传真： 021-38565905  
项目负责人： 项涛、彭里程  
项目经办人： 蔡虎、陈高威

##### （四）发行人律师：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建生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联系电话： 0591-8806 8018  
传真： 0591-8806 8008  
经办律师： 林涵、魏吓虹

**（五）承销商律师：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康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一号北京嘉里中心北楼 27 层  
联系电话：010-5769 5600  
传真：010-5769 5788  
经办律师：吴冬、宁桂君

**（六）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明益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 15、16 层  
联系电话：010-5815 3000、0755-2502 8288  
传真：010-8518 8298、0755-2502 6188  
注册会计师：黄寅、谢枫、钟晔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9092  
项目负责人：秦波  
项目经办人：刘浏、朱紫天

**（九）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住所：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联系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经办人：朱洁

**（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行

负责人： 练文锋  
住所： 上杭县建设路紫金财富中心一楼  
联系电话： 0597-3990005  
传真： 0597-3990008  
联系人： 练文锋

#### **（十一）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银行账户： 11001085100056000400  
人行支付系统号： 105100010123

#### **（十二）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 黄红元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 021-6880 8888  
传真： 021-6880 4868

#### **（十三）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 高斌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 021-3887 4800  
传真： 021-5875 4185

##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和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

中金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的《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除下列事项外，本公司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金公司自营账户持有紫金矿业（601899.SH）141,059 股，占紫金矿业总股本的 0.00065%。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兴业证券未持有紫金矿业（601899.SH）的股份。

##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期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际金融环境变化、国内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其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的上市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会有活跃的交易。

因此，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预期价格或及时出售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波动，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约定兑付，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影响。



####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履行，将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影响。

#### （五）资信风险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违约行为。

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公司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如果由于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亦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公司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本公司的主体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将可能调低本公司信用等级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从而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资产负债率小幅增长，将会影响未来融资业务

2012-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673.54 亿元、668.98 亿元、751.60 和 808.21 亿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337.71 亿元、338.13 亿元、414.91 亿元和 484.15 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14%、50.54%、55.20%和 59.90%，资产负债率逐渐上升，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融资业务构成一定影响。

## 2、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发行人利润主要来自矿山产金和矿山产铜，2014 年度发行人来自矿山产金和矿山产铜的利润分别占总利润的 38.96%和 30.66%。发行人与国内其他黄金企业相比较，在矿产储量、盈利能力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2012-2014 年发行人平均黄金成交价格为 326.95 元/克、266.09 元/克和 232.00 元/克，2012-2014 年发行人铜平均交易价格为 42,003 元/吨、39,422 元/吨、35,804 元/吨。受美联储退出量化宽松政策及美元加息等综合因素影响，金价仍处于下降通道，对发行人盈利影响较大，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61.53 亿元、28.61 亿元和 26.35 亿元。若主要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发行人将面临进一步盈利下滑的风险。

## 3、负债结构风险

2012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全部负债比重为 68.04%，流动资产占全部资产比重为 36.13%；2013 年末，流动负债占全部负债的比重为 59.03%，流动资产占全部资产比重为 26.80%。2014 年，流动负债占全部负债比重为 56.65%，流动资产占全部资产比重为 26.10%；2015 年 9 月末，流动负债占全部负债比重为 59.83%，流动资产占全部资产比重为 27.17%。发行人短期负债在总资产中比重较大，债务结构有待优化。发行人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三季度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55、0.49、0.39 和 0.41，速动比率相对较低，对发行人短期偿付能力将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因发行人存货均为黄金、铜等贵重金属，短期变现能力仍然较强。同时，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提升短期偿付能力。

## 4、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发行人部分原材料以及设备需从国外进口，在海外投资项目中，获取投资收益和支付投资款项币种较多，导致汇兑业务较为频繁，面临着一定的汇率风险。同时，在日常经营中，间接融资仍然是发行人主要的融资手段，因此面临着利率调整所带来的风险。但是，发行人灵活运用货币互换、利率互换等多种套期保值手段对冲风险，合理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

## 5、存货跌价的风险

由于国际、国内矿产资源争夺力度不断加大，为了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将

资源控制战略作为首要工作任务。近年来，公司加大了对原料矿石采购力度，金、铜、锌以及相关稀贵金属库存商品数量稳步增长，致使发行人存货数额较大。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1-9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16.02 亿元、82 亿元、103.54 亿元和 101.12 亿元。由于金、铜等有色金属以及原料受国际市场影响较大，价格波动剧烈，依照谨慎性和客观性原则，发行人对存货均提取了跌价准备，2012-2014 年，分别计提 0.58 亿元、1.15 亿元、3.01 亿元，同时分别转回 0.72 亿元、0.87 亿元、2.61 亿元。如果未来金属金、铜、锌价进一步走低，可能会加大发行人计提跌价准备的压力。但发行人已同期通过套期保值等金融衍生工具，降低跌价风险。

## **6、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41 亿元、5.19 亿元、12.28 亿元和 12.41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46%、2.90%、6.26%和 5.65%；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5.25 亿元、17.92 亿元、12.67 亿元和 10.41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27%、9.99%、6.46%和 4.74%。尽管发行人已经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析法和风险类型分析法分别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如发生坏账，将对发行人利润产生影响。

## **7、主要偿债指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均出现下滑，2012 年至 2015 年 9 月末，流动比率由 1.06 下降至 0.76，速动比率由 0.55 下降至 0.41，资产负债率由 50.14%上升至 59.90%。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上涨较快，主要系公司增加借款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主要系公司增加存货所致，但因发行人存货主要为黄金、铜等贵重金属，短期变现能力仍然较强。但若发行人进一步增加债务规模，扩大存货储备，发行人将进一步面临主要偿债指标下滑的风险。

## **(二) 经营风险**

### **1、价格风险**

2014 年，受中国经济减速、原油价格下跌等因素的影响，各金属价格总体承压，维持跌势或相对低位震荡。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发行人矿山产金平均交易价格

不含税单价为 326.95 元/克，266.09 元/克，232.00 元/克和 217.03 元/克。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发行人矿山产铜平均交易价格为 42,003 元/吨、39,422 元/吨、35,804 元/吨和 29,922 元/吨。2013 年以来黄金、铜等贵金属价格大幅度下降，虽然发行人采取了各种措施、手段来降低产品成本，但贵金属价格的大幅度下降对发行人盈利水平产生了较大影响。未来若黄金、铜等价格继续下跌，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压力。

## **2、矿产资源收购难度和收购成本加大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是以黄金、铜、锌为主导产业的矿产资源的采矿、选冶和矿产品销售业务，对矿产资源的依赖性较强。矿产资源保有储量和品位，关系着发行人的生存和发展。发行人一直致力于通过地质勘探、业内并购及合作等多种方式，增加目前的矿产资源的保有储量。近年来，同业企业对资源的争夺日趋激烈，纷纷加大对上游资源的勘探和扩张，发行人未来矿产资源收购难度和收购成本可能会加大，经营业绩可能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 **3、海外业务拓展及经营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加大了对国外资源收购和开发力度，发行人的海外业务和资产受到所在国法律法规的管辖，海外业务的拓展和深入发展，将面临更多当地政治、文化、环保和管理等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国际政治、经济和其他条件的复杂性，都可能加大发行人海外业务拓展及经营的风险。

## **4、资源储备不足的风险**

公司作为矿业开发企业，对资源的依赖性较强。矿产资源的保有储量和品位，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生存和发展。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共获得采矿权 236 个，面积 794.8719 平方公里，探矿权 274 个，面积 3,873.36 平方公里。主要矿山经评审的保有资源/储量为：黄金 1,341.50 吨、铜 1,543.30 万吨、银 1,507.20 吨、钼 72.2 万吨、锌 916.7 万吨、铅 170.4 万吨、钨 12.5 万吨、锡 13.99 万吨、铁 2.29 亿吨、煤 4.89 亿吨。若因金属产品的市场价格波动、回收率下降或通货膨胀等其他因素导致生产成本上升，或遇开采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和不利自然条件（如天气情况、自然灾害等）等，均可能使开采较低品位的矿石储量在经济上不可行，从而无法保证上述发行人矿产资源保有储量的全部利用。由于矿产资源具有不可再生性，如果不能寻找和获得新的资源，企业生产能力将受

到一定影响。

## **5、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发行人所在采矿行业，可能遇到安全生产与环保相关风险。安全生产与环保事故主要可能表现为矿井或矿山发生垮塌、污染，造成人员伤亡，停电或设备故障造成局部设备停用或生产系统受损等。近年来，发行人在安全生产与环保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资源，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备的安全环保生产管理、防范和监督体系，特别是“7.3”事件之后，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得到了显著增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再发生重大人身伤亡和生产事故。

## **6、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6.4 亿元、0.1 亿元、7.7 亿元和 6.3 亿元，投资收益主要来自期货投资，且波动幅度较大。2014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3 年度增加 75,879.85 万元，主要系期货投资同比大幅增加所致。2015 年 1-9 月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4 年度减少 14,050.32 万元，主要由于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收益减少所致。2014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包括期货平仓收益 6.3 亿元。发行人制定了《集团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规定了公司总部及权属单位进行套期保值交易坚持“只做保值不做投机”的基本原则，即贵金属及有色金属套期保值业务依托现货生产计划，通过恰当的套期保值交易，在一定程度内锁定集团公司产品利润，规避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外汇、利率套期保值业务根据市场行情，确定适当的套期保值交易以规避汇率和利率的大幅波动对集团资产和负债的影响。通过套期保值业务为集团公司实现效益和稳健经营发挥作用，杜绝投机操作。虽然发行人已制定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期货的交易特点使该业务仍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市场及操作风险。

## **7、矿产资源枯竭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黄金、铜、锌为主导产业的矿产资源的采矿、选冶和矿产品销售业务，对矿产资源的依赖性较强。而黄金、铜、锌等矿产资源为非可再生资源，同时发行人持有的矿产资源数量有限。如发行人未能及时开发勘探新的矿产资源或通过收购方式取得相关新矿产资源的开发权，则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矿产资源可能存在因持续开发而导致矿产资源枯竭，从而对公司长期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1、内部管理风险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方式，但目前发行人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时期，规模不断扩大，生产运行的自动化和管理的精细化程度要求越来越高。在经营和业务整合过程中，如果发行人管理控制不当，将有可能影响各业务领域协调发展和整体运作效果，从而面临一定管理风险。尽管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和决策机制，且绝大部分子公司具有多年运营管理经验，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组织结构日益复杂，发行人内部管理将面临一定挑战。

#### 2、信息披露风险

作为 A+H 股上市公司，发行人在信息披露方面须严格遵循中国和香港两地上市规则。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并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流程，但随着两地监管规则不断更新，监管制度日趋严格，同时发行人资产规模大、管理链条长，研究的项目信息比较多，这些对信息披露提出更高的标准和要求，相应会带来一定的信息披露风险。

#### 3、关联交易风险

近三年来，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是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向关联方销售/购买商品，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如发行人对关联交易控制不力，或者关联方经营不善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收回资金或者需承担担保责任时，则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四）政策风险

#### 1、宏观调控政策变化可能产生的风险

由于近几年我国有色金属行业高速发展，国内外大量资本涌入到有色金属行业。如果行业投资过热，有可能导致国家对以上行业进行调控，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有色金属业务将可能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 2、环境保护的风险

发行人在矿产资源开采、选冶过程中伴有可能影响环境的废弃物，如废石、含氰化物的废水及废气的排放，以及地表植被的破坏。发行人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坚持“要

金山银山，更要绿水青山”的环保理念，确保开发一片、治理一片、恢复一片，实现废渣无害化、资源化，废水综合利用，废气达标排放，创环境友好型企业，并投入大量资金建设环保设施，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体系。

目前我国正在逐步实施日趋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同时颁布并执行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有关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1）征收废弃物的排放费用；（2）征收违反环保法规罚款；（3）强制关闭拒不整改或继续造成环境破坏的企业。因此，尽管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各项支出近年来有所提高，但如果国家提高环保标准或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政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经营成本上升，对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负面影响。

##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证评出具的《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6]G142-1 号），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证评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紫金矿业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证评评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 1、优势

（1）丰富的资源储量。近年公司通过勘探和收购不断增大资源储量、丰富资源品种，已成为我国控制金属矿产资源最多的企业之一。截至 2014 年末公司保有黄金资源储量 1,341.5 吨、铜 1,543.3 万吨、银 1,507.2 吨、钼 72.2 万吨、锌 916.7 万吨以及铅 170.4 万吨等，且主要金属黄金的储量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

（2）显著的规模优势。2014 年公司矿产金产量为 33.73 吨，占全国矿产金产量的 9.16%；矿产铜产量为 13.85 万吨，占全国矿产铜产量的 8.55%，矿产金和矿产铜的产量规模稳居国内同行业前列，规模优势显著。

（3）领先的技术实力。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黄金矿业开发的企业之一，具有丰富的黄金以及其他矿种开发经验和技術实力，并在难处理金矿资源开发利用、精炼等方面



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完成各类型科技项目 237 项、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 39 项（其中一等奖 15 项）、获国家专利 7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6 项），较强的科研能力将为公司的技术实力提升提供有效保障。

（4）财务结构稳健，获现能力较强。受益于矿产金和矿产铜业务的规模和成本优势，以及收入结构的多元化，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提升，财务杠杆比率稳定维持在合理区间，同时获现能力对利息支出的覆盖亦处于较高水平。

（5）融资渠道通畅。作为 A+H 上市公司，公司直接融资渠道通畅，且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拥有银行授信额度约 1,071.72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额度为 723.73 亿元，具有较好的财务弹性。

## 2、关注

（1）近年来受黄金价格波动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有所下滑。近年来，国际金价总体维持震荡下行，受产品价格波动、低品位矿石处理量增加、冶炼规模大幅增长等因素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持续下滑，2014 年营业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4.52 个百分点。

（2）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债务压力上升。全球资源竞争日趋激烈，公司未来资源投资项目较多，且为弥补主要产金矿山——紫金山金矿资源枯竭，产量下降，公司将加大对其余矿山的勘探及产能扩张力度，资本支出规模将维持在较高水平，债务压力或将有所上升。

（3）期货交易具有较高的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公司对原材料和产成品均进行一定程度的套期保值，但期货的交易特点使该业务仍面临一定市场及操作风险，对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情况应保持关注。

（4）矿产业务存在较大的环保隐患，公司业务面临一定的环控压力。在 2010 年发生两起较大的安全环保事故后，公司持续加大环保投入、规范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家环保政策趋严，公众环保意识提升，公司面临的环控压力仍需关注。

###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

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http://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多家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1,071.72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额度为 723.73 亿元。

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授信额度未发生大幅下降情况。

####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国际融资作为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总面值为 28,000

万美元，年利率为 4.25%，期限 5 年，到期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信用增强型债券，发行价格为债券面值的 99.276%。

2011 年 7 月 24 日，国际融资以债券面值的 99.852% 加上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不包含）至 2011 年 7 月 24 日的利息为发行价格再次发行总面值为 20,000 万美元的信用增强型债券。债券的利率为 4.25%，到期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债券本息以中国银行巴黎分行之前出具的不可撤销备用信用证作为支持，备用信用证到期日为 2016 年 8 月 8 日，最高担保额 60,000 万美元。

2013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发行了 2013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15 亿元和第二期中期票据 10 亿元，年利率均为 5.70%，期限 5 年，到期日为 2018 年 10 月 24 日，每年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2014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发行了 2014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15 亿元和第二期中期票据 10 亿元，年利率为 5.50%，期限 5 年，到期日为 2019 年 9 月 5 日，每年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2015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发行了 2015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13 亿元和第二期中期票据 20 亿元，年利率为 4.40%，期限 5 年，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发行了 201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0 亿元，年利率为 3.2%，期限为 270 日，到期日为 2016 年 7 月 22 日，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债券均未到兑付期，发行人按期支付利息。

除上述债券外，发行人未发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发行过公司债券。如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80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24.69%，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

## （五）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流动比率（倍）	0.76	0.83	0.90	1.06
速动比率（倍）	0.41	0.39	0.49	0.55
资产负债率	59.90%	55.20%	50.54%	50.14%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EBITDA 利息倍数	-	5.05	6.18	11.68
利息倍数	-	3.49	4.41	10.07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利息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5）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7）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8）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一、偿债计划

#### （一）偿债资金来源

##### 1、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保障

公司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合并口径实现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841,471.92 万元、4,977,151.19 万元、5,876,053.39 万元及 6,119,787.14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615,325.33 万元、286,126.91 万元、263,544.20 万元及 167,878.39 万元，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公司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有力保障。

#####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向好

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实现的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0,758.17 万元、884,246.36 万元、632,062.38 万元及 539,824.60 万元，能够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较为充分的保障。

##### 3、银行授信额度充足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获得多家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1,071.72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 723.73 亿元，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充分的流动性支持。

####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以来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 2,195,538.81 万元，其中存货为 1,011,224.73 万元。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可以通过变

现存货等方法来获得必要的偿债支持。

##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为本次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债券存续期间，由财务部牵头组成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来自公司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本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合规使用。

###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金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 **（六）公司承诺**

根据公司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决议，公司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 **三、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 **（一）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关联企业在任何其他债务项下出现或可能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

(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5) 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6) 发行人未能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 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1、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50%。

2、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3、如果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中第(1)、(3)、(4)、(5)或(6)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或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中第(2)项情形发生，单独和/或合计代表本次债券 5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 **(三) 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和投资者双方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或经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调进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发行人及投资者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名称：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陈景河
- 3、成立日期：2000年9月6日
- 4、注册资本：人民币2,157,281,365元
- 5、实缴资本：人民币2,157,281,365元
- 6、住所：福建省上杭县紫金大道1号
- 7、邮编：364200
- 8、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燕
- 9、联系方式：0597-3833065
- 10、所属行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1、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勘查；金矿采选；金冶炼；铜矿采选；铜冶炼；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矿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水力发电；对采矿业、酒店业、建筑业的投资；对外贸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活动。铜矿金矿露天开采；矿山工程技术、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研发；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的前身为上杭县矿产公司，是于1986年6月经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政府杭政

综[1986]64 号文批准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1993 年 8 月更名为福建省上杭县紫金矿业总公司，注册资本为 524 万元。

1994 年 10 月，根据龙岩市岩地体改委[94]027 号文批复，福建省上杭县紫金矿业总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福建省闽西紫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国有股东为上杭县财政局。

1998年12月，经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政府杭政[1998]综473号文批准，福建省闽西紫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由国有独资公司改制为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7,669.2万元，其中，上杭县财政局以其拥有的福建省闽西紫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 6,657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86.80%；福建省闽西紫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紫金矿业工会委员会”）以现金78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17%；上杭县旧县乡政府、上杭县才溪镇政府和上杭县才溪镇同康村委员会各以现金77.4万元出资，各占注册资本的1.01%。2000年6月16日，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龙政[2000]综180号文件，上杭县财政局将其拥有的福建省闽西紫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86.80%的股权全部划拨给闽西兴杭实业有限公司（“兴杭国投前身”）。2000年7月1日，上杭县旧县乡政府和上杭县才溪镇政府与紫金矿业工会委员会签订《出资额转让协议书》，将其各自拥有的福建省闽西紫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1.01%的股权转让给紫金矿业工会委员会。

2000年7月1日，上杭县旧县乡政府和上杭县才溪镇政府与紫金矿业工会委员会签订《出资额转让协议书》，将其各自拥有的福建省闽西紫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1.01%的股权转让给紫金矿业工会委员会。

2000年8月1日，紫金矿业工会委员会和上杭县才溪镇同康村委员会分别与金山贸易签订《出资额转让协议书》，将其各自拥有的福建省闽西紫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12.19%和1.01%的股权转让给金山贸易。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股权结构表（截至2000年8月1日）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闽西兴杭实业有限公司	6,657.00	86.80%
上杭县金山贸易有限公司	1,012.20	13.20%
<b>合计</b>	<b>7,669.20</b>	<b>100.00%</b>

2000 年 8 月 17 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2000]22 号《关于同意设立福建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在原企业福建省闽西紫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的基础上，由兴杭国投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新华都实业、金山贸易、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工程”）、厦门恒兴、福建新华都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百货”）、福建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黄金集团”）和福

建省闽西地质大队（以下简称“闽西地质大队”）作为共同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发行人。根据各发起人签订的《关于发起设立福建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及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2000]22号《关于同意设立福建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兴杭国投以其拥有的经评估后的福建省闽西紫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权益6,862.80万元出资，按1.505:1的比例折为股份4,560万股；金山贸易以其拥有的经评估后的福建省闽西紫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权益1,357.20万元并另加现金1,217.78万元出资，按1.505:1的比例折为股份1,710.95万股；新华都实业、新华都工程、厦门恒兴、新华都百货、福建黄金集团和闽西地质大队分别以现金2,602.15万元、1,000.83万元、714.88万元、246.35万元、245.63万元和49.90万元出资，均按同等比例1.505:1分别折为股份1,729万股、665万股、475万股、163.685万股、163.21万股和33.155万股。根据厦门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0年8月31日出具的厦华天股验[2000]01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的出资款共计14,297.5万元已经全部到位，上述出资按1.505:1的比例折为股本总额9,500万股。发行人于2000年9月6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股权结构表（截至2000年9月6日）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兴杭国投	45,600,000	48.00%
新华都实业	17,290,000	18.20%
金山贸易	17,109,500	18.01%
新华都工程	6,650,000	7.00%
厦门恒兴	4,750,000	5.00%
新华都百货	1,636,850	1.723%
福建黄金集团	1,632,100	1.718%
闽西地质大队	331,550	0.349%
<b>合计</b>	<b>95,000,000</b>	<b>100%</b>

2003年10月31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改革函[2003]308号文同意发行人依法转为境外募集的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11月18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国合字[2003]41号《关于同意福建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批准发行人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人的股份由每股1.00元拆细为0.10元，发行人于2003年12月在香港向境外投资者公开发行人H股400,544,000股，其中，发行新股364,130,910股，国有股股东兴杭国投、福建黄金集团和闽西地质大队减持国有股存量发行36,413,090股，每股面值0.1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3.3港元，发行人公开发行的H股股份于2003年12月23日在香港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3月3日

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36,413,09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31,413,091 元。本次 H 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314,130,910 股（每股面值 0.10 元），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股权结构表（截至 2004 年 3 月 3 日）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兴杭国投	421,090,212	32.04%
新华都实业	172,900,000	13.16%
金山贸易	171,095,000	13.02%
新华都工程	6,650,000	5.06%
厦门恒兴	4,750,000	3.61%
新华都百货	1,636,850	1.25%
福建黄金集团	15,071,521	1.15%
闽西地质大队	3,061,677	0.23%
H 股股东	400,544,000	30.48%
<b>合计</b>	<b>1,314,130,910</b>	<b>100%</b>

根据发行人于 200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决议，发行人将资本公积金 131,413,091 元转为每股面值为 0.10 元的普通股 1,314,130,910 股，即以 2003 年末已发行股本 1,314,130,91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新股，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增至 2,628,261,820 股。2004 年 6 月 7 日，上杭安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安永[2004]变验字第 015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62,826,182 元。发行人于 2004 年 6 月 16 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增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股权结构表（截至 2004 年 6 月 16 日）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兴杭国投	842,180,424	32.04%
新华都实业	345,800,000	13.16%
金山贸易	342,190,000	13.02%
新华都工程	133,000,000	5.06%
厦门恒兴	95,000,000	3.61%
新华都百货	32,737,000	1.25%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福建黄金集团	30,143,042	1.15%
闽西地质大队	6,123,354	0.23%
H 股股东	801,088,000	30.48%
<b>合计</b>	<b>2,628,261,820</b>	<b>100%</b>

2004 年 7 月 12 日，新华都百货和金山贸易分别将其所持股份中的 400 万股和 600 万股协议转让给陈景河先生，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已在内资股托管单位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转让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决议，发行人将资本公积金 262,826,182 元转为每股面值为 0.10 元的普通股 2,628,261,820 股，即以 2004 年末已发行股本 2,628,261,82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新股，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增至 5,256,523,640 股。2005 年 6 月 16 日，上杭安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安永[2005]变验字第 014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25,652,364 元。发行人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增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股权结构表（截至 2005 年 6 月 21 日）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兴杭国投	1,684,360,848	32.04%
新华都实业	691,600,000	13.16%
金山贸易	672,380,000	12.79%
新华都工程	266,000,000	5.06%
厦门恒兴	190,000,000	3.61%
福建黄金集团	60,286,084	1.15%
新华都百货	57,474,000	1.09%
陈景河	20,000,000	0.38%
闽西地质大队	12,246,708	0.23%
H 股股东	1,602,176,000	30.48%
<b>合计</b>	<b>5,256,523,640</b>	<b>100%</b>

2006 年 1 月 4 日，金山贸易将其所持股份中的 1,000 万股协议转让给陈景河先生，

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已在内资股托管单位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转让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决议，发行人将资本公积金 525,652,364 元转为每股面值为 0.10 元的普通股 5,256,523,640 股，即以 2005 年末已发行股本 5,256,523,64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新股，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增至 10,513,047,280 股。2006 年 5 月 29 日，上杭安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安永[2006]变验字第 008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51,304,728 元。发行人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增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股权结构表（截至 2006 年 6 月 22 日）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兴杭国投	3,368,721,696	32.04%
新华都实业	1,383,200,000	13.16%
金山贸易	1,324,760,000	12.60%
新华都工程	532,000,000	5.06%
厦门恒兴	380,000,000	3.61%
福建黄金集团	120,572,168	1.15%
新华都百货	114,948,000	1.09%
陈景河	60,000,000	0.57%
闽西地质大队	24,493,416	0.23%
H 股股东	3,204,352,000	30.48%
<b>合计</b>	<b>10,513,047,280</b>	<b>100%</b>

金山贸易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将其所持股份中的 3,167.52 万股协议转让给陈景河先生；于 2007 年 2 月 23 日将其所持股份分别协议转让给李荣生先生 17,624.4 万股、胡月生先生 16,530.4 万股、邓干彬先生 13,240 万股、陈小青女士 12,360.08 万股、谢福文先生 12,240 万股、林宇先生 10,564.8 万股、吴文秀先生 7,760.8 万股、何喜祥先生 7,079.2 万股、陈云岚先生 5,217.6 万股。新华都工程分别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2007 年 2 月 5 日将其所持股份协议转让给柯希平先生 26,068 万股、陈发树先生 27,132 万股。新华都百货于 2007 年 2 月 5 日将其所持股份分别协议转让给陈发树先生 8,756.1599 万股、陈志勇先生 1,579.8361 万股、刘晓初先生 386.268 万股、叶芦生先生 386.268 万股、陈志程先生 386.268 万股。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均已在内资股托管单位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了股份转让登记手续。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股权结构表（截至 2007 年 2 月 5 日）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兴杭国投	3,368,721,696	32.04%
新华都实业	1,383,200,000	13.16%
厦门恒兴	380,000,000	3.62%
陈发树	358,881,599	3.412%
金山贸易	266,912,000	2.541%
柯希平	260,680,000	2.48%
李荣生	176,244,000	1.676%
胡月生	165,304,000	1.572%
邓干彬	132,400,000	1.259%
陈小青	123,600,800	1.176%
谢福文	122,400,000	1.164%
福建黄金集团	120,572,168	1.15%
林宇	105,648,000	1.005%
陈景河	91,675,200	0.87%
吴文秀	77,608,000	0.738%
何喜祥	70,792,000	0.673%
陈云岚	52,176,000	0.496%
闽西地质大队	24,493,416	0.23%
陈志勇	15,798,361	0.15%
刘晓初	3,862,680	0.036%
叶芦生	3,862,680	0.036%
陈志程	3,862,680	0.036%
H 股股东	3,204,352,000	30.48%
<b>合计</b>	<b>10,513,047,280</b>	<b>100%</b>

根据发行人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决议，发行人将资本公积金 262,826,182 元转为每股面值为 0.10 元的普通股 2,628,261,820 股，即以 2006 年末已发行股本 10,513,047,28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2.5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新股，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增至 13,141,309,100 股。2007 年 5 月 13 日，上杭安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安永[2007]变验字第 008 号《验资报

告》，确认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314,130,910 元。发行人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增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股权结构表（截至 2007 年 5 月 17 日）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兴杭国投	4,210,902,120	32.04%
新华都实业	1,729,000,000	13.16%
厦门恒兴	475,000,000	3.62%
陈发树	448,601,999	3.412%
金山贸易	333,640,000	2.541%
柯希平	325,850,000	2.48%
李荣生	220,305,000	1.676%
胡月生	206,630,000	1.572%
邓干彬	165,500,000	1.259%
陈小青	154,501,000	1.176%
谢福文	153,000,000	1.164%
福建黄金集团	150,715,210	1.15%
林宇	132,060,000	1.005%
陈景河	114,594,000	0.87%
吴文秀	97,010,000	0.738%
何喜祥	88,490,000	0.673%
陈云岚	65,220,000	0.496%
闽西地质大队	30,616,770	0.23%
陈志勇	19,747,951	0.15%
刘晓初	4,828,350	0.036%
叶芦生	4,828,350	0.036%
陈志程	4,828,350	0.036%
H 股	4,005,440,000	30.48%
<b>合计</b>	<b>13,141,309,100</b>	<b>100%</b>

2007 年 10 月 22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国资产权[2007]1177 号《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性质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对福建黄金集团所持的发行人国有股性质变更问题作出如下批复：“一、鉴于福建黄金所持股份公



司 15,071.5210 万股股份为有关单位的职工个人投资，按照有关规定，上述 15,071.5210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1.15%）性质为非国有股。二、福建黄金应持本批复文件，依照规定程序办理股份性质变更及过户的相关手续。三、本批复自发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依据上述批复，发行人内资股托管单位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福建黄金集团所持的发行人国有法人股 15,071.5210 万股变更为连小平等 163 名实际出资人所持的自然人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08]417 号《关于核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0,000 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1899，股票简称“紫金矿业”。2008 年 4 月 22 日，天健华证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华证中洲验（2008）GF 字第 02000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了审验。发行人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本变更登记手续。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14,541,309,100 股。

根据发行人于 2011 年 5 月 30 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决议，发行人将资本公积 727,065,455 元转为每股面值为 0.1 元的普通股 7,270,654,550 股，即以 2010 年末已发行股本 14,541,309,1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新股，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增至 21,811,963,650 股。2012 年 4 月 20 日，上杭安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安永[2012]变验字第 01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7 月 1 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727,065,455 元转增股本。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决议，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至 2014 年 2 月 7 日期间在证券市场上回购本公司 H 股股份，合计回购 H 股数量为 166,108,000 股，发行人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16,610,800 元。上述回购的 H 股已经依法注销，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回购 H 股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减少至 21,645,855,650 股。

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决议，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9 日期间在证券市场上回购本公司 H 股股份，合计回购 H 股数量为 73,042,000 股，发行人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7,304,200 元。上述回购的 H 股已经依法注销，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回购 H 股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减少至 21,572,813,650 股。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决议，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证券市场上回购本公司 H 股股份，合计回购 H 股数量为 29,570,000 股。截至 2015 年 7 月 8 日，上述回购的 H 股已全部注销，发行人尚未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四、股东情况介绍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5,758,381,840	26.73%	未知		未知
2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671,353,180	26.33%	质押	1,802,000,000	国家
				冻结	208,484,145	
3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5,406,572	6.66%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45,029,534	2.99%			国有法人
5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1,694,700	0.89%			国有法人
6	上杭县金山贸易有限公司	110,905,000	0.51%			境内非国有法人
7	陈景河	100,000,000	0.46%			境内自然人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7,629,330	0.17%			未知
9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	28,924,000	0.13%			未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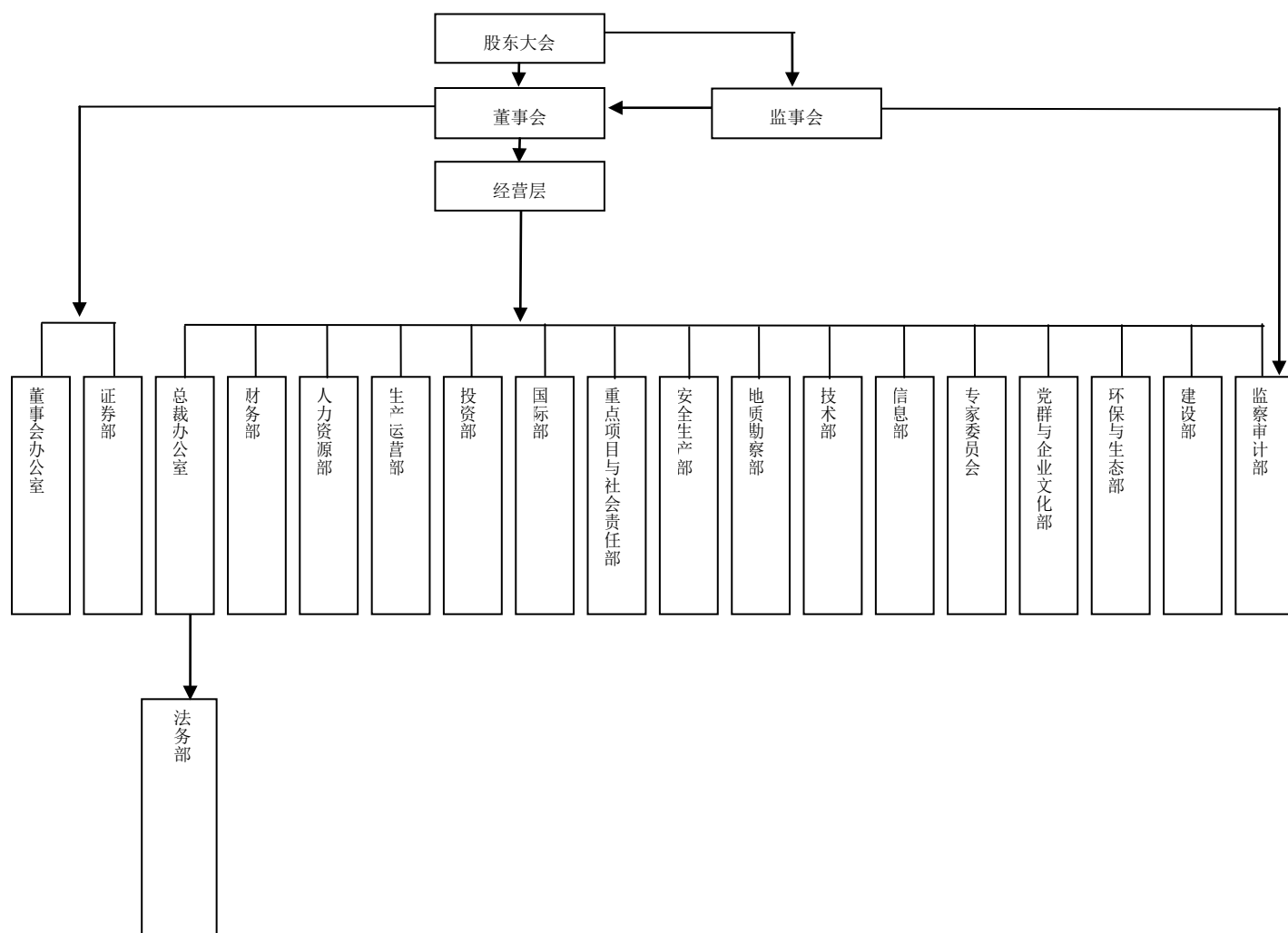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10 资产管理计划					
1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8,924,000	0.13%			未知
11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8,924,000	0.13%			未知
12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8,924,000	0.13%			未知
13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8,924,000	0.13%			未知
14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8,924,000	0.13%			未知
15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8,924,000	0.13%			未知
16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8,924,000	0.13%			未知
17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8,924,000	0.13%			未知
18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8,924,000	0.13%			未知

## 五、公司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下设 16 个一级职能部门，包括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公室、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生产运营部、建设部、投资部、国际部、安全生产部、环保与生态部、地质勘查部、信息部、技术委员会、党群与企业文化部、监察审计室；另 3 个二级部门，其中法务部和社会责任部归总裁办公室统一管理，证券部归董事会办

公室统一管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各部门职能如下：

### （一）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决策机构，董事会办公室为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董事服务的办事机构。为董事会的日常运营提供基本支持，并根据董事会及董事工作需求，开展相关工作。具体包括：

- 1.组织开展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执董高管会议会务工作，收集、审查、记录、整理会议材料，督办会议议定事项。
- 2.协调组织相关机构，研究分析与编制集团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督查战略实施情况。开展有关行业的信息收集和研究，为董事会和管理层决策提供参考。

3.起草或参与起草（修订）集团公司重要制度、文件，审核集团重要对外材料，组织董事长内外部讲话材料。

4.参与管理与服务集团权属企业，处理权属企业要求解决的事项，组织或协助有关部门管理与考核集团公司委派的董监高人员。

5.指导和辅助权属企业法人治理机构的规范运作，完善集团对权属企业的管控体系，为集团公司董事会及下设委员会的重大议案提供法律意见或建议。

6.负责安排董事长和独立董事的出差行程及相关活动，组织协调和督办董事长交办的事项。

7.负责管理集团公司对外中英文网站、官方微博和舆情监控工作。

## （二）证券部

证券部负责发行人的证券业务工作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1、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资本市场融资等证券事务工作。

2、负责组织协调集团公司信息披露具体事务，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建立健全集团公司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负责组织协调集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股东、投资者等利益相关方及相关媒体的来人、来函、来电咨询工作。

5、负责组织协调和实施集团公司在资本市场融资工作。

6、做好证券市场信息监控和排查工作，参与证券市场信息危机处理。

7、做好集团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中介机构的证券事务联系和信息沟通工作。

8、做好集团公司发行股份的管理，办理股权登记、转让、变更、托管的业务。

9、配合董办做好公司股东大会、定期董事会的筹备和会务等工作。

10、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总裁办公室

总裁办公室是发行人经营层的综合性工作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1、负责协助集团公司经营层做好生产经营协调管理工作，处理集团公司经营层的日常事务。了解掌握集团公司各系统、各权属公司的工作情况，建立权属企业基本信息库，做好总部部际协调工作，指导集团办公室系统工作。

2、牵头集团公司制度体系建设，按归口负责的原则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制度的拟订、修订、审核工作，并组织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3、负责集团公司发文、收文和用印管理，做好发文审核和来文拟办工作，组织集团公司综合材料，参与集团办公自动化建设。负责集团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和大型会议、活动的组织准备、会议记录和会议保障。

4、负责集团公司的法律事务，参与集团公司重大投资项目有关法律法规方面的尽职调查，对集团公司重要制度、重大经营决策和经济活动提出合法合规性意见，牵头负责合同管理，对各区域公司、各单位的经营活动提供法律指导、支持和服务。

5、负责总部与属地党政机关及政府部门日常联系协调的具体工作。负责总部机关会务、接待、环境、宿舍、食堂、礼品等行政后勤保障事务管理、职责范围内的物业等资产管理和办公费、招待费管理。指导和协调集团公司酒店、物业、工业旅游、博物馆等管理工作。

6、负责集团公司档案管理制度建设和档案信息化建设，做好总部档案管理和服务，指导权属企业档案管理工作，做好总部图书馆管理工作。

7、负责集团公司总部治安保卫、消防安全和应急值班工作。负责治安保卫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8、负责集团公司工商营业执照的年审，指导本土企业新设、变更等登记事务，负责集团公司领导出境证照的办理。

9、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 （四）法务部

法务部是发行人的法务事务工作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1、研究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政策、法律和法规，对发行人重要经营决策和重大经济活动提出合法合规性意见，为集团公司依法经营提供保障；

2、负责组织、协调集团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工作，参与起草、拟订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并审查发行人规章制度合法、合规性，并汇编整理成册；

3、负责发行人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事务；

4、负责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复议、听证、公证、鉴证等诉讼或非诉讼事务；

5、负责指导本土企业新设、变更等登记事务；

6、协助控（参）股公司新设、变更法律事务；

参与发行人对外投资项目尽职调查、合作协商、起草重大并购合作合同，审查发行人重大经济合同，指导重大项目招投标的法律工作，并审核重大招投标相关的法律文书等。

#### （五）社会责任部

1、根据集团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制定并实施社会责任发展战略、规划与计划，确保社会责任职能的高效执行。

2、设计并完善集团公司社会责任体系、政策制度和各类管理办法，制定并实施对外捐赠等业务工作流程，实施监控和管理，确保集团公司社会责任管理的高效运作。

3、组织集团公司慈善公益品牌的建设和管理，负责集团公司重大慈善公益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树立具有紫金特色的慈善公益品牌。

4、组织对集团公司海外项目社会责任工作进行研究，指导和监督海外社会责任工作的开展，确保集团公司海外项目规范运作。

5、编制集团公司社区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开展移民安置等重大社区发展项目。

6、集团公司总部对外捐赠活动的组织实施及管理，根据授权开展紫金矿业慈善基金会日常管理工作。

7、负责集团公司总部与周边社区公共关系的维护，打造和谐发展环境。

8、指导和监督集团权属单位社会责任业务开展，开展社会责任系统工作督查与考核，建立运行高效、数据准确的集团公司社会责任管控平台和体系。

9、推动区域及权属单位的社会责任系统队伍建设,提升集团公司社会责任系统团队能力。

#### （六）财务部

财务部是发行人财务管理、会计业务与资产管理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1、根据集团公司发展战略及中长期规划，负责建立和完善集团的财务战略规划，确保财务职能的有效执行。

2、建立并完善集团公司财务管理体系、政策制定和各类管理办法，制定并实施会计核算等业务工作流程指引，组织实施并监控和管理，确保集团公司财务管理目标的实现。

3、负责集团总部日常的会计核算，定期编制集团总部财务会计报表和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对重大信息披露事项进行审批报送，配合外部审计及各监管机构完成对集团财务工作的审计。

4、主管集团内金融类企业，通过实施金融运作，建立公司金融运作的战略平台，合理调配内部金融资源，多种渠道和多种方式地融通资金，满足集团发展的资金需要，对集团范围内的资金筹集、调度、使用实施有效管理；负责集团资金的平衡与风险管控，保障集团正常经营资金需要；加强资金业务风险、汇率、利率风险的监控；监管集团财务公司的运营。

5、负责组织集团母公司财务预算的编制、审核直属单位和权属企业财务预算，汇编编制集团财务预算方案；负责集团战略规划财务规划的编制；负责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统计、对比和分析工作。

6、建立和健全集团的财务信息化管理体系，构建财务共享中心；负责集团财务信



息系统的日常维护和参数配置。

7、对集团及子公司进行合理的税收安排和税务筹划，提出建设性的节税建议；对集团并购进行税务调研与税务筹划，最大限度降低交易税务成本及风险。

8、负责集团总部及权属企业资产分布、结构和运营效率的综合分析，审核总部资产购置及处置等事项，审核权属企业超权限资产处置方案，监督检查直属单位及权属企业库存合理性、应收款项的安全性及回收的及时性等。

9、负责对集团公司财务人员及区域公司、各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定级、考评、奖惩提出审核意见，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跟踪。

10、组织开展集团范围内的财务专项检查工作，负责集团财务团队建设，对各级财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提升集团公司财务系统团队能力。

11、负责协调与财政、审计、税务、银行等部门的关系，为集团财务工作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 （七）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是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的业务主管和工作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建立并完善集团公司人事、薪酬、绩效、培训等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组织制订、修订集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检查、监督贯彻落实情况。

2、负责拟订集团公司组织日常维护的方案和相关实施工作；负责集团定岗定编管理。

3、指导和督促区域公司和权属公司制定人力资源战略规划与计划，组织审核区域公司和重点权属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统筹并指导各区域开展人力资源管理业务工作。

4、负责集团公司及直属单位、指导区域公司和权属公司的人员招聘、流入与流出以及人员集团调配等工作；

5、组织实施集团培训和人力资源开发，指导、监督集团公司各部门、各单位做好员工培训、人力资源开发工作。

6、组织对集团公司总部人员、各直属单位经营管理层成员、区域公司和派驻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以及相当于总部部门副总经理级以上人员的考评、奖惩和任用提出建议。

7、负责集团工资总额管理，做好薪酬发放的统计和分析工作；审核区域公司和权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工资总额和薪酬方案，对权属公司的薪酬、福利等工作进行监管；负责集团公司直属单位的薪酬福利管理工作，负责总部及部分派驻员工社保、医保、退休人员管理等工作。

8、协助相关部门和领导做好博士后工作站、紫金矿业学院、紫金矿业管理学院的相关工作。

9、负责集团公司劳动合同的日常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员工和谐劳动关系管理工作。

10、负责集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队伍建设。

11、组织对行政管理、业务/技术职务申报、评聘和考核等管理工作。统筹集团各类人员职称（执业资质）管理；负责集团公司线上线下人事档案管理工作，为集团内外外部提供准确的人事信息，并按规定办理接转、阅档工作。

12、完成集团公司的专项工作和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 （八）生产运营部

生产运营部负责发行人生产计划管理、运营过程（运营分析）管理、协调服务、运营绩效评估。具体职责包括：

1、根据集团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运营管理规划与计划，确保生产运营管理职能的高效执行。

2、设计并完善集团公司生产运营管理体系、政策制度和各类管理办法，制定并实施矿山地质管理、矿山生产管理、非矿生产管理、能耗管理、金属平衡管理等业务工作流程，实施监控和管理，确保集团公司生产运营管理的高效运作。

3、根据集团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负责组织编制集团生产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的分解，并监测实施。

4、负责矿山地质管理工作。参与编制集团公司矿山地质勘查规划、计划，组织、

协调和协同督促矿山生产勘探计划的编制、评审、执行。负责生产矿山计划动用、消耗资源储量计划的审查，督促检查矿山企业资源储量动态核实、资源储量检测工作。指导和监督权属矿山企业开展损失贫化、三（二）级矿量的管理和探采对比工作。收集和建立、健全矿山地质技术档案及有关数据资料。

5、负责矿山、非矿企业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矿山生产企业、冶炼加工企业生产专项计划的编制和审查工作，包括产量、生产（加工）成本、非财务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并实施监控和管理。负责生产性亏损企业生产管理，督促其制定扭亏方案并跟踪控亏、减亏、扭亏进展情况。

6、负责集团能耗管理工作。组织能耗指标统计、分析、对标、评比工作，重大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管理及重要能源使用的节能监测。负责集团母公司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碳排放及碳交易及与政府部门沟通协调相关工作。检查、指导企业开展能源管理工作。

7、负责集团金属平衡管理工作。负责制订集团公司金属平衡管理规范，开展金属平衡统计、分析、考核评比等管理工作。检查、指导企业开展金属平衡管理工作。

8、负责建立集团生产技术经济指标体系，开展生产运营统计、分析工作，组织汇编集团生产运营分析报告。推进集团生产运营统计信息化建设。

9、负责设立并完善集团生产经营考核、评比体系。组织制定集团经济责任制考核方案指引和运营评比方案，并组织开展集团公司经济责任制考核和生产运营评比工作。

10、组织对生产运营专项计划和管理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跟踪、分析和考核评价，开展运营通报工作。

11、协同国际部境外运营处做好境外运营类企业年度及三年滚动生产采掘（剥）技术计划编制和审查、生产成本定额管理、运营分析、评比及绩效考核、相关统计及信息化建设工作。

#### （九）建设部

1、根据集团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实施集团公司建设战略、规划与计划，确保集团建设管理职能的高效执行。

2、完善集团公司建设管理体系、政策制度和各类管理办法，制定并实施工程建设管理业务工作流程，实施监控和管理，确保集团公司建设管理的高效运作。

3、参与集团重要或限额以上基本建设与技改项目的前期工作、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方案或施工图设计的技术审查，参与集团重大建设项目的后评价工作。

4、组织集团项目投资、投期、投效的检查监督、评比考核；督促项目单位及时办理有关证照；对工程签证、进度款拨付进行检查、监督。

5、负责集团重要或限额以上项目的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等重要文件的审查及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抽）查工作；指导或参与集团重要或限额以上项目工程施工的招标，配合集团做好主要设备的招标工作。

6、负责制订集团建设项目预结算定额的使用管理办法；负责集团重要或限额以上项目工程预、结算编审工作。

7、负责集团建设项目的装备管理，参与主要设备的选型，以及安装工程的指导、检查和监督工作。

8、负责集团公司采矿工程单价的管理，审核、监督集团公司权属单位采矿单价与合同的执行，组织集团年度采矿工程量的抽查、复核工作。

9、督促项目单位做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结算与资料（含施工过程影像资料）的归档；负责建立集团重要建设工程数据库（含重要装备台账）。

10、指导和监督集团权属单位建设管理人员的业务开展，定期组织建设系统工作考核，建立运行高效、数据准确的集团公司建设平台和体系，做好 PMS 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信息平台的建设、维护与推广，定期编制集团公司项目建设月报、简报等。

11、负责在集团层面对建设部主管的权属企业进行管理、指导、服务，为集团在该项业务工作上的主要部门和牵头部门。

12、负责组织和实施集团工程建设的专业技术培训，提升集团公司建设管理系统团队能力，包括总部、区域及权属单位的整个条线人员，确保集团公司建设业务运作规范、高效。

#### （十）安全生产部。

安全生产部是发行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及集团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程和制度，在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建立、健全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订、修订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规章

制度、操作规程，并检查、监督执行情况；督促和指导集团公司各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3、负责办理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民爆物品等方面有关安全生产手续及证照；协助集团公司本土各单位办理新、改、扩建项目安全生产有关手续；督促、指导集团公司各单位做好上述工作。

4、会同集团公司建设管理部门做好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监督工作，使其符合国家“三同时”制度要求；根据需要参加有关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竣工验收。

5、负责编制集团公司年度安全生产相关指标和投入计划，并做好统计分析工作。指导、监督集团公司各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控制管理。

6、组织开展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检查工作，对存在问题与隐患提出整改措施；督促企业对查出的隐患制订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检查监督企业重大隐患整改工作的完成情况。

7、深入现场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督促并协助解决有关安全生产问题，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行为，检查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8、负责对各企业、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考核评比，根据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情况提出奖惩意见。

9、组织制订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组织或参与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演练。督促集团各单位建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开展应急演练；指导、参与集团公司重大安全生产突发事故（事件）的应急处理，事故（事件）的调查与分析工作，并提出处理意见。

10、组织或参与集团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制定集团公司安全生产教育计划。

11、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集团公司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工作，不断改善劳动条件。会同工会等部门认真开展安全生产竞赛活动，推广先进的安全生产技术和经验。监督各单位淘汰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12、做好安全生产信息收集工作，为集团公司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和指导各相关企业开展工作，会同集团信息管理部门做好集团安全生产的信息公开工作；协助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做好安全方面的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对安全生产工作人员的任职提出建议。

13、承担集团公司安委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完成集团公司的专项工作和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 （十一）环保与生态部

1、根据集团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制定并实施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发展战略、规划与计划，确保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发展职能的高效执行。

2、制定并完善集团公司环保与生态管理体系、政策制度和各类管理办法，制定并实施环保与生态等业务工作流程，实施监控和管理，确保集团公司环保与生态文明管理的高效运作。

3、指导集团公司权属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及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等文书的委托编制、报批等工作；会同集团公司建设管理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保水保“三同时”制度的监督落实，参与建设项目的环保水保评审和竣工验收工作。

4、组织或参与本土企业的环保检查，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企业整改。

5、根据集团公司《生态文明发展和绿色矿山创建规划纲要》，指导、督促集团公司各权属企业完成绿色矿山创建规划并按计划实施。

6、督促集团公司各权属企业办理排污许可证并做好环保治理设施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施的运行管理；指导、督促集团公司各权属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7、监督集团公司各权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演练情况，参与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和环保事故调查工作。

8、组织开展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知识的宣传、教育、培训，确保集团公司环境保护业务运作规范、高效，不断提升集团公司环保管理系统团队能力。

9、做好集团公司环境信息收集工作，组织编制《集团公司年度环境报告》，会同集团公司信息管理部门做好集团公司其他需对外发布的环保信息公开工作。

### （十二）监察审计室

监察审计室是发行人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发行人的监察、审计和内控业务，在监事会和经营层的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围绕集团公司发展战略及中长期规划，组织制定并实施集团内部监督战略、规划与分阶段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2、设计并完善集团公司内部监督体系、制度政策、管理办法，制定并实施内部监察、内部审计及内控测评等业务工作流程。

3、统筹集团监察审计系统队伍建设，主管集团公司监察审计人员的推荐、交流、

考核及业务培训工作。推荐或建议调整权属单位监事和监察审计负责人的人选，完善部门内部激励与约束机制，定期组织内部监督系统工作考核，提高集团公司内部监督管理系统运作有效性。

4、统筹安排、指导和监督集团范围内部监察工作，确保集团内部监督业务运作规范、高效。

5、组织开展集团公司廉洁宣传教育，监督检查各级员工廉洁自律、制度执行情况，受理信访举报、申诉，负责调查和处理集团公司违纪违规案件。

6、参与招标文件、合同等商务文件审核，参与日常采购、业务外包和工程项目的招投标、询比价、商务谈判、工程验收和项目签证等监督事项。

7、组织集团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围绕重点监督领域，制定审计项目的实施方案，客观、公正提出审计报告、审计建议、审计结论，并跟踪落实。

8、组织集团公司的内控测试与自我评价工作，围绕重大风险、重点监督领域及其关键控制，编制年度内控测评计划并组织实施，如实提出内控测评报告并跟踪落实缺陷整改情况，通过内控测评工作不断提高集团公司风险防范水平。

9、配合、协助外部监管及中介审计机构等的内控调查及审计工作，负责部门内部统筹及与其他部门间的沟通、协调。

10、作为集团公司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机构，根据监事会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根据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的要求，开展对公司会计报告及关联交易披露事项审查等工作以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工作。

11、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 （十三）地质勘查部。

地质勘查部（地勘总院）是集团公司矿产资源储量、矿业权和地质勘查业务、地勘类企业及以地勘为主企业的主管部门，同时也是代表集团管理和使用集团公司地勘资质、履行对集团及权属企业地勘工作计划与执行的管理与监督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1、根据集团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制订并实施集团公司矿产资源战略、矿产勘查与资源储量中长期规划、地质勘查工作年度计划及三年滚动计划。

2、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地质工作和矿产资源的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行业规范；设计并不断健全完善集团公司地质勘查、资源储量管理体系，拟定相关工作制度、规定和

技术标准、实施细则。

3、研究部署、跟踪落实重点矿区边深部及外围找矿、矿山资源储量升级工作；主持主要成矿带、重要矿集区成矿地质条件研究和找矿靶区优选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矿产项目尽职调查和考察论证。

4、负责集团直属及权属矿山企业地质勘查、地质科研项目的立项、设计及其经费预算审查，实施过程跟踪与质量检查、技术指导，项目成果验收、认定和地质报告评审工作。

5、负责集团地勘信息化建设，集团拟投资并购项目资源储量估算与评价；负责在新建矿山或改、扩建工程项目设计前，对确定设计规模的重要依据即资源储量进行审查认定。

6、负责集团公司地质勘查资质（除地质实验测试）和地质勘探安全生产资质使用、管理和维护；承担集团公司及控股权属企业矿业权监管工作，组织对矿权登记和矿权流转进行论证并提出意见。

7、负责集团公司地质资料收集和成果资料复制、归档和地质勘查装备管理工作；负责健全完善、有效运行集团公司地质勘查质量管理体系、地质勘查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

8、负责集团公司地勘类企业以及以地勘为主企业的年度计划审查和计划执行情况检查，牵头对各主管企业及其管理层进行年度考评并提出奖惩意见，以及主管业务事项的审核及授权范围内的审批。

9、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地勘技术人才的管理和引进工作，组织开展地质技术业务交流与培训，推广应用地质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负责统筹调配使用集团地勘技术人员，做好集团地勘队伍建设工作。

10、完成集团公司的专项任务和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 （十四）国际部

国际部是集团公司的境外投资管理部门，主要业务包括执行集团对境外项目的兼并与收购业务，并负责境外项目公司的运营管理，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根据集团公司的发展战略，负责编制中长期境外发展规划及年度投资计划。

2、组织制定境外项目运营管理规章制度及执行管理办法。

3、跟踪研究国际矿业形势及大宗商品行情，关注国际矿业公司动态，为集团境外



并购提供信息支持与决策参考。

4、组织对潜在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与评价，编写投资研究报告，开展尽职调查。

5、负责公司拟投资境外项目的投资议案、汇报材料和报批文件等的编写与提交。

6、组织拟投资境外项目的商务谈判，合同及相关文件的起草、审核、签署与执行。

7、负责集团公司境外项目管理办法的执行与监督，开展现场调研，提供技术服务。

8、负责集团境外运营项目的信息收集与分析，定期编写报告。

9、组织、协调与境外投资相关的国际性会议、商务互访等外事活动。

10、协助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招聘和培训国际化人才。

11、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十五）投资部

投资部是集团公司国内项目投资和国内外建设投资的管理和工作部门，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根据集团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组织编制国内项目投资和国内外建设投资的中长期规划与年度投资计划，确保投资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

2、完善集团公司国内项目投资和国内外建设投资的管理体系和政策制度，确保投资职能的正确履行。

3、组织集团公司国内投资项目的信息资料收集、项目筛选、尽职调查，组织编制项目评价报告、考察报告、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投资议案，确保为集团公司的投资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4、组织集团公司审批权限范围内国内外建设项目的立项论证与审核，提出立项审批意见，提交相关决策机构审批；对集团公司审批权限范围外的建设投资项目进行审核并登记备案；组织权限范围内新建项目的论证和审批；建立运行高效、数据准确的集团公司建设投资管控平台和体系，确保为集团公司的建设投资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5、负责集团公司国内投资项目的法务调查、商务谈判、并购方案的策划与合同起草；协助对新投资项目的接管工作及对已投资项目的处置工作；协助处理投资项目的法律纠纷，及投资项目、处置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和合同完备性要求，确保集团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6、根据集团公司各部门的要求报送相关材料，管理部门资产，编制部门费用预算，

做好部门合同管理、文件归档及接待工作，确保部门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

7、对投资项目实施监管，组织开展已投资项目的后评价工作，总结经验，汲取教训，提高投资质量。

8、指导和监管权属公司的投资工作，保障股东权益。

9、协助人力资源部门做好人才的引进、培养和推荐工作，提出新立项目的人事配备建议。

10、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 （十六）市场部

1、负责与集团公司其他部门一起，提出集团公司采购、销售职能战略并进行持续的宣贯；

2、负责建立集团公司采购、供应及物流，销售工作制度体系、组织体系、管理体系、业务体系、操作体系、监督体系、考核体系、信息化平台等工作；

3、负责集团公司范围内物资采购、供应及物流运输，产品销售工作对内、对外重大事项的协调、解决；

4、负责管理、监督、协调由集团公司直接管控的物资采购、仓储运输、销售业务的开展与考核；

5、负责对集团公司贸易物流类企业的经营进行考核，并负责对贸易物流类企业做好管理、指导、服务等工作；

6、负责市场部内部管理和团队建设工作。

#### （十七）技术委员会

1、根据集团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组织编制集团科技、技术标准、品牌质量发展规划、年度实施计划，确保科技管理职能高效执行；

2、根据集团权属企业业务主管部门划分，作为技术类企业主要和牵头部门，对主管企业进行指导和服务，负责主管企业工作计划审查及执行情况评比、考评。

3、设计并完善集团公司科技管理体系、政策制度和管理办法，制定并实施科技项目、技术标准、知识产权等项目业务流程管理，确保集团公司科技工作有序开展。

4、负责集团重大项目实施与攻关，科技成果验收、总结与奖励申报工作，负责集团科技成果总结，专利技术申报及知识产权（除商标外）管理。

职责五：负责集团技术标准化管理工作，组织企业技术标准制标、发布、贯标工作。

- 5、组织做好国家重点实验室、院士专家工作站、集团公司博士后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等科研资质维护、认定及管理工作，确保集团科研平台有效运作。
- 6、制定和完善集团公司项目论证管理办法，实施项目论证审批业务流程，主持集团公司一定规模以上新建/技改项目建议书（预可研）、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设计、重要施工图纸评审与审查，确保项目决策及建设科学性。
- 7、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投资决策、技改方案（设计）、生产运营技术难题进行现场调研，提出专业技术报告，为企业提供专业技术支撑和服务。
- 8、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一定规模以上项目立项进行审查，提供项目立项技术审查意见，为项目立项科学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 9、密切跟踪和了解国内外有关专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标准最新动态，制定集团技术管理规定。
- 10、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临时工作。

#### （十八）信息部

- 1、根据集团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制定并实施企业信息化战略、规划与计划。
- 2、制定并完善集团公司信息系统管理体系、政策制度和各类管理办法，组织建立信息系统的标准和规范，确保集团公司信息化管理的高效运作。
- 3、组织集团公司信息系统项目的建设和运维，根据授权，负责集团信息化项目的投资管理、项目整体管理和资产管理。
- 4、指导集团权属企业生产自动化建设，促进自动化和信息化的平衡发展，提高集团各单位生产环节的智能化水平。
- 5、推进企业“两化融合”工作，负责政府信息化资金申请、项目成果奖励申报和政府对口部门关系协调。
- 6、负责集团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的。

#### （十九）党群与企业文化部

- 1、根据集团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制定并实施集团公司党群工作战略、规划与计划，确保党群组织职能的高效执行。
- 2、做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群组织部署，以及集团公司党委、工会决议、决定的传达和贯彻落实。

3、根据集团公司发展战略和集团公司党委和工会部署，负责集团公司党委、工会制度、计划的拟订和各类文稿的起草、报表填报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党委和工会各类会议的组织筹备、会议记录、会务保障和会议议定事项的贯彻落实及跟踪督办工作，确保集团公司党委和工会工作部署得到有效贯彻落实。

4、根据集团公司党委、工会部署，做好集团公司党委和工会所属基层组织建设，发展党员、党员进出管理、党费收缴、党群文件收发、印章管理、党报党刊征订分发，员工来信来访、员工权益维护、职工之家建设，集团公司人文关怀制度的组织落实。与属地管理的集团权属企业党组织、工会组织的沟通联系和指导，确保集团公司党委和工会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5、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公司各项党建活动、工会活动。

6、根据集团发展实际，负责集团公司重大新闻和焦点、热点问题的采写报道，集团公司内部网站、《紫金矿业》报、企业宣传画册、音像资料等宣传媒介、集团微信等新媒体的编辑、发布和监控，外部媒体的协调、舆情监控和危机攻关，确保企业宣传的“喉舌”作用得以充分发挥。

7、根据集团公司企业文化现状，负责对集团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提出分析改进意见，做好集团公司企业文化的宣传工作，指导权属企业开展企业文化工作，引导企业形成良好风尚；承担集团公司企业标识管理工作，指导、检查各部门和各权属单位企业标识设立和使用，确保集团公司企业视觉形象的统一性和规范性。

8、组织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9、根据集团公司党委工作部署，指导集团公司共青团、妇委会等群团组织结合自身实际开展工作，确保群团工作按照各自章程有声有色开展；加强与集团公司外派员工家属联谊会的沟通联系，做好稳定企业发展“大后方”工作；负责对离退休员工的服务和管理，使离退休员工感受到紫金大家庭的温暖。

10、根据集团公司发展情况，负责紫金年鉴的编发工作，完整记录集团公司发展历史。

## **（二）本公司主要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主要下属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一) 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介绍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1	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100	港元 100,000 万	贸易与投资
2	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67.2	人民币 37,500 万元	锌及其它有色、黑金属和能源矿产等的冶炼、开采、选矿、加工, 矿产品销售
3	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 20,000 万元	金铜及其他有色金属矿产品开采、选冶及加工、矿产资源及矿产地质勘查及其信息技术服务
4	青海威斯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人民币 12,000 万元	铜矿、锌矿、钴矿勘探开采、技术咨询服务
5	福建紫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 50,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6	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5	人民币 53,155.70 万元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等
7	新疆阿舍勒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51	人民币 25,000 万元	地质矿产资源的勘查与开发、矿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地质矿业的技术服务、汽车运输、环境保护与旅游开发、酒店投资
8	Norton Gold Field Ltd.	100	18,684.46 万澳元	黄金生产; 地质矿产资源勘查及其信息、技术服务
9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 211,630 万元	阴极铜、金、银、粗硒冶炼及销售; 工业硫酸、硫酸铜生产及销售
10	洛阳紫金银辉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70	人民币 15,000 万元	金银冶炼、收购矿金、黄金交易代理、矿产品销售、矿山设计研究
11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6	人民币 20,000 万元	水银洞地区内矿产资源普查、勘查、科研, 矿产资源勘察和开发(采、选、冶), 电力开发
12	黑龙江多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51	人民币 80,000 万元	从事矿产品销售, 矿业技术开发与咨询等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13	紫金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100	1 港元	发行债券
14	新疆金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6	人民币 5,000 万元	从事铁矿开采、矿产品加工及销售、矿产品运输等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 1、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金山香港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3 日，注册地为中国香港，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港元，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贸易与投资。

截至 2014 年末，金山香港总资产 449,474 万元，总负债 404,956 万元，净资产 44,518 万元。2014 年，金山香港实现营业收入 2.2 万元，净利润-7,057 万元，亏损主要是由于该公司所持有的可转让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金山香港总资产 831,856 万元，总负债 780,353 万元，净资产 51,503 万元。2015 年 1-9 月，金山香港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4,312 万元。

#### 2、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注册地在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2015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500 万元，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67.20% 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锌冶炼。

截至 2014 年末，巴彦淖尔总资产 336,334 万元，总负债 251,328 万元，净资产 85,006 万元。2014 年，巴彦淖尔实现营业收入 307,800 万元，净利润-3,624 万元。

亏损原因系锌冶炼新增导致市场原料供不应求，原料价格与市场倒挂。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巴彦淖尔总资产 342,376 万元，总负债 259,778 万元，净资产 82,598 万元。2015 年 1-9 月，巴彦淖尔实现营业收入 234,257 万元，净利润-1,592 万元。

亏损原因系人民币汇率大幅贬值影响。

### 3、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珲春紫金成立于 2003 年 1 月，注册地在吉林省珲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金铜及其他有色金属矿产品开采、选冶及加工、矿产资源及矿产地质勘查及其信息技术服务。

截至 2014 年末，珲春紫金总资产 229,538 万元，总负债 90,742 万元，净资产 138,796 万元。2014 年，珲春紫金实现营业收入 74,637 万元，净利润-1,269 万元，因为处置投资导致的亏损。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珲春紫金总资产 299,751 万元，总负债 102,555 万元，净资产 197,196 万元。2015 年 1-9 月，珲春紫金实现营业收入 70,982 万元，净利润 21,550 万元。

### 4、青海威斯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威斯特成立于 2003 年 1 月，注册地为青海果洛州玛沁县。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铜矿勘探开采、技术咨询。

截至 2014 年末，青海威斯特总资产 163,543 元，总负债 44,716 万元，净资产 118,827 万元。2014 年，青海威斯特实现营业收入 101,615 万元，净利润 42,319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青海威斯特总资产 157,416 万元，总负债 21,301 万元，净资产 136,115 万元。2015 年 1-9 月，青海威斯特实现营业收入 66,490 万元，净利润 16,837 万元。

### 5、福建紫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紫金房地产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注册地在福建省厦门市。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 2014 年末，紫金房地产总资产 304,997 万元，总负债 240,602 万元，净资 64,395

万元。2014年，紫金房地产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471万元，净利润-6,105万元。

截至2015年9月末，紫金房地产总资产358,125万元，总负债295,629万元，净资产62,496万元。2015年1-9月，紫金房地产实现营业收入1,562万元，净利润-1,899万元。亏损主要因为项目销售尚未结转。

#### 6、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24日，注册地在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注册资本53,155.70万元，发行人持有该公司95%的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截至2014年末，财务公司总资产629,135万元，总负债553,578万元，净资产75,557万元。2014年，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560万元，净利润12,555万元。

截至2015年9月末，财务公司总资产544,943万元，总负债459,826万元，净资产85,117万元。2015年1-9月，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659万元，净利润9,832万元。

#### 7、新疆阿舍勒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阿舍勒成立于1999年8月，注册地为新疆阿勒泰市。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0万元，发行人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地质矿产资源的勘查与开发、矿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地质矿业的技术服务、汽车运输、环境保护与旅游开发。

截至2014年末，新疆阿舍勒总资产254,053万元，总负债80,743万元，净资产173,310万元。2014年，新疆阿舍勒实现营业收入139,796万元，净利润58,796万元。

截至2015年9月末，新疆阿舍勒总资产295,366万元，总负债92,328万元，净资产203,038万元。2015年1-9月，新疆阿舍勒实现营业收入94,708万元，净利润332,422万元。



## 8、Norton Gold Field Ltd.

诺顿金田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注册地为澳大利亚。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86,844,557 澳元，发行人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黄金生产，地质矿产资源勘查及其信息、技术服务。

截至 2014 年末，诺顿金田总资产 210,012 万元，总负债 121,673 万元，净资产 88,339 万元。2014 年，诺顿金田实现营业收入 134,743 万元，净利润 5,933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Norton Gold Field Ltd.总资产 184,488 万元，总负债 106,276 万元，净资产 78,212 万元。2015 年 1-9 月，Norton Gold Field Ltd.实现营业收入 101,650 万元，净利润 8,285 万元。

## 9、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紫金铜业成立于 2009 年 3 月，注册地为福建省上杭县。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81,830 万元，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阴极铜、黄金、白银冶炼及销售；工业硫酸生产、销售。

截至 2014 年末，紫金铜业总资产 788,829 万元，总负债 627,077 万元，净资产 161,752 万元。2014 年，紫金铜业实现营业收入 1,535,500 万元，净利润 7,127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紫金铜业总资产 743,073 万元，总负债 570,157 万元，净资产 172,916 万元。2015 年 1-9 月，紫金铜业实现营业收入 923,194 万元，净利润 10,527 万元。

## 10、洛阳紫金银辉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洛阳紫金银辉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其前身为河南洛阳银辉黄金冶炼有限公司。该公司是集黄金收购、精炼、检测、金银工艺品加工生产、批发、零售于一体的专业黄金冶炼企业，是上海黄金交易所首批综合类会员单位及首批可提供标准金锭的认证企业。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70% 的股权。

截至 2014 年末，洛阳紫金银辉总资产 92,885 万元，总负债 67,916 万元，净资产

24,969 万元。2014 年，洛阳银辉实现营业收入 1,831,590 万元，净利润-144 万元，亏损主要原因是黄金价格下跌所致。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洛阳紫金银辉总资产 117,319 万元，总负债 92,706 万元，净资产 24,613 万元。2015 年 1-9 月，洛阳紫金银辉实现营业收入 1,598,990 万元，净利润 -356 万元。亏损主要因为合质金加工费下降及黄金价格下跌所致。

#### 11、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紫金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注册地为贵州省黔西南州贞丰县。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该公司 56% 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水银洞地区内矿产资源普查、勘查、科研，矿产资源勘察和开发（采、选、冶），电力开发。

截至 2014 年末，贵州紫金总资产 186,851 万元，总负债 104,517 万元，净资产 82,334 万元。2014 年，贵州紫金实现营业收入 183,406 万元，净利润 8,495 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贵州紫金总资产 195,409 万元，总负债 112,995 万元，净资产 82,414 万元。2015 年 1-9 月，贵州紫金实现营业收入 103,182 万元，净利润 5,034 万元。

#### 12、黑龙江多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多宝山成立于 2006 年 1 月，注册地为黑龙江省嫩江县多宝山镇。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持有该公司 51% 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矿产品销售，矿业技术开发与咨询等。

截至 2014 年末，黑龙江多宝山总资产 289,123 万元，总负债 161,099 万元，净资产 128,024 万元。2014 年，黑龙江多宝山实现营业收入 110,992 万元，净利润 13,2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黑龙江多宝山总资产 281,468 万元，总负债 150,050 万元，净资产 131,418 万元。2015 年 1-9 月，黑龙江多宝山实现营业收入 76,676 万元，净利润 2,727 万元。

#### 13、新疆金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金宝矿业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注册地为新疆富蕴县。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持有该公司 56% 的股权。该公

司主营业务为从事铁矿开采、矿产品加工及销售、矿产品运输等等。

截至 2014 年末，新疆金宝矿业总资产 152,348 万元，总负债 44,708 万元，净资产 107,640 万元。2014 年，新疆金宝矿业实现营业收入 141,132 万元，净利润 45,969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新疆金宝矿业总资产 145,826 万元，总负债 91,096 万元，净资产 54,730 万元。2015 年 1-9 月，新疆金宝矿业实现营业收入 26,817 万元，净利润 -2,997 万元。亏损主要因为 2015 年铁精矿价格下降、销售大幅减少及补缴 2011-2013 年资源补偿费 1,623 万元所致。

## (二) 本公司主要联营、合营公司情况

发行人联营及合营企业对发行人资产、收入等不构成重大影响，故本募集说明书未对发行人联营及合营企业情况进行详细披露。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主要联营及合营企业情况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本集团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人民币	直接 (%)	间接 (%)	
合营企业					
1	山东国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注1）	17,343	-	30.05	生产金、银、电解铜、硫酸，销售自产产品
2	厦门紫金中航置业有限公司	25,000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管理、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营销策划、技术咨询。
3	金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注 2）	349.85 万 港元	-	45	贸易、投资
4	贵州西南紫金黄金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	50	贵金属及珠宝玉石制品生产技术的研发、设计加工、批发销售、零售、收购、回购、咨询服务；
5	贵州福能紫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	50	能源、电力投资；
6	金山四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 万美元	-	60	基金管理
7	四博基金	5 万美元	-	90.50	基金募集与投资
8	福建龙湖渔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150	-	51.16	生态水产养殖、捕捞、水产品加工、休闲垂钓、旅游观光、旅游房地产开发
联营企业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本集团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人民币	直接 (%)	间接 (%)	
1	福建省上杭县汀江水电有限公司	6,900	-	49	水力发电
2	福建省武平县紫金水电有限公司	6,000	-	48	水力发电、水电业投资
3	青海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	30	铜冶炼
4	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40,095.45	-	16.06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
5	上杭县鑫源自来水有限公司	30,000	-	38	自来水供应
6	珲春金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51	矿产地质勘查分析测试,技术开发咨询,转让,矿产品销售
7	延边州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	25	为中小企业和个人提供贷款担保
8	新疆喀纳斯旅游发展股票股份有限公司	10,700	-	25.23	旅游、餐饮等服务
9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41.5	-	铁矿、钼矿的开采
10	松潘县紫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8,000	34	-	工业生产资料、仪器、仪表销售;普通机械设备研制及销售
11	万城商务东升庙有限责任公司	7,344	10	37.5	锌矿、铅矿、硫矿、铜矿、铁矿的采选、销售
12	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62,500	22	-	铜矿开采及地质研究
13	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86,894	-	17.16	石灰石开采、水泥生产及有色金属冶炼及深加工
14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公司	83,000	-	34	铜、金、银及其他有色金属的冶炼、加工与销售
15	洛阳市华银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1,000	-	20	融资担保、承兑票据贴现担保、履约担保
16	厦门现代码头有限公司	35,558	-	25	码头的建设;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口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凭审批许可证经营)
17	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8,200	-	38.87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石膏砌块、水泥添加剂的生产(筹建期)
18	厦门紫金铜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5,000	45	-	矿业投资,批发零售矿产品铜冶炼
19	奎屯御通物流有限公司	500	-	20	物流、运输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本集团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人民币	直接 (%)	间接 (%)	
	司				
20	龙岩紫金中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41	-	49	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管理、物业管理, 停车场服务
21	NKWE Platinum Limited	7,748.87万澳元	-	26.35	矿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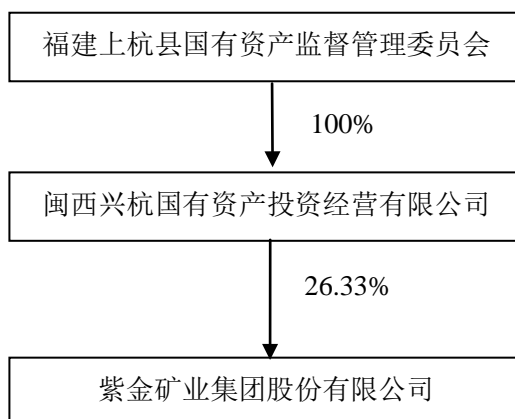
注 1: 根据山东国大公司章程, 山东国大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发行人派出其中 2 名, 其余 3 名由合作方山东招金集团招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委派。山东国大的经营决策需要有三分之二的董事同意, 方可生效, 所以管理层认为发行人对山东国大具有共同控制权, 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注 2: 根据金鹰矿业相关的股东协议, 金鹰矿业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其中发行人派出 2 名, 其余 3 名由金川集团委派。金鹰矿业的经营决策需要有三分之二的董事同意, 方可生效, 所以管理层认为发行人对金鹰矿业具有共同控制权, 故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兴杭国投直接持有发行人 26.33% 的股权, 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杭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上杭县人民政府的授权对兴杭国投履行出资人职责, 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兴杭国投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为刘实民, 注册资本 3.68 亿元, 注册地为福建省上杭县, 主营业务为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 项

目投资；金属及金属矿、珠宝首饰的批发与零售。福建省上杭县国资委持有该公司100%的股份。

截至2014年末，兴杭国投（合并报表）总资产846.41亿元，总负债492.52亿元，净资产353.89亿元。2014年，兴杭国投实现营业收入589.03亿元，净利润20.62亿元。

截至2015年6月末，兴杭国投（合并报表）总资产885.75亿元，总负债524.17亿元，净资产361.58亿元，实现营业收入389.04亿元，净利润10.44亿元。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兴杭国投持有的紫金矿业股份质押、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5月29日，兴杭国投将其持有紫金矿业5亿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以获取8亿元贷款，质押期限自2014年5月29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2）2015年1月6日，兴杭国投将其持有紫金矿业5.7亿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以获取10亿元贷款，质押期限自2015年1月6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3）2015年3月9日，兴杭国投将其持有紫金矿业5亿股股份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获取10亿元贷款，质押期限自2015年3月9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4）2015年3月26日，兴杭国投将其持有紫金矿业2.32亿股股份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获取5亿元贷款，质押期限自2015年3月26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部门联合下发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及《关于境内证券市场实施国有股转持政策公告》的有关规定，兴杭国投将其所持有的紫金矿业合计138,989,430股A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上述划转工作尚未完成，该部分股份仍在兴杭国投名下，但已在中央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予以冻结。根据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发行人按 10 送 5 比例进行转增，因此这部分冻结的股票数量相应增加到 208,484,145 股。

## 七、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期	现任职务
董事会	1	陈景河	男	2013年10月25日至2016年10月24日	董事长
	2	邱晓华	男	2013年10月25日至2016年10月24日	副董事长
	3	蓝福生	男	2013年10月25日至2016年10月24日	副董事长
	4	王建华	男	2013年10月25日至2016年10月24日	董事
	5	邹来昌	男	2013年10月25日至2016年10月24日	董事
	6	方启学	男	2015年5月11日至2016年10月24日	董事
	7	林泓富	男	2013年10月25日至2016年10月24日	董事
	8	李 建	男	2013年10月25日至2016年10月24日	非执行董事
	9	丁仕达	男	2013年10月25日至2016年10月24日	独立董事
	10	卢世华	男	2013年10月25日至2016年10月24日	独立董事
	11	薛海华	男	2013年10月25日至2016年10月24日	独立董事
	12	邱冠周 <sup>1</sup>	男	2014年10月23日起至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之日止	独立董事
监事会	1	林水清	男	2013年10月25日至2016年10月24日	监事会主席
	2	徐 强	男	2013年10月25日至2016年10月24日	监事会副主席
	3	范文生	男	2013年10月25日至2016年10月24日	监事
	4	刘文洪	男	2013年10月25日至2016年10月24日	职工监事
	5	张育闽	男	2013年10月25日至2016年10月24日	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王建华	男	2013年10月25日至2016年10月24日	总裁
	2	邹来昌	男	2013年10月25日至2016年10月24日	副总裁
	3	方启学	男	2015年5月1日至2016年10月24日	副总裁
	4	林泓富	男	2013年10月25日至2016年10月24日	副总裁
	5	黄晓东	男	2013年10月25日至2016年10月24日	副总裁
	6	谢成福	男	2013年10月25日至2016年10月24日	副总裁
	7	林红英	女	2013年10月25日至2016年10月24日	财务总监
	8	刘 强	女	2013年10月25日至2016年10月24日	董事会秘书
	9	范长文	男	2013年10月25日至2016年10月24日	公司秘书

##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情况

<sup>1</sup>邱冠周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发行人申请辞去2015年12月22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下属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邱冠周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邱冠周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董事会下属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陈景河	100,000,000
蓝福生	7,230,510
邹来昌	1,130,000
林泓富	562,500
谢成福	2,500,000
刘文洪	24,45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本公司股票，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公司债券。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建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3 年 1 月	2017 年 1 月
范文生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年 10 月	2016 年 10 月
蓝福生	中国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5 年 1 月 30 日	2018 年 1 月 30 日
邱晓华	民生证券	首席经济学家	2012 年 9 月 1 日	
邱冠周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 年 6 月 11 日	
薛海华	博富临置业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 年 4 月 1 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黄晓东	金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4 月 2 日	
徐强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3 月	2016 年 3 月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

#### （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 1、董事会成员简历

陈景河：男，毕业于福州大学地质专业，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福建省第十、十一、十二届人大代表，中国黄金协会副会长；自2000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2006年8月至2009年11月兼任公司总裁。黄金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陈先生为紫金山金铜矿的发现者和主要勘查/开发领导人,发行人的创始人和主要领导人。

王建华：男，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王先生曾任广通集团董事长，山东省丝绸进出口公司经理，山东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3年2月退休；自2013年6月至2013年10月任公司总裁；现任发行人董事、总裁。

邱晓华：男，本科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系，于北京师范大学获博士学位，曾先后在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职，先后受聘担任中国人民大学、厦门大学、中国科技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社会主义学院兼职教授；曾任中国国情研究会会长、中国统计学会副会长，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中心、中国体制改革研究会、中国农业部研究中心、清华大学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自2012年5月28日起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蓝福生：男，毕业于福州大学地质专业，工商管理硕士；2000年8月至2006年8月任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自2006年8月起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邹来昌：男，毕业于福建林业学院林产化工专业，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96年3月加入公司，历任黄金冶炼厂副厂长、矿冶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等职；2006年8月至2009年11月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2009年11月至2013年10月任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方启学：男，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工学博士，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签发的业务持牌人士，1982年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选矿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1996年毕业于中南大学矿物加工工程专业，获工学博士学位。方博士于1982年8月至1992年8月任职于西北矿冶研究院；1996年8月至2002年8月任职于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历任课题组长，高级工程师、选矿研究室主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矿物工程研究所所长；2002年9月至2010年7月，任职于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中铜联合铜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五矿江铜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Lumina Copper SAC执行董事、董事长，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兼投资部总经理等职；2010年7月至2015年4月任职于南非标准银行，历任投资银行业务董事总经理、中国区矿业与金属总监，香港分行副主席、亚洲区矿业与金属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标准银行亚洲区高管委员会成员，标银中国高管委员会成员，标银亚洲有限公司（Standard Advisory Asia Limited）副主席、

亚洲区矿业与金属业务负责人。现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裁、总工程师。

林泓富：男，重庆钢铁高等专科学校炼钢及铁合金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8月加入公司，历任黄金冶炼厂厂长，紫金山金矿副矿长，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职；2006年8月至2013年10月担任公司副总裁。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裁。

李建：男，毕业于仰恩大学国际金融专业，历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龙岩营业部部门经理、市场总监、副总经理，上杭营业部总经理职务，2013年1月至今任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

卢世华：男，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经济管理专业，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现任福建省预算与会计研究会会长。历任古田县财政局局长、福建省财政厅工交企业财务处副处长、文教行政财务处处长、预算处处长、副厅长级巡视员。2011年5月退休。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丁仕达：男，研究生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研究所工商管理专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管理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福建省第十届政协常委，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于1983年至1996年间历任福建省连城县副县长，福建省龙岩地区经委副主任、主任；中共上杭县委书记，龙岩地委委员、龙岩市委书记；于1996年至2010年间历任福建省建材工业总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兼任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后改为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兼任香港闽信集团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董事长、香港闽信保险公司董事长、澳门国际银行副董事长、厦门国际银行副董事长，董事长。2010年7月退休。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薛海华：男，毕业于香港大学，香港执业律师；获香港律师资格、英国律师资格、澳洲律师及大律师资格、新加坡律师资格、法律公证人资格、英国特许仲裁司学会院士资格、香港仲裁司学会资深会员资格。现为香港「薛海华律师行」合伙人。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邱冠周：男，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矿物加工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曾任中南工业大学副校长、中南大学副校长，现任中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1年12月当选为中国工程院院士。长期致力于我国低品位、复杂难处理金属矿产资源加工利用研究，在细粒及硫化矿物浮选分离和铁矿直接还原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特别是在低品位硫化矿的生物冶金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被授予国家有突出贡献科技专家。邱院士还出任江西铜业（A+H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利海资源（00195.HK）非执行董事。自2014年10月23日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2、监事会成员简历

林水清：男，大学学历，曾任上杭县中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党委书记，上杭县委办公室主任，上杭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非公经济党工委书记。林先生已经辞去公务员身份，于2009年11月起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徐强：男，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徐先生曾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福建省资产评估中心主任；自2000年8月起任公司监事；自2006年8月起担任发行人监事会副主席。

范文生：男，大专学历，历任上杭县人大常委会农经委秘书，农经委副主任，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科员、专职委员、党组成员，上杭县古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上杭县太拔乡党委书记，上杭县经贸局正科级干部、上杭县铜业局局长。现任发行人监事。

刘文洪：男，本科学历，工程师。刘先生于1989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紫金山金铜矿常务副矿长、紫金矿业集团（厦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重点项目与社会责任部总经理等职；现任发行人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张育闽：男，中专学历；张先生曾任福建顺昌元坑水泥厂财务科长、厂长助理；新华都酒店财务部经理；2000年加入公司，曾任计财部副经理兼资产科科长；现任公司监察审计室主任。自2006年8月起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建华：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邹来昌：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方启学：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林泓富：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黄晓东：男，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计算机专业，工商管理硕士；于2005年加入公司任公司总经济师兼紫金山金铜矿常务副矿长、矿长；2006年8月至2009年11月任本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2009年11月至2013年10月任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发行人副总裁。

谢成福：男，毕业于长春地质学院地质矿产勘查专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年加入公司，任黄金冶炼厂厂长、紫金山金矿矿长、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琿春紫金董事长、总经理等职；自2006年8月起担任发行人副总裁。

林红英：女，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杭县变压器厂财务科会计；1993年加入紫金矿业公司，历任主办会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等职。于2009年11月起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刘强：女，毕业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英国文学专业，获得文学硕士学位，副译审，为北京市海淀区十五届人大代表及海淀区十五届人大代表会议"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委员。曾在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习金融、财务和工商管理课程，获得研究生结业证书。在香港接受金融和财务培训，在香港东方鑫源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历任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总公司澳大利亚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国有色金属

进出口总公司铝业务处业务经理，中国有色金属贸易集团和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铝行业市场高级分析师，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出口部副经理。2003年10月-2013年5月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范长文：男，毕业于澳大利亚新英伦大学，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英国特许认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曾任宏泰电子厂副总经理、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2004年12月起担任发行人合资格会计师及公司秘书（香港）。

## 八、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矿产资源勘查；金矿采选；金冶炼；铜矿采选；铜冶炼；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矿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水力发电；对采矿业、酒店业、建筑业的投资；对外贸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活动。铜矿金矿露天开采；矿山工程技术、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研发；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的业务简介

发行人作为国内龙头矿产金生产企业之一，在做大黄金和铜业两大产业的基础上，进一步延伸铜冶炼加工、锌铅冶炼、铁精粉加工三大产业链，形成以金、铜为核心，白银、铅锌、钨、铁、镍、锡等金属板块综合发展的多个产业基地。随着发行人向铜、锌、铁等多种金属领域的延伸，形成了以黄金为主，铜、锌和铁等其他金属并举的收入格局，增强了业绩的稳定性和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紫金矿业集团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多项冶炼生产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特别是在有色金属矿产资源的露天矿陡帮开采技术、堆浸选冶技术、生物提铜技术、黄铜矿酸性热压/常压预氧化、难处理金矿热压/常压化学催化氧化预处理等领域的研究和应用均居国内领先地位。截至2014年底，紫金矿业完成各种类型科技项目237项，其中承担了国家科技支撑计划、863、973、创新能力建设等国家级11项、省级21项、市级7项。项目成果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100余项。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39项（其中一等奖15项）。申请国家专利148项（发明专利

105项)，获授权77项（发明专利36项）。拥有中国驰名商标1项、软件著作权1项、注册商标252项。

###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以黄金为主导产业的矿产资源的勘探、采矿、选矿、冶炼及矿产品销售，主要产品是黄金和银、铜、锌、铁矿石等其他有（黑）色金属。

根据主要产品分类，发行人业务板块分为矿山产金、冶炼加工及贸易金、矿山产银、矿山产铜、冶炼产铜、矿山产锌、冶炼产锌、铁精矿等其他大业务板块。九大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毛利润和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 5-1 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矿山产金业务板块	568,396	8.34%	783,624	11.81%	852,801	14.97%	1,084,154	20.41%
冶炼加工及贸易金业务板块	4,255,835	62.41%	3,112,782	46.90%	2,118,988	37.21%	1,969,480	37.07%
矿山产银业务板块	34,537	0.51%	42,391	0.64%	45,909	0.81%	56,276	1.06%
矿山产铜业务板块	356,217	5.22%	489,939	7.38%	495,027	8.69%	447,591	8.43%
冶炼产铜业务板块	675,058	9.90%	983,740	14.82%	944,021	16.58%	535,498	10.08%
矿山产锌业务板块	85,152	1.25%	78,536	1.18%	57,020	1.00%	28,818	0.54%
冶炼产锌业务板块	213,428	3.13%	282,185	4.25%	233,435	4.10%	199,692	3.76%
铁精矿业务板块	30,561	0.45%	151,414	2.28%	162,148	2.85%	147,502	2.78%
其他	599,786	8.79%	712,070	10.73%	785,813	13.80%	843,556	15.88%
<b>汇总数</b>	<b>6,818,970</b>	<b>100%</b>	<b>6,636,681</b>	<b>100%</b>	<b>5,695,162</b>	<b>100%</b>	<b>5,312,567</b>	<b>100%</b>
其中：内部销售抵消	-699,183		-760,628		-718,011		-471,095	
<b>合计</b>	<b>6,119,787</b>		<b>5,876,053</b>		<b>4,977,151</b>		<b>4,841,472</b>	

注：上述业务板块占营业收入百分比采用内部销售抵消前数据。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黄金、铜、锌等业务收入构成。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主要是受益于业务规模的扩大。2012-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84.15 亿元、497.72 亿元和 587.61 亿元，年均增长率为 10.43%；发行人 2014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有较大增长，主要由于冶炼产品及矿产品的销量同比大幅上升，其中，冶炼加工金销量同比上升 62%，冶炼产铜销量同比上升 42.48%，冶炼产锌销量同比上升 14.39%。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611.98 亿元，较上年全年增长 4.15%，主要是 2015 年前三季度冶炼加工产品及矿山产品产能加大，销量增加所致。

表 5-2 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矿山产金业务板块	360,918	5.74%	486,222	8.36%	488,248	10.12%	400,618	9.83%
冶炼加工及贸易金业务板块	4,247,834	67.57%	3,105,338	53.37%	2,125,412	44.07%	1,951,691	47.89%
矿山产银业务板块	24,474	0.39%	27,799	0.48%	27,701	0.57%	28,430	0.70%
矿山产铜业务板块	192,921	3.07%	252,699	4.34%	224,873	4.66%	154,634	3.79%
冶炼产铜业务板块	668,870	10.64%	972,449	16.71%	958,780	19.88%	553,547	13.58%
矿山产锌业务板块	42,673	0.68%	33,830	0.58%	29,092	0.60%	9,989	0.25%
冶炼产锌业务板块	205,430	3.27%	268,898	4.62%	226,872	4.70%	203,977	5.01%
铁精矿业业务板块	12,438	0.20%	53,585	0.92%	54,706	1.13%	53,112	1.30%
其他	530,829	8.44%	617,455	10.61%	687,014	14.25%	719,060	17.65%
<b>汇总数</b>	<b>6,286,386</b>	<b>100%</b>	<b>5,818,275</b>	<b>100%</b>	<b>4,822,698</b>	<b>100%</b>	<b>4,075,058</b>	<b>100%</b>
其中：内部销售抵消	-700,014		-730,098		-738,050		-437,572	
<b>合计</b>	<b>5,586,372</b>		<b>5,088,177</b>		<b>4,084,648</b>		<b>3,637,486</b>	

注：上述业务板块占营业成本百分比采用内部销售抵消前数据。

公司以矿山开发为主，产品的销售成本主要包括采选冶综合成本、矿石开采及运输成本、原材料消耗、薪金及固定资产折旧等。2012-2014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363.75

亿元、408.46亿元和508.82亿元；2015年1-9月，营业成本558.64亿元。公司矿山企业采矿大多采用工程外包方式，此项外包成本计入原材料。矿山产品中，除矿山产铜单位销售成本同比略有上升外，其余产品单位销售成本均出现不同程度下降；冶炼产品中，除冶炼锌成本小幅上涨之外，冶炼加工金和冶炼铜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成本控制效果显著。

表 5-3 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营业毛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矿山产金业务板块	207,478	38.96%	297,402	36.34%	364,553	41.78%	683,536	55.23%
冶炼加工及贸易金业务板块	8,001	1.50%	7,444	0.91%	-6,424	-0.74%	17,789	1.44%
矿山产银业务板块	10,063	1.89%	14,592	1.78%	18,208	2.09%	27,846	2.25%
矿山产铜业务板块	163,296	30.66%	237,240	28.99%	270,154	30.96%	292,957	23.67%
冶炼产铜业务板块	6,188	1.16%	11,291	1.38%	-14,759	-1.69%	-18,049	-1.46%
矿山产锌业务板块	42,479	7.98%	44,706	5.46%	27,928	3.20%	18,829	1.52%
冶炼产锌业务板块	7,998	1.50%	13,287	1.62%	6,563	0.75%	-4,285	-0.35%
铁精矿业业务板块	18,123	3.40%	97,829	11.95%	107,442	12.31%	94,390	7.63%
其他	68,957	12.95%	94,615	11.56%	98,799	11.32%	124,496	10.06%
<b>汇总数</b>	<b>532,583</b>	<b>100%</b>	<b>818,406</b>	<b>100%</b>	<b>872,464</b>	<b>100%</b>	<b>1,237,509</b>	<b>100%</b>
其中：内部销售抵消	831		-30,530		20,039		-33,523	
<b>合计</b>	<b>533,415</b>		<b>787,876</b>		<b>892,503</b>		<b>1,203,986</b>	

注：上述业务板块占毛利润百分比采用内部销售抵消前数据。

2012-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公司分别实现毛利润120.40亿元、89.25亿、78.79和53.34亿元。近年来，黄金对公司的利润贡献最大，其中，2014年矿山产金贡献的毛利润占比达到了36.34%；铜的毛利润占比28.99%，为第二个利润来源。

表 5-4 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营业毛利率





矿种	2014年 (333及以上级别)	2013年 (333及以上级别)	同比增长率
银(t)	1,507.20	1,413.20	6.65%
钼(万 t)	72.2	72.4	-0.28%
锌(万 t)	916.7	926.8	-1.09%
铅(万 t)	170.4	171.9	-0.87%
钨(万 t)	12.5	16.99	-26.43%
锡(万 t)	13.99	13.99	0.00%
铁(亿 t)	2.29	2.36	-2.97%
煤(亿 t)	4.89	4.89	0.00%

2014年度发行人累计投入地勘费用3.48亿元，完成钻探33.34千米，硐探1.13千米，槽探3.64万立方米，地质勘查取得较大进展，新增资源量金66.65吨、铜18.62万吨、铅锌15.39万吨、铁1,360.3万吨、煤1.99亿吨（以上数据未经评审）。其中，甘肃李坝金矿、贵州紫金簸箕田及水银洞金矿、诺顿金田帕丁顿金矿、贵州晴隆煤矿、紫金山矿区东北矿段铜（钼）矿、新疆阿舍勒铜矿深部和新疆乌拉根铅锌矿等勘探项目找矿成果显著。

## 2、金矿业务板块

2014年，中国黄金集团、紫金矿业、山东黄金集团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213.39亿元、587.61亿元、457.94亿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5.37%、13.41%、7.20%；资产负债率为69.02%、55.20%、56.30%。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紫金矿业毛利率最高，而负债率为国内大型黄金企业中处于较低水平。

公司对外销售的黄金产品主要包括标准金锭及金精矿，所需主要原料为通过自身拥有的矿山开采的金矿石及外购合质金。公司已被列入英国伦敦金银协会LBMA黄金供货商名录，黄金产品获准使用“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生产的标准金锭可以在全世界范围内进行销售。

总体来看，发行人与国内其他黄金企业相比较，公司在矿产储量、盈利能力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随着公司后续矿山项目的开发，公司将逐步壮大。

### (1) 矿产金

#### ①金资源储量

从资源储备来看，截至2014年底黄金保有资源储量1,342吨，较2013年底增长11.78%，是中国拥有金属矿产资源储量最多的企业之一。公司国内主要矿山包括紫金

山金铜矿、吉林珲春市小西南岔金铜矿、甘肃杜家沟金矿、内蒙敖包金矿、贵州水银洞金矿等；国外矿山主要有塔吉克斯坦塔中泽拉夫尚（ZGC）金矿、吉尔吉斯左岸金矿、澳大利亚诺顿金田有限公司、西澳大利亚 Coolgardie 的 Bullabulling 黄金项目等。发行人已成功搭建了海外融资和业务发展平台，成为中国为数不多在海外拥有规模运营资产和上市平台的企业之一。

未来，发行人仍将以黄金资源的获取为主要投资方向，寻求有条件的矿山进行并购整合，公司黄金资源储量将得到稳步提升。

## ②产品生产情况

近年来公司矿产金产量稳定，2012 至 2014 年产量为 32.075 吨、31.69 吨、33.73 吨；2015 年 1~9 月为 26.90 吨。公司单体矿山规模最大的紫金山金铜矿 2014 年自产黄金 10.32 吨，约占公司矿产金产量的 30.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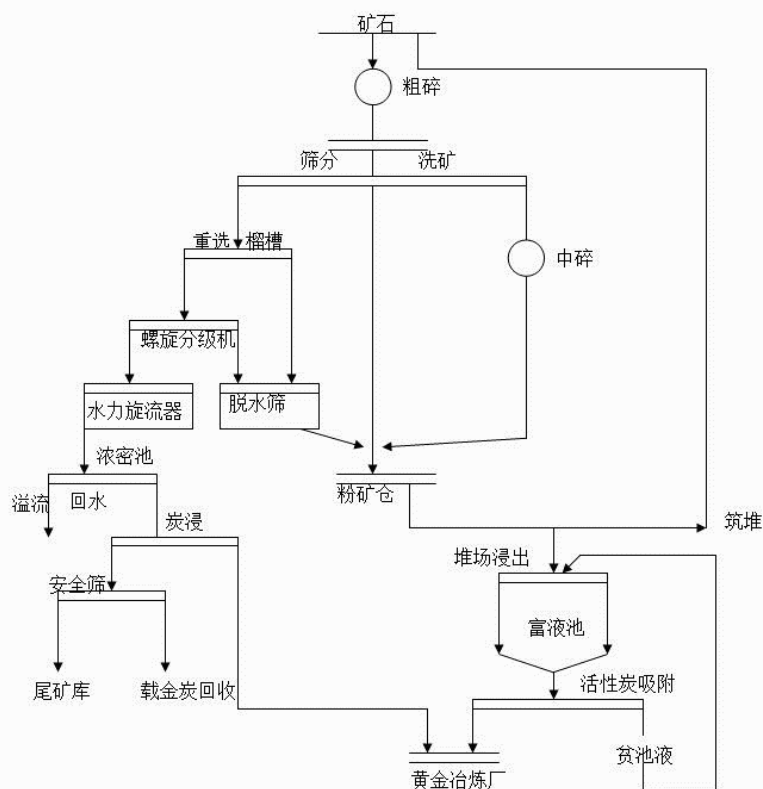
表 5-6 发行人主要矿产金近三年又一期黄金产量

单位：吨

项目	产量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紫金山金铜矿	7.013	10.322	11.742	16.376
澳大利亚诺顿金矿	4.390	5.545	5.373	1.541(并购后 8-12 月产量)
珲春小西南岔金铜矿	1.955	2.081	1.793	2.556
贵州贞丰水银洞金矿	1.532	1.853	2.101	2.333
陇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2.823	2.532	0.813	0.374
其他	9.183	11.394	9.871	9.269
<b>合计</b>	<b>26.896</b>	<b>33.727</b>	<b>31.693</b>	<b>32.075</b>

发行人矿山采剥作业均委托外部协作单位完成。金矿石选矿主要过程为：原矿粗碎—振动筛洗矿，筛上矿石进行细碎—堆浸—静态吸附；筛下物料经固定溜槽重选后，进螺旋分级机分级，溢流泵送至水力旋流器分级，旋流器溢流（矿泥）进行炭浸，旋流器沉砂返回螺旋分级机。螺旋分级机返砂与筛上产品合并进堆场堆浸。载金炭集中送公司黄金冶炼厂提金。生产流程图如下：

紫金矿业金矿选矿主要工艺流程图



### ③原材料采购

矿产金所需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燃料用油、药剂（氰化钠、石灰、萃取剂、硫酸钴、瓜尔胶等）、活性炭、高密度聚乙烯膜以及爆破用材料，油料主要从中石油和中石化采购、火工材料主要从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铵油炸药）、山东威海奥瑞凯爆破器材有限公司（雷管）；氰化钠主要从安庆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石化上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鉴于上述物资的重要性特点，公司对涉及上述关键性大宗物资已经实行“集中采购”模式。矿产金所需的辅助材料占其成本的 30%左右，原材料供应稳定。

### ④盈利模式与结算方式

发行人矿产金矿产主要来自自有矿山，产品的销售成本主要包括采选冶综合成本、矿石开采及运输成本、原材料消耗、薪金及固定资产折旧等，2012-2014 年黄金单位销售成本 120.82 元/克，152.34 元/克和 143.95 元/克；毛利率分别为 63.05%和 42.75%和 37.95%。发行人生产的标准金主要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销售，并按市场价格销售。2012-2014 年发行人平均黄金成交价格为 326.95 元/克、266.09 元/克和 232.00 元/克。上海黄金交易所采用会员制方式，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采取自由报价，撮

合成交，集中清算、统一配送，并指定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和农业银行作为清算银行，实行集中、直接、净额的资金清算原则。发行人严格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的规定进行交易与结算。

## (2) 冶炼加工及贸易金板块

发行人主要黄金冶炼企业有洛阳紫金银辉、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金冶炼厂和紫金铜业。

### ①原材料

#### a、原材料采购

目前，冶炼企业的原材料主要有合质金，大部份原材料向集团外部采购，收购品位均在 80% 以上。2014 年前五大交易对手均为个人，具体见下表。

表 5-7 201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	交易金额	占总采购比例
李兴利	27.89	13.60%
叶晓冬	17.66	8.62%
黄飞鹤	14.38	7.01%
曹家生	10.94	5.33%
黄萍萍	8.89	4.34%
合计	79.76	38.90%

#### b、原材料定价及结算模式

为规避价格的风险，紫金矿业的冶炼企业主要采取由客户点价销售的模式，确定原材料的收购价，即客户来料后，由客户自己报价，通过公司的交易平台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报价，成交后依据合同确定的加工费，按成交价扣取加工费后的价格作为采购结算价。紫金矿业要求客户以当天的均价和化验室提供的数量，按总价的 80% 支付货款，并要求客户必须在其正常的生产周期内点价销售，若超过生产周期支付，将对支付的货款按一定的利率收取相应利息。

### ②产品生产流程

近年来，公司加大了黄金冶炼规模，使得冶炼金产量大幅上升。2012~2014 年公司冶炼金产量分别为 58.25 吨、76.85 吨和 125.20 吨；2015 年 1~9 月为 181.52 吨。公司黄

金冶炼业务主要集中在洛阳紫金银辉、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金冶炼厂和紫金铜业。

表 5-8 紫金矿业黄金冶炼近三年又一期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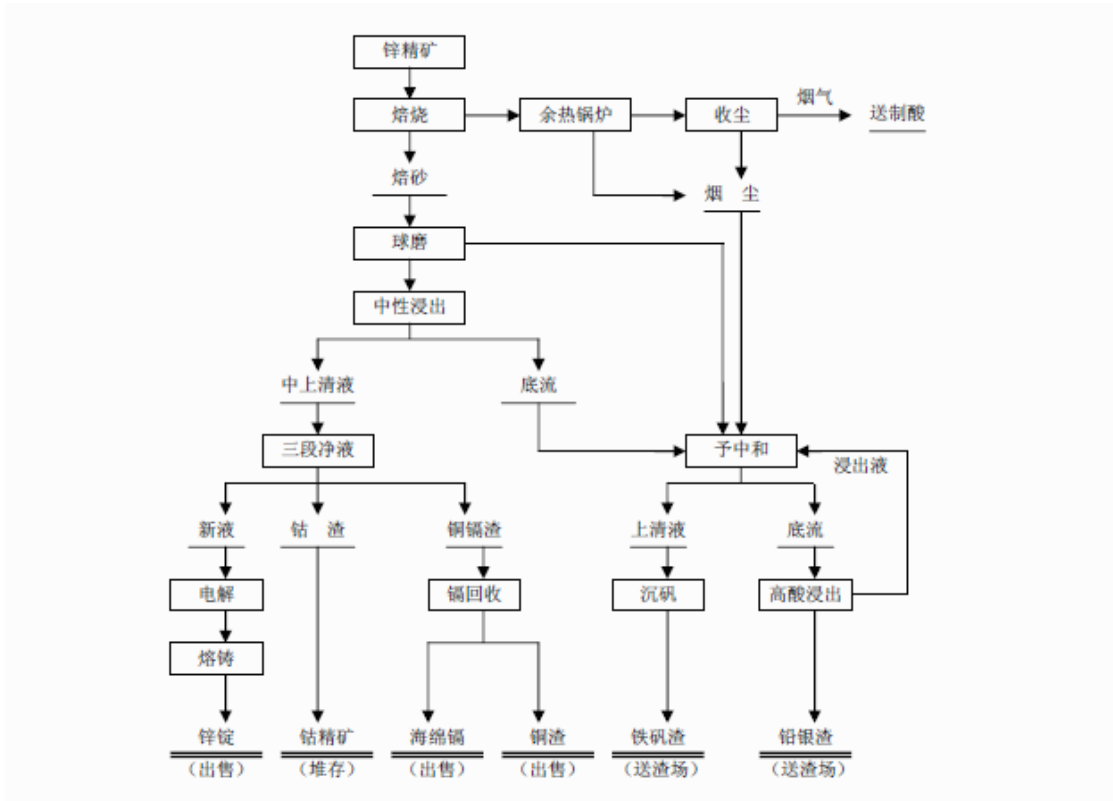
单位：吨

单位	产量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洛阳紫金银辉	68.006	73.24	38.1	31.42
福建金山黄金冶炼厂	-	-	6.62	5.28
紫金铜业	8.963	20.30	5.17	2.13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金冶炼厂	49.511	21.49	16.87	16.69
其他企业	55.037	10.167	10.094	2.73
<b>合计</b>	<b>181.517</b>	<b>125.20</b>	<b>76.85</b>	<b>58.25</b>

注：福建金山黄金冶炼厂于2014年8月6日签署合并协议，由紫金铜业吸收合并该公司，合并后紫金铜业存续，该公司依法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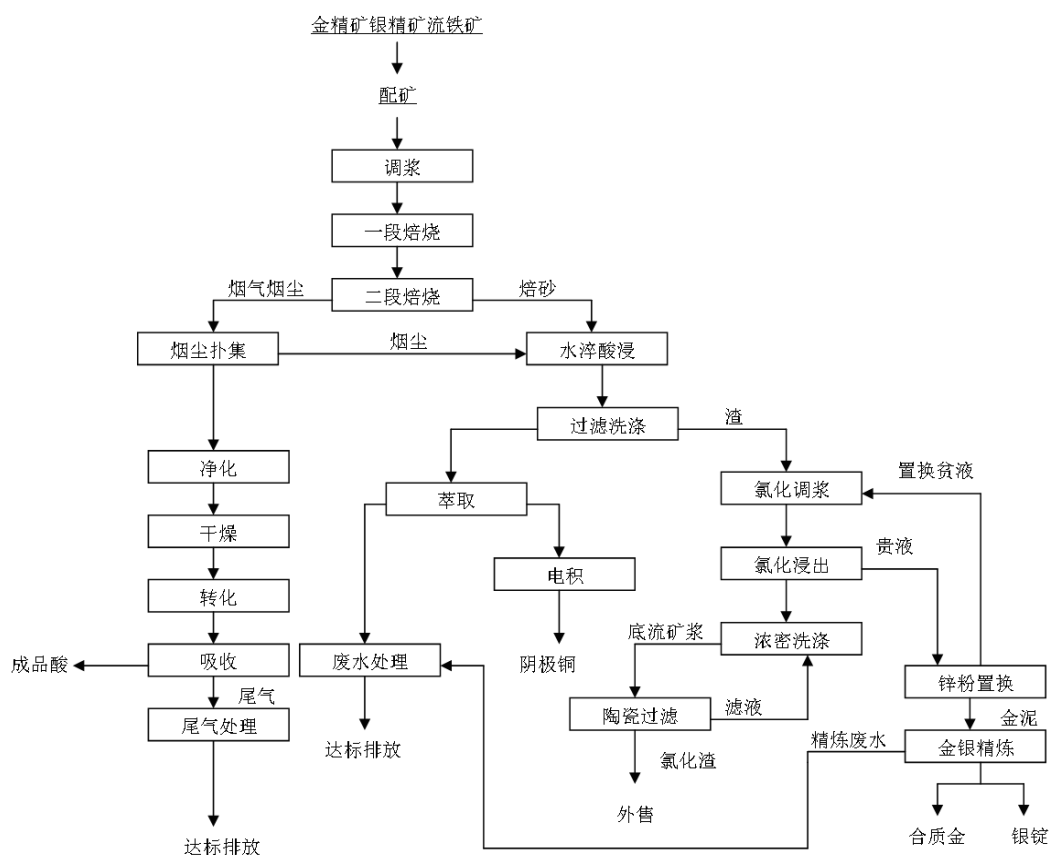
a、洛阳紫金银辉主要为精冶炼企业，所购原料主要为成色在90%以上的合质金，2014年产量为73.24吨。公司的主要生产流程为，原料经熔炼车间熔炼---再经过电解车间电解---再经熔炼浇铸成成品金。工艺流程图如下：

洛阳紫金银辉冶炼工艺流程图



b、紫金铜业与福建金山黄金冶炼厂（以下简称“金山黄金冶炼”）于2014年8月6日签署合并协议，由紫金铜业吸收合并金山黄金冶炼，合并后紫金铜业存续，金山黄金冶炼依法注销。紫金铜业冶炼加工金业务的原料主要为金精矿，含量为20-120克/吨，2014年冶炼产量为20.30吨。公司的主要生产流程为：硫酸生产：SO<sub>2</sub> 烟气----净化系统----二转二吸系统----成品酸（H<sub>2</sub>SO<sub>4</sub>）；阴极铜生产：滤液-萃取-电积-成品阴极铜；金、银生产：氰化浸出-浓密洗涤-贵液-锌粉置换-金泥-成品金银。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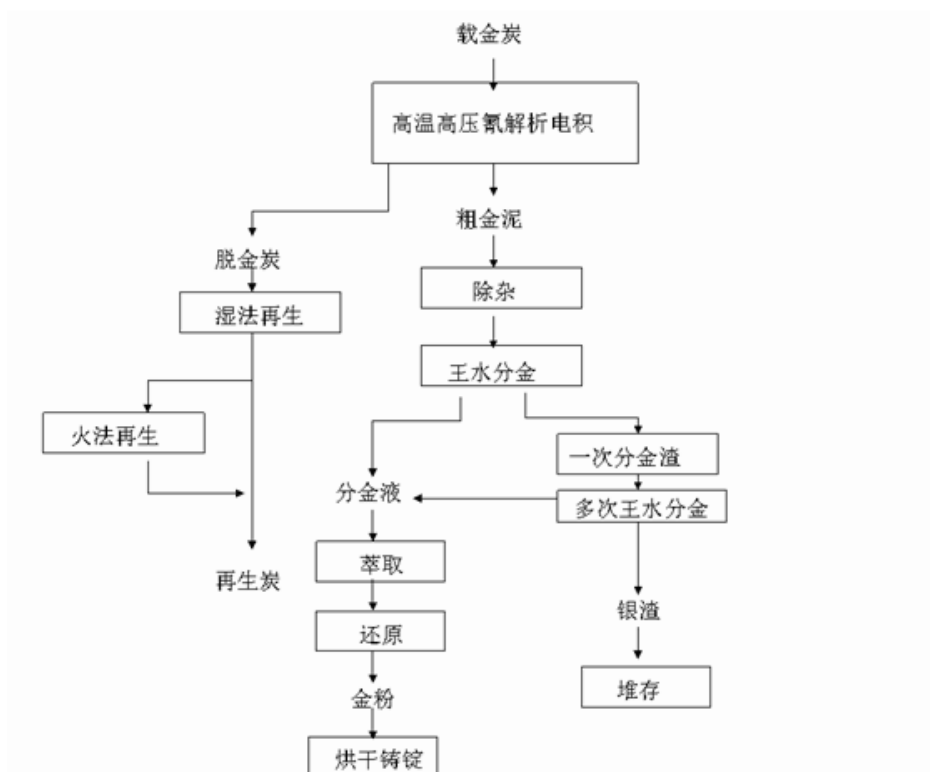
## 紫金铜业冶炼工艺流程图



c、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金冶炼厂的原料主要为成色90%的合质金，2014年冶炼产量为20.64吨。公司的主要生产流程为：黄金提纯精炼工艺：载金炭——高温高压无氰解析-电积——硝酸除杂——王水分金——萃取——还原——浇铸——成品金锭。



发行人黄金冶炼厂冶炼工艺流程图



### (3) 销售模式

发行人生产的标准金主要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销售。2014年公司销售给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产品总金额为32,129,711,740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54.68%。自上海黄金交易所开业以来，公司“紫金”和“银辉”两个品牌的入库量、交易量一直保持在交易所会员单位的前列。2013年以来，由于国际金价出现大幅下滑，公司产品价格相应有所下降。为了控制价格波动及交易风险，公司制定了利用金融衍生工具进行远期交易的相关管理规定。所有远期商品期货合约只能由经董事会批准并由公司高级管理层组成的远期交易小组执行，公司矿产黄金、铜、锌以及银的远期销售合约持仓量不得超过其矿产品年计划产量的50%，冶炼金、铜和锌的远期销售合约持仓量不低于其年计划产量的85%。

表5-9 2012~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黄金产品销售情况

年份	名称	不含税单价 (元/克)	销售数量 (吨)	金额 (亿元)
2012	矿产金	326.95	33.16	108.42
	冶炼加工及贸易金	338.09	58.25	196.94
2013	矿产金	266.09	32.05	85.28

年份	名称	不含税单价 (元/克)	销售数量(吨)	金额 (亿元)
	冶炼加工及贸易金	274.39	77.225	211.90
2014	矿产金	232.00	33.78	78.37
	冶炼加工及贸易金	248.84	125.09	311.27
2015年1-9月	矿产金	217.03	26.19	568.40
	冶炼加工及贸易金	235.31	180.86	425.58

总体来看，公司黄金产品品质优良，市场知名度高，下游客户稳定，近年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张和黄金价格的上涨，黄金产品销售收入逐年攀升。

### 3、铜矿业务

#### (1) 矿产铜

##### ①铜资源储量

发行人主要铜矿有紫金山金铜矿、新疆阿舍勒铜精矿、黑龙江多宝山铜矿、珲春小西南岔金铜矿等，目前已探明铜矿资源金属量1,543.30万吨。近年来，发行人通过海外并购加大铜资源储量，2014年发行人成功收购刚果（金）科卢韦齐铜矿，使公司有机会参与非洲矿产资源的开发，该项目铜资源量达154万吨，铜平均品位约4%，目前已组建项目建设团队，正在全力推进矿山开发建设。在地质勘查也取得较大进展，新增铜储量18.62万吨，其中，紫金山矿区东北矿段铜（钼）矿、新疆阿舍勒铜矿深部和新疆乌拉根铅锌矿等勘探项目找矿成果显著。

##### ②矿产铜生产情况

2012~2014年公司矿产铜产量分别为10.46万吨、12.51万吨、13.85万吨，2015年1~9月为11.87万吨。2014年，矿产铜138,462吨，同比增长10.71%，其中，紫金山铜矿产铜38,328吨；新疆阿舍勒铜矿生产精矿含铜33,018吨；黑龙江多宝山铜矿产铜26,821吨；青海德尔尼铜矿生产精矿含铜26,114吨；珲春小西南岔金铜矿生产精矿含铜9,196吨；其他矿山合计产铜4,985吨。

表 5-10 紫金山矿业主要矿产铜近三年又一期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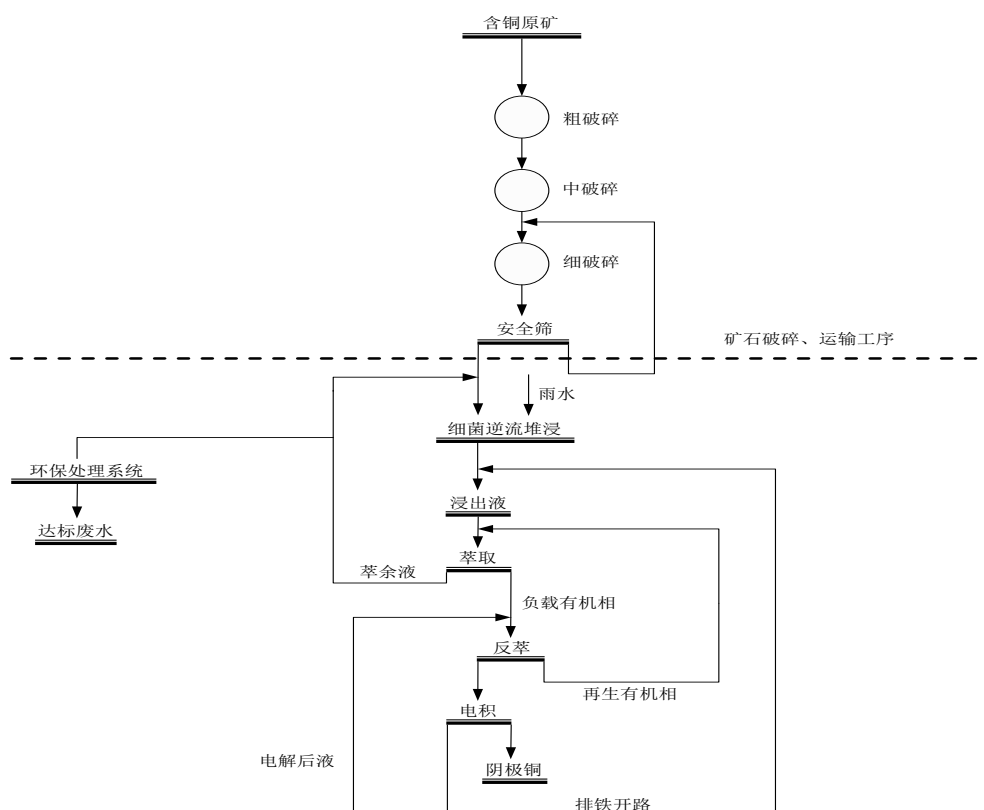
单位：万吨

单位	产量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紫金山金铜矿	3.64	3.83	3.07	1.70
珲春小西南岔金铜矿	0.90	0.92	0.77	0.96

单位	产量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新疆阿舍勒铜矿	2.76	3.30	3.15	3.21
青海德尔尼铜矿	1.83	2.61	2.39	2.83
黑龙江多宝山铜矿	2.18	2.68	2.53	1.10
其他企业	0.56	0.51	0.6	0.66
<b>合计</b>	<b>11.87</b>	<b>13.85</b>	<b>12.51</b>	<b>10.46</b>

发行人核心铜矿采矿技术为生物提铜技术，该技术为公司专利技术。该技术是现代生物技术在矿冶领域的应用，这种技术与传统的选冶提铜工艺相比，可以使原来的十几道工序缩短为三至四道工序，而成本仅为传统工艺的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主要工艺流程为：采用湿法提铜工艺，即全部矿石破碎至-20mm后进行生物堆浸→萃取—反萃→电积，生产出产品阴极铜。生产流程图如下：

紫金矿业生物提铜技术流程图



### ③原材料采购

矿山产铜需要的辅助材料和燃料主要有：炸药、萃取剂、煤油、硫酸钴、硫酸(98%)、高密度聚乙烯膜等。鉴于上述物资的重要性特点，公司对涉及上述关键性大宗物资已经实行“集中采购”模式。火工材料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有关规定进行购买、运输、保管和使用，其他普通材料通过正常渠道购买和使用。

#### ④矿产铜盈利模式及结算方式

发行人矿产铜矿产主要来自自有矿山，产品的销售成本主要包括采选冶综合成本、矿石开采及运输成本、原材料消耗、薪金及固定资产折旧等。2012-2014年及2015年三季度矿产铜单位销售成本14,511元/吨、17,908元/吨、18,467元/吨、16,205元/吨，毛利率分别为65%、54.57%、48.42%和45.84%。2012-2014年及2015年1-9月发行人铜平均交易价格为42,003元/吨、39,422元/吨、35,804元/吨、29,922元/吨。发行人产品定价：一是产品的最终结算价为作价期内上海期货交易所阴极铜当月合约日结算价的月算术平均价；二是买方赋予卖方在合同确定的作价期内点上海期货交易所（SHFE）阴极铜当月合约盘面即时价的权利。卖方点价时必须在上海期货交易所阴极铜当月交易日14点30分前电话通知买方并同时传真书面点价通知单给买方，所点价格为上海期货交易所阴极铜当月合约即时成交价，并且双方随后以书面形式确认所点价格，所点价格即为点价所指相应数量阴极铜的卖方点价价格。如卖方未在作价期内完成点价，则按作价期内最后1个交易日的次日上海期货交易所铜当月合约当日结算价为相应数量阴极铜的卖方点价价格。

### (2) 冶炼铜

#### ①原料获取情况

##### a、自有矿山

紫金铜业部分原料来源紫金山金铜矿，目前约占原材料来源的10%，紫金山铜矿正在扩产，未来原材料提供可达到40%左右。紫金山金铜矿距离紫金铜业60公里左右，原料运输至发行人不超过一天时间，物流成本低，紫金山铜矿预计可开采年限为40年，目前每年开采量3万吨-4万吨金属量，预计2018年开采量将达到8万吨金属量。

##### b、其他矿产来源

紫金铜业原材采购另一个主要途径是通过进口方式，原料采购使用CIF价结算，目前上游国外供应商主要为嘉能可国际有限公司，瑞士矿业贸易有限公司，路易达孚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等国际知名铜精矿贸易商，原料供应稳定，目前国外进口量达采购量的90%左右，以后年度随着紫金山金铜矿开采量的增加，这一比重将逐步下降。2012-2014年及2015年1-9月，发行人通过进口采购冶炼铜原材料（铜精矿）分别为67.33万吨、48.11万吨、74.11万吨和55.73万吨。

表 5-11 2014 年发行人冶炼铜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	交易金额	占总采购比例
瑞士矿业贸易有限公司	27.78	26.15%
嘉能可国际有限公司	25.12	23.65%
路易达孚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17.64	16.61%
川沙明金属贸易公司（Transamine）	5.04	4.74%
WERCOTRADINGAG	4.09	3.85%
合计	<b>79.67</b>	<b>75.00%</b>

## ②原材料定价模式及结算模式

参照中国铜原料谈判小组价格，与上游原料供应企业签订长期原材料供货合同，合同约定原料价格随产成品市场价格进行浮动，抵御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对于国内原材料的结算，紫金铜业实行确认货权后付80%货款，质检报告出来后按到货当月贵金属价格的月度算术平均价的方式进行结算；对于国外原材料的结算，发行人通过信用证方式进行结算，该方式也是通用的国际结算方式，紫金铜业根据提单在确认货权后，在遵循信用证国际惯例的情况下进行付款。发行人国内原材料采购的运输费由原材料供应商承担；国外原材料采购的运输费分两部分：从供应商到我国港口的运输费由原材料供应商承担，从港口到发行人的运输费由发行人承担。

## ③产品生产情况：

发行人2012~2014年公司冶炼铜产量分别为11.20万吨、20.77万吨、23.52万吨；2015年1~9月为18.80万吨。2014年，紫金铜业20万吨/年铜冶炼项目建设完毕，进入生产阶段，截至2014年底累计生产冶炼铜23.52万吨、硫酸80.08万吨，项目已达产。

表5-12 铜冶炼近三年又一期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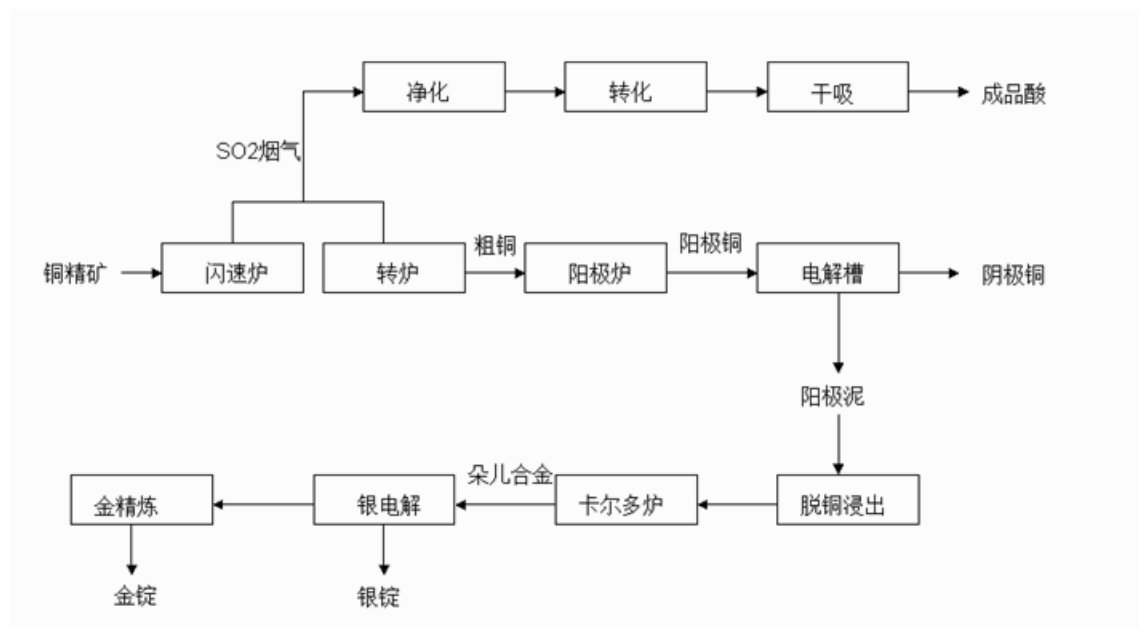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吨

单位	产量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18.22	23.52	20.04	10.8
福建金山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	-	0.73	0.4
其他企业	0.58	-	-	-
合计	<b>18.80</b>	<b>23.52</b>	<b>20.77</b>	<b>11.20</b>

注：福建金山黄金冶炼有限公司于2014年被紫金铜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注销。

发行人主要采用的冶炼模式为：阴极铜生产工艺：铜精矿----闪速熔炼----PS 转炉吹炼----阳极炉精炼----不锈钢永久阴极电解----阴极铜；硫酸生产工艺：SO<sub>2</sub> 烟气----净化系统----二转二吸系统----成品酸（H<sub>2</sub>SO<sub>4</sub>）金、银生产工艺：阳极泥----脱铜浸出系统----卡尔多炉精炼----银电解系统----金精炼系铜

紫金铜业主要工艺流程



### (3) 销售模式

产品销售由紫金铜业市场部销售科负责对主要生产企业、各分销商的产品销售。目前产品的主要运输方式为公路运输，其中，铜产品目前由汽车运输；硫酸部分汽车运输，部分硫酸通过管道直接输送至下游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铜产品销往国内的贸易商、铜板带加工企业、铜管加工企业等，50%销售本地的铜加工企业，剩余 50%销往广东，江浙一带，销售运输费由产品买方承担。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发行人冶炼铜平均交易不含税价格为 48,436 元/吨、45,155 元/吨、41,872 元/吨、36,061 元/吨。

表5-13 2012~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铜产品销售情况

年份	名称	不含税单价 (元/吨)	销售数量(吨)	金额 (万元)
2012 年	矿山产铜	42,003	106,561	447,591

年份	名称	不含税单价 (元/吨)	销售数量(吨)	金额 (万元)
	冶炼铜	48,436	110,557	535,498
2013年	矿山产铜	39,422	125,571	495,027
	冶炼铜	45,155	209,063	944,021
2014年	矿山产铜	35,804	136,838	489,939
	冶炼铜	41,872	234,939	983,740
2015年1-9月	矿山产铜	29,922	119,048	356,215
	冶炼铜	36,061	187,200	675,061

发行人冶炼铜的过程中也生产出部份副产品硫酸。主要硫酸下游企业为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三明市神舟物资有限公司，福建龙氟化工有限公司等硫酸加工企业，其中发行人持有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8.87%股权，瓮福紫金化工设在发行人的侧边，目前通过管道运输硫酸，节省物流成本。

#### 4、锌矿业务

发行人的锌产品生产企业主要有巴彦淖尔紫金、乌后紫金等企业。

2014年，发行人保有锌金属储量为916.70万吨，主要分布在内蒙和新疆，及黑龙江紫金龙兴图瓦塔什特克多金属矿。新疆乌恰金旺公司铅锌矿通过新建投产及二期扩产可达到7万吨以上的产能；内蒙乌拉特后旗通过投产及扩建可达到6.9万吨的产能；黑龙江紫金龙兴图瓦塔什特克多金属矿通过一期、二期建设达到产能16万吨；其他矿山产锌较稳定。目前巴彦淖尔紫金20万吨锌冶炼原材料主要从内蒙乌拉特后旗紫金采购约2万吨/年、内蒙万城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采购约4万吨/年、内蒙东升庙公司采购约4万吨/年，另有约10万吨/年通过进口。

2014年，发行人产锌300,485吨，同比增加18.59%。其中，矿产锌精矿含锌96,261吨，同比增长33.57%，主要矿山产量情况如下：乌恰金旺生产精矿含锌40,651吨；乌拉特后旗紫金生产精矿含锌40,214吨；新疆阿舍勒铜矿生产精矿含锌12,996吨；其他企业生产精矿含锌2,400吨。冶炼生产锌锭204,223吨，同比增加12.64%。铅锌矿业务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5.47%（抵销后），毛利占集团毛利的8.07%。

表 5-14 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锌产品产量

产品	单位：吨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矿产锌	149,736	96,261	72,076	36,539

产品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冶炼锌	160,701	204,224	181,312	147,963
合计	<b>310,437</b>	<b>300,485</b>	<b>253,388</b>	<b>184,502</b>

2014年，发行人矿产锌销售量为96,416吨，平均销售单价（不含税）为8,146元/吨；冶炼锌销售量为207,303吨，平均销售单价（不含税）为13,612元/吨。

## 5、铁矿业务

2014年，发行人拥有铁矿储量为2.29亿吨，主要集中分布在新疆，其中新疆金宝矿业约占88%、新疆富蕴金山矿冶约占12%，目前产品主要是铁精矿，主要销售给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2014年生产铁精矿280万吨，同比增长7.28%。2014年，发行人铁精矿销售量为282.93万吨，平均销售单价为535元/吨。

表 5-15 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铁产量

单位：万吨

产品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铁精矿	197	280	261	231.69
合计	<b>197</b>	<b>280</b>	<b>261</b>	<b>231.69</b>

## 6、白银等其它业务

### (1) 白银业务

2014年，发行人产银316,867千克，同比下降3.25%，其中，冶炼副产银145,782千克，同比下降16.09%；矿山产银171,085千克，同比增长11.26%。矿山产银主要为武平紫金矿业，阿舍勒铜矿伴生银、山西紫金金矿伴生银、乌拉特后旗紫金锌矿伴生银、紫金山金铜矿伴生银及其他矿山企业生产伴生银；冶炼副产银主要为紫金铜业、福建金山黄金冶炼及洛宁紫金冶炼厂。

表 5-16 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白银产量

单位：吨

产品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矿产银	159.71	171.09	153.77	141.12
冶炼银	<b>126.85</b>	145.78	173.74	122.23
合计	286.56	<b>316.87</b>	<b>327.51</b>	<b>263.35</b>



## 7、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销售收入中主要包含黄金饰品、铜管、铜板带、钨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冶炼加工银销售收入；财务公司的利息收入；子公司的尾矿销售收入、物流、服务业务、房地产等。2014年，发行人实现黄金饰品销售收入为2.40亿元，球墨铸铁销售收入8.74亿元、房地产开发收入0.25亿元、铜管销售收入6.76亿元，铜板带销售收入6.14亿元，冶炼加工银销售收入5.03亿元，硫酸销售收入2.23亿元，另其他产品、中间业务、服务业务等收入39.66亿元。

2015年1-9月，发行人实现黄金饰品销售收入为2.32亿元，球墨铸铁销售收入5.82亿元、铜管销售收入4.71亿元，铜板带销售收入4.03亿元，冶炼加工银销售收入3.74亿元，硫酸销售收入1.79亿元，另其他产品、中间业务、服务业务等收入37.57亿元。

房地产公司目前在建项目主要有：厦门中航紫金广场、龙岩紫金莲园、连城紫金佳苑。在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表5-17 发行人房地产公司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	已投资	建设期	进程	项目已获审批情况	投资计划	预计销售额
厦门中航紫金广场	125,000	91,014.79	2011年12月至2015年12月	72.81%	土地证：厦国土房证第地00020013-号	2013年投资58,464.79万元，2014年拟投资28535.21万元，2015年拟投资36,000万元。	60,000（不含自用和出租部分）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5020320110890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50203201208096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35D200201212030101		
龙岩紫金莲园	174,733	117,099.27	2012年1月至2016年12月	67.02%	土地证：龙国用（2012）第010774号	2013年投资81,249万元，2014年投资32,700万元，2015年拟投资36,840万元，2016年拟投资23,944万元。	179,295.1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50800201200057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桩基：建字第3508002012000731#--5#楼：建字第350800201300038号6#--13#楼：建字第350800201300037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桩基：352601201212210101		

项目名称	总投	已投资	建设期	进程	项目已获审批情况	投资计划	预计销售额
					1#--5#楼: FJSGXK-0597-XL-2013-00035 6#-13#楼: FJSGXK-0597-XL-2013-00033		
连城紫金佳苑	54,250	54,250	2012年1月至2015年6月	100%	土地证（连国用（2012）第0392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50825201201012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50825201301006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FJSGXK-0597-LC-2013-00005	2013年已投资34,925万元，2014年投资19,325万元。	75,165.50

(1) 发行人房地产项目均为子公司福建紫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公司具有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公司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土地闲置”、“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炒地”等问题，无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无违反供地政策；

(2) 发行人合法合规取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牌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办证等情况；

(3) 发行人房地产项目不存在拖欠土地款，不存在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等情况；

(4) 发行人房地产项目不存在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等情况；

(5) 公司房地产项目不存在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1/3或投资不足1/4等情况。

上述房地产在建项目已取得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合法合规。

## （五）发行人竞争优势

### 1、资源优势

矿产资源具有稀缺性和不可再生性，资源控制是矿业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发行人十分重视资源控制，并通过地质勘查和项目并购、股权收购等多种方式扩大资源控制量。特别是2003年以来，公司充分利用金价大幅上涨的有利时机和发行上市募集的资金优势，在中国中西部地区大规模实施收购兼并黄金矿产资源，同时采用先进技术加大对矿山中深部和外围矿区的补充勘查力度。在公司加强资源控制战略的指导下，公司金、铜、锌等矿产资源占有量不断扩大，不但抵消了正常生产的资源消耗，矿产资源储量得以稳步增长，为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截至2014年底，紫金矿业集团共获得采矿权236个，面积794.8719平方公里，探矿权274个，面积3,873.36平方公里。主要矿山经评审的保有资源/储量为：黄金1,341.50吨、铜1,543.30万吨、银1,507.20吨、钼72.2万吨、锌916.7万吨、铅170.4万吨、钨12.5万吨、锡13.99万吨、铁2.29亿吨、煤4.89亿吨。

### 2、技术优势

发行人是国内最早从事黄金矿业开发的企业之一，具有丰富的黄金以及其他矿种开发经验和实力，并在难处理金矿资源开发利用、精炼等方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在科研机构方面，发行人拥有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和企业博士后工作站等，设立了紫金矿冶设计研究院、厦门紫金矿冶技术公司、厦门地质矿产勘查总院、紫金矿冶测试公司、厦门紫金工程设计公司等多家专职的研发机构。

紫金矿业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多项冶炼生产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特别是在有色金属矿产资源的露天矿陡帮开采技术、堆浸选冶技术、生物提铜技术、黄铜矿酸性热压/常压预氧化、难处理金矿热压/常压化学催化氧化预处理等领域的研究和应用均居国内领先地位。截至2014年底，紫金矿业完成各种类型科技项目237项，其中承担了国家科技支撑计划、863、973、创新能力建设等国家级11项、省级21项、市级7项。项目成果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100余项。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39项（其中一等奖15项）。申请国家专利148项（发明专利105项），获授权77项（发明专利36项）。拥有中国驰名商标1项、软件著作权1项、注册商标252项。

### 3、成本优势

发行人是我国黄金行业中生产成本最低的生产商之一，也是世界同类企业生产成本最低的生产商之一。这主要得益于公司涵盖从地质勘探、采矿、选矿、冶炼和精炼等一体化生产经营模式，领先行业的金矿石自给率，优越的资源优势和露天开采方式。公司严格的成本控制和在降低成本方面的努力使公司黄金生产成本低于国际和国内同行平均水平，保持了低成本的竞争优势。

### 4、质量优势

公司主导产品为“紫金”品牌黄金，已通过英国伦敦金银协会（LBMA）认证，并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销售，可在全球范围内销售，历年提交上海黄金交易所的标准金锭、银锭合格率100%，2012年紫金矿业被上海黄金交易所评为“可提供标准金锭先进会员单位”。紫金牌金锭、紫金牌阴极铜、紫金牌银锭分别获得了福建省名牌称号，金锭、阴极铜、银锭品质技术参数全部符合并超过国家标准GB/T4134-2003、GB/T467-2010、GB/T4135-2002的技术指标。紫金矿业是唯独几家能够生产99.999%高纯金的单位之一。

紫金矿业销售公司致力于产品的质量保证，公司所有的贵金属原料均来自于上海黄金交易所及上海黄金交易所指定的冶炼厂冶炼的免检产品，并按比例进行抽样检测，生产过程及成品也进行严格的质量把控，所有成品均配有一一对应的具有权威性的质量合格证书。2012年，公司主推的AU99999产品凭着过硬质量保证，被国家金银制品检测监督检验中心评为全国唯一认证的五九金产品。公司致力于客户放心的贵金属保值、增值服务，要求各项产品指标均高于全国同行水平。控股子公司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生产“紫金”牌锌锭各项指标均达到国标，符合GB/T470-2008标准，各项指标优于国标，于2009年9月（Zn99.995）成功通过上海金属交易所交割品牌注册，有效提升了锌锭品牌效应。2010年4月，“紫金”牌锌锭被授予“内蒙古著名品牌”荣誉称号。2012年3月通过了伦敦金属交易所LME品牌注册。

### 5、管理优势

集团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管理水平，集团始终坚持“以矿业为主，黄金优先，铜及

其他基本金属并举”的业务定位和发展方向。加大资源并购和勘查力度，加快项目建设步伐，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坚持科技创新、科研指导生产的原则，积极开展生产应用技术与现场技术服务，为集团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与健全安全环保管理体系，确保各项目标任务的全面完成，从而实现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和谐发展新局面。

## 6、政策优势

《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出台有利于大型企业的发展，2009年5月，我国出台了《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确定了“形成3~5个综合性企业集团”的规划目标；以鼓励重点企业的并购重组、技术进步及海内外矿产资源勘探与开发为主要任务；行业振兴规划的出台有利于产业结构的优化和资源的合理配置，规模小、技术落后、高污染的企业将面临淘汰出局的压力，行业内大型企业在有利的政策下通过兼并收购和规模扩张，规模优势和资源优势将更加明显。

2012年底，工信部出台《关于促进黄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十二五”期间通过加大兼并重组力度，黄金行业企业数量从“十一五”末期的700多家减少到600家左右，形成1个50吨级、2个40吨级、1个30吨级、1个20吨级、2个10吨级的黄金企业集团公司。到2015年，十大黄金集团公司产量达到260吨，比2010年增加100吨，大中型黄金企业的黄金产量占全国的70%以上。从行业情况看，企业重组的力度加大，资源和效益进一步向优势企业和大型企业集中。紫金矿业作为行业龙头企业，将进一步得益于政策支持。

## 九、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 （一）有色金属行业分析

#### 1、有色金属行业整体情况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行业。有色金属是指除铁、锰、铬三种黑色金属以及铀、钍等25种放射性金属之外的铜、铝、铅、锌、镍、锡等59种金属，以及硅、砷、硒、碲等5种半金属，合计64种元素。其中，铜、铝、铅、锌、镍、锡、锑、汞、镁、钛被称为十种常用有色金属，我国有色金属行业的各种统计基本以这十种金属为范围。

在国家统计局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02）》中，有色金属行业包括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和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两大类行业。其中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包括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贵金属矿采选、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等三个中类行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包括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等五个中类行业。世界有色金属资源分布很不均衡，大约60%的储量集中在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等一些发展中国家，40%的储量分布于工业发达国家，该部分储量的4/5又集中在苏联、美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国外铝资源主要分布在几内亚（占世界总储量的29.6%）、澳大利亚（占22.8%）和巴西（占7.6%）；铜资源主要分布在美国（占7.49%）和智利（占29.98%）；铅资源主要分布在美国（占20.8%）、澳大利亚（占13.8%）和苏联（占13.2%）；锌资源主要分布在加拿大（占18.7%）、美国（占14.5%）和澳大利亚（占12.6%）；锡资源主要分布在印度尼西亚（占23.6%）和泰国（占11.8%）；镍资源主要分布在新喀里多尼亚（占25%）和加拿大（占16%）；钛资源主要分布在巴西（占26.3%）、印度（占17.5%）和加拿大（占15.2%）。有色金属是国民经济、国防工业及科技发展必不可少的基础材料和重要的战略物资，被广泛应用于机械、电力、建筑、电子、汽车、冶金、国防和高科技等重要领域。

有色金属的价格主要由其商品属性、金融属性和生产成本三大基本因素决定。商品属性主要由供给、需求和库存决定，由于有色金属的供给主要有矿山产量、冶炼产能、冶炼产能利用率和国家政策等一系列因素决定，长期来看有一定趋势，短期则波动不大。有色金属的需求主要由国内和国外两大市场需求决定，而国内外市场的需求主要看中国和主要金属消费国的宏观经济形势和主要下游行业的景气情况。影响有色金属价格的金融属性相关性强的主要指标有美元指数、国内的流动性指标M1和M2。其中，美元指数与有色金属价格呈高度反向相关关系，M1与M2与有色金属价格呈显著正向相关关系。但上述指标都属于同步指标，不具有领先意义。只用于判断市场流动性程度。

有色金属行业的发展和全球经济周期波动密切相关，随着2008年8月份美国金融危机发生，金属价格暴跌，LME铜价由接近9,000美元/吨，在四个月内暴跌到3,000美元/吨左右，随着各国政府刺激政策的出台，尤其是中国政府4万亿投资以及基本金属收储措施实施，金属价格在底部开始反弹，2009年全年大体呈现出单边上扬态势，LME金属价格指数上涨了93%。2010年上半年除镍上涨（由于镍氢电池概念的炒作），其它金属均表现下跌，到2010年下半年，随着5月底欧洲债务危机的结束，美元大幅走弱，金

属价格再现上涨，锡、铜价在此区间创下新高。进入2011年一季度，镍、锡表现较好，出现20%的上涨，但进入四月份后，随同其它金属进入普跌状态。进入9月份，随着联储会议、欧美经济数据恶化和欧债危机持续，基本金属更是全线暴跌，年初以来铝价下跌20%左右，其它金属平均跌幅在30%左右。2012年，全球主要经济体公布的经济指标都不乐观，但9月份美联储公布将实行新一轮量化宽松货币政策宣布后，美元大幅走低，国际股票指数大幅上升至多年新高，有色金属价格大幅上涨。反映国际市场有色金属价格总体水平的LME有色金属价格指数达到3,460点，上涨8.83%，6种基本金属价格均大幅上涨，其中铝，铅，锌，锡价格涨幅均达到两位数。受欧洲危机以及国内经济走势趋弱影响，2012年上半年有色金属产品价格基本呈下行趋势，9月以后受美国QE3和全球量化宽松政策影响，有色金属产品价格有所反弹。受需求不振和高库存影响，2013年以来有色金属各品种价格均呈回落态势。IMF编制的初级产品分类价格指数中，有色金属占83%权重的金属类价格指数1-9月下跌12.1%，是跌幅最大类别。2013年三季度以来，在美国经济预期乐观、欧洲经济企稳和中国制造业数据向好影响下，有色金属价格明显回稳。未来一段时期，多个品种依然面临供应过剩局面，价格继续承压，市场真正转旺有待全球制造业、投资活动和消费信心的稳步复苏。2014年，中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全球经济依然处于疲弱状态，境内外市场需求不旺，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美元强势、原油价格暴跌，令有色金属价格普遍走跌。2015年一季度，全球经济复苏“温和”但“不均”，发达经济体形势走强，新兴经济体增长有所放缓，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主要宏观经济数据继续减速。随着美联储加息预期暂缓，美元指数上行动能减弱，有色金属景气指数持续回落，但降幅逐月收窄，有色产业呈缓中趋稳态势，下行压力仍较大。展望未来，全球经济有望延续一季度的复苏态势，国内经济可能缓中趋稳，但经济稳定增长的不确定性及其下行压力依然较大。长期看，有色金属行业产能过剩、价格下跌的困难短期内仍然存在，行业景气预计仍将在底部徘徊；在产能过剩、美元走强、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下行等多重因素影响下，有色金属价格中长期下行压力依然较大。

## 2、中国有色金属行业分析

过去十年，有色金属价格10年牛市的根基在于中国需求的快速增加。以铜为例，2001-2010年，铜价从1,336美元/吨一路上涨至10,190美元/吨，2010-2013年铜价下跌回8,000美元/吨附近。展望2014年，中国宏观经济政策仍是影响铜市需求最大的基本面，预计铜市下游需求仍将保持稳定，根据政策变化而出现小幅波动。2001-2013，全球精

铜消费量从1,458.7万吨增长至2,055万吨，增加596.3万吨，增幅40.88%。根据统计过去10年我国10种有色金属的产量，以及相应有色金属行业的营业收入、利润、有色金属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可以看出过去十年我国有色金属行业的飞速发展主要源自“量”的增长。根据统计，2001-2011年期间全国电网投资额以及房地产当年完成投资额情况，得出结论房地产和电网的飞速发展从需求上带动了我国有色金属行业“量”的飞速发展。因此，未来我国有色金属行业“量”的趋势主要基于房地产和电网两大行业的增速。在未来劳动力增速放缓预期下，资本边际产出递减规律注定我国以高投资拉动的增长模式难以继，经济结构转型迫在眉睫。而通过对过去10年我国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及增速的分析，整个有色金属行业的增长同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是明显相关的。因此，我们判断有色金属行业的增速将伴随国家经济结构转型的大方向出现行业内的转型，由过去“量”的增长转变为依靠科技进步的“质”的增长。

2014年，我国十种有色金属产量为4,417万吨，同比增长7.2%，增速回落2.7个百分点。其中，精炼铜、原铝、铅、锌产量分别为796万吨、2,438万吨、422万吨、583万吨，分别同比增长13.8%、7.7%、-5.5%、7%，原铝增幅回落2个百分点。铜材和铝材产量分别为1,784万吨和4,846万吨，分别增长13.3%和18.6%，增幅分别回落11.7个和5.4个百分点。有色金属行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6,912.5亿元，同比增长4.6%，增幅回落15.2个百分点，但有色金属行业转型升级取得进展。2014年有色金属行业实现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1.4%，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7,025亿元，同比增长8.6%。

### 3、有色金属行业政策

有色金属属于不可再生的稀有资源，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属于国家大力扶持的战略性行业之一。国家对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具有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从业务资格、产品定价、出口配额、出口退税、特定税项、资本投资等方面对有色金属生产加工企业进行指导。

2011年2月，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联合印发《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推进计划》，主要目标是到2015年，再生有色金属产业规模和产量比重明显提高。具体目标是，到2015年主要再生有色金属产量达到1,200万吨。再生有色产业规划有利于优化资源利用，降低资源进口依赖度。目前我国的铜、铅资源短缺，国内铜精矿自给率仅在30%左右，铅精矿自给率40%，铝土矿40%，存在较大的资源瓶颈。提高再生金属产量及占比将有效



的降低对外资源进口的依赖度，同时保障国内资源的合理利用。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将有利于解决再生有色金属产业的无序竞争局面，有效控制供应端生产。从长远来看，通过预处理拆解、熔炼、节能环保技术装备水平的大幅提升，有利于提振相关企业的市场竞争力；而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的进一步优化，也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发展战略。

2012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有色金属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要取得明显进展，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0%以上，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改善。《规划》为推动有色金属工业转型升级，加快我国特色的新型工业化步伐指明了方向。

《规划》明确“十二五”有色金属行业布局调整要统筹规划，提出了引导行业进一步优化布局的方向和任务。要以满足内需为主，严格控制资源、能源、环境容量不具备条件地区的有色金属冶炼产能。同时指出，“十二五”期间要大力发展精深加工产品，到2015年，实现有色金属新材料产品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比重由2010年的8%增加到15%。

《规划》把提高资源保障能力作为“十二五”发展的主要任务之一。并提出要加快资源基地建设。要优先在境外，其次在境内。在境外，以加快境外铜、铝、铅、锌、镍、钛等原料供应基地建设为重点，积极推动境外资源勘探，在资源丰富的国家和地区，依托具有国际化经营能力的骨干企业，建立与资源所在国利益共享的对外资源开发机制，加快境外资源开发项目建设，形成一批境外矿产资源基地。在国内，进一步加强重点成矿地带的普查与勘探，增加资源储量，提高查明资源储量利用率，积极开展现有矿山深部边部找矿，延长矿山服务年限。同时，《规划》还提出要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鼓励低品位矿、共伴生矿、难选冶矿、尾矿和熔炼渣等资源开发利用。促进铜、铅、锌等冶炼企业原料中各种有价元素的回收，冶炼渣综合利用，以及冶炼余热利用。建立完善铜、铝再生资源利用体系，规范回收、拆解，建设一批规模化再生利用示范工程。完善废旧铅酸电池回收利用体系，鼓励将废旧铅酸电池回收利用纳入矿铅生产体系，最大限度地降低重金属污染。《规划》同时指出，我国有色金属行业要进一步增强创新能力，加强技术改造，加强标准化建设等，在“十二五”期间实现重点大中型企业建立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要达到1.5%，精深加工产品、资源综合利用、低碳等自主创新工艺技术取得进展，绿色高效工艺和节能减排技术得到广泛应用。

2012年11月7日，安全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工商总局、电监会《关于依法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提出的主要目标是，到2015年底，无证开采等非法违法行为得到有效制止，不符合产业政策、安全保障能力低下的小型矿山得到依法整顿关闭，浪费破坏矿产资源、严重污染环境等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小型矿山数量有较大幅度减少，安全基础工作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改善，矿山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信息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生产安全事故持续下降，较大、重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努力杜绝特别重大事故。

## （二）黄金行业分析

### 1、世界黄金行业现状

黄金是一种特殊的产品，兼具了货币和商品双重职能。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金融业的逐步发展，尽管黄金的货币职能有所弱化，但作为重要的避险和投资工具，黄金对于保证国家经济安全和规避金融风险具有重要作用，因此，黄金价格除了受自身的供需影响之外还广泛受到世界政治、经济、国际货币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在当前世界经济复苏迟缓，欧洲主权债务危机未见好转的背景下，黄金对抗金融风险、保障资产安全的作用得到凸显，各国政府近年纷纷加大黄金储备力度。自2008年金融危机以来，在全球经济低迷、地区局势紧张和欧债危机等大环境下，世界各国向市场注入了大量流动性，纸币信用体系饱受质疑，由此促使黄金的国际货币属性强势回归，以投资为目的的黄金需求明显增长，黄金需求结构方面，2013年世界黄金投资需求占比已从金融危机前的15%-20%上升至42.82%（包括金条金币需求、官方部门购买需求、ETF及类似需求）；金饰制造需求占比相应下滑，2013年全球金饰制造需求占比已从金融危机前的70%下滑至57.18%，但2013年金饰消费随着黄金价格的大幅下跌达到了金融危机以来的最高水平。黄金价格方面，金融危机之后金价一路攀升，于2011年9月突破1,900美元/盎司的关口，在此之后金价呈现波动下跌趋势，并于2013年三季度突破1,200美元/盎司大关达到1180.50美元/盎司的地位；2014年以来，国际金价在1,150-1,400美元/盎司之间波动；2015年一季度，国际金价小幅下跌，徘徊在1,150-1,300美元/盎司之间。

#### （1）行业需求状况

全球黄金的需求主要来自五个方面：金饰制造、工业需求、金条金币需求、ETF需求及官方部门购买。黄金具备一定的货币属性，具有保值增值的功能，是较为理想的避险工具。2008年以来，在金融危机、美元贬值、地区局势紧张和欧债危机的大环境下，以投资为目的的黄金需求明显增长。2008年之前黄金投资需求量所占比重维持在15-20%左右，2009年大幅上升至38.56%；2011年该比例已达40.35%，2012年世界黄金投资需求占比达到46.97%；金饰制造需求占比相应下滑，2012年全球金饰制造需求已从金融危机前的60%-70%下滑至43.31%。2013年世界黄金投资需求占比已从金融危机前的15%-20%上升至42.82%（包括金条金币需求、官方部门购买需求、ETF及类似需求）；金饰制造需求占比相应下滑，2013年全球金饰制造需求占比已从金融危机前的70%下滑至57.18%。印度和中国是主要的黄金饰品消费国家，金饰制造需求占比超过60%。2010年全球金饰需求达2,060吨，同比增长17%，2011年金饰总需求1,962.90吨，同比下降3%，2012年印度受黄金进口关税影响，珠宝市场购金量进一步减少，带动全球金饰需求量降至1,834吨，2013年，在中国和印度强劲购买力推动下，金饰需求复苏，全球金饰需求达3,863.5吨，同比增长21%。未来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在首饰方面的黄金需求有望增加。

2014年，受世界经济疲软及主权国家债务危机影响，投资者继续增持黄金，净买入量达2,810万盎司（约874吨），但与2013年的3,350万盎司（约1,042吨）相比下降了16.3%，并对金价形成打压。尽管如此，投资者依然是黄金的净买入方，黄金增持量为1950年以来的第13高值。预计2015年投资者将继续成为黄金的净买入方，净买入量将与2014年接近并可以支撑金价保持于历史较高水平。

## （2）行业供给状况

黄金的供给主要来自矿产金、各国央行抛售储备金和再生金，其中矿产金和再生金是两大市场供给主体。世界80多个黄金生产国中，美洲约占三分之一，亚太地区以及非洲地区占比均接近30%，其中主要产金大国包括南非、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等。随着南非的黄金地下开采深度不断提高，开采难度明显增加，近年来黄金产量不断下降。2014年全球黄金总供应量达到1.267亿盎司（约3,941吨），同比增长1.1%。其中矿产金总供应量为9,050万盎司（约2815吨），同比增长5.36%（460万盎司，约合143吨）；再生金总供应量为3610万盎司（约1123吨），同比下降8.14%（320万盎司，约合103吨）。

当年矿产金增长大于25万盎司的国家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蒙古、中国、俄罗斯、加拿大、多米尼加共和国、墨西哥、阿根廷、哥伦比亚和澳大利亚，下降超过25万盎司的国家有南非、印度尼西亚、美国和秘鲁。CPM预测，2015年黄金总供应量将继续增长，有望升至1.299亿盎司（4,040吨），其中矿产金将增长至9470万盎司（2,946吨），再生金将下降至3,520万盎司（1095吨）。

## 2、中国黄金行业状况

2008年中国黄金产量首次超过南非，至今已连续八年保持全球第一产金大国的地位。中东部地区是中国探明金矿资源、储量相对集中的地区，其中山东、河北、辽宁、福建、黑龙江、吉林、河南等省（区）探明的资源储量均在百吨以上。2012年，中国黄金产量达到403.05吨，比2011年提高11.66%；2013年中国黄金产量达到428.16吨，比上年增长6.23%；2014年，中国黄金产量完成451.799吨，比2013年增加23.636吨，同比增长5.52%。其中，矿产金完成368.364吨，比2013年同期增长4.96%；有色副产金完成83.435吨，比2013年同期增长8.07%，连续八年蝉联世界第一黄金生产国。

### （1）行业需求状况

中国是全球第二大实物黄金需求国，黄金需求主要集中在金饰消费领域和投资领域。近年来，受经济发展、生活水平提高等因素影响，金饰消费用金稳定增长。同时，受金融危机影响，2008年以来，黄金的避险属性导致中国黄金投资需求快速升温，中国黄金消费量增长迅猛。自2007年以来，中国黄金消费保持两位数增速。据中国黄金协会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012年，全国黄金消费量832.18吨，比上年增加71.13吨，2011年，中国黄金消费量达761.05吨，同比增长33.2%。其中，金饰消费456.66吨，同比增长27.9%；金条消费213.85吨，同比大涨50.7%；金币消费20.80吨，同比增长25.2%；工业用金53.22吨，同比增长12.3%。2012年，受国内经济形势和国际金价反复调整影响，中国金饰消费和投资需求均未见增长，全年黄金需求量为776.1吨，基本与2011年持平。2013年，受黄金价格回落及人民币升值刺激消费影响，中国金饰、金条、金币需求均创记录，全国黄金消费量1,176.40吨，同比增长41.36%，其中：黄金首饰716.50吨，同比增长42.52%；金条375.73吨，同比增长56.57%；金币、工业用金、其他用金则有不同程度的下降。随着中国金融市场的发展，投资者对黄金保值避险功能及投资组合多元化等方面需求不断增强，国内黄金需求仍有增长空间。

## （2）行业供给状况

目前，中国黄金矿山数量减少到千家以内，主要集中于山东、河南、福建、内蒙古、湖南、陕西等10个重点产金省（区），其矿产金产量合计约占全国矿产金产量的65%。2014年，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山东黄金集团公司、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等黄金产量排名前10位的中国大型黄金企业合计生产黄金占全国黄金产量的50%以上，中国黄金生产企业从2002年的1,200多家减少至700多家，黄金行业“小而散”的局面逐步改善，大型企业主导行业发展的格局已初步形成，行业集中度正在逐步提升。综合考虑资源禀赋瓶颈、企业生产能力，新增产能建设周期以及下游需求旺盛等因素，预计中国的黄金供应量未来几年仍将保持增长趋势。

## （3）黄金价格走势

黄金作为具有特殊功能的商品，其价格不仅由供需因素来决定，还取决于国际货币体系变化、投机和地缘政治等一系列因素的综合作用。2002年，中国黄金市场开放后，国内金价与国际金价保持了较高的联动性；2008年，黄金期货正式挂牌交易，这种联动性得以进一步增强。

从影响黄金价格的因素来看，传统的生产与消费因素影响很小，以投资和避险需求为代表的金融属性需求是近年来决定黄金价格走势的主要推动力。国际金价在过去十年中呈现出整体上涨的趋势，2008年下半年国际金价出现较大幅度调整，但在金融危机环境下，黄金的避险功能突出体现，黄金价格自2009年初起继续保持单向上涨趋势。此后，受到欧洲债务危机以及美联储量化宽松政策的影响，国际金价加速上扬，并在2011年9月6日创下历史最高纪录1,921.17美元/盎司。2012年，黄金价格保持了高位震荡的走势，上半年，欧债危机持续深化，风险资金撤离欧洲转投美元，美元强势反弹，国际黄金市场经历了一轮下调行情；而2012年下半年以来，欧债危机暂时缓解，美国财政悬崖问题再度成为市场焦点，在多空力量反复博弈下，国际金价再度反弹，截至2012年底，CPMEX黄金期货价格为1,674.80美元/盎司，同比上涨了6.96%，已是自2000年以来连续第12年上涨。2013年以来，随着全球经济温和复苏以及美国释放量化宽松政策提前退出的信号，黄金避险需求下降导致其价格不断下行。2014年受美联储宣布退出QE、原油价格下跌以及中国、印度等新兴市场经济发展放缓等因素综合影响，国际金价虽于2014年二、三季度小幅回暖，但2014年底，COMEX黄金期货价格为1,184.10美元/盎司。2015年三季

度，较2015年上半年，COMEX黄金期货价格下降明显，价格在1,053-1,294之间波动。

### 3、黄金行业政策

由于黄金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中国对黄金实行了保护性开采的政策。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多项政策，在税金征收、地质勘查等方面给予黄金企业政策支持，对促进中国黄金行业产业集中度的提升和黄金企业的发展起到了良好的助推作用。

表 5-18 历年来黄金行业政策

时 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988年10月30日	《国务院关于对黄金矿产实行保护性开采的通知》	将黄金列为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停止审批个人采金，不得再向个体发放黄金采矿许可证。
1996年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	对于国家列为保护性开采的矿种，未经相关部门批准允许，不得开采。
2002年9月12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销售黄金和黄金矿砂，免征增值税；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未发生实物交割的，免征增值税；发生实物交割的，由税务机关按照实际成交价格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2003年10月15日	财政部《黄金地质勘探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通过项目管理费、项目费以及其他费用等形式支持国家计划单列黄金企业集团的探矿项目。
2003年12月27日	发改委《办理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管理规定》	开采黄金须经发改委审查批准，获得发改委颁发的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后，方可开采。
2006年12月31日	国土资源部等《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意见的通知》	包括金、铜、锌等15种重要矿种的资源开发进行整合，提高产业集中度、扶植优势企业做强做大。
2007年1月26日	发改委《黄金工业“十一五”发展专项规划》	规划在“十一五”期间，全国累计生产黄金1,300吨，新增黄金基础量3,000-3,500吨等发展目标。
2007年10月31日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	将贵金属（金、银、铂族）勘查、开采列入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008年5月21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	上期所应对黄金期货交割并提货环节的增值税税款实行单独核算，并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2008年12月24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办理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有关问题的通知》	明确向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申请开采黄金矿产的申报程序为开采申请人向工业信息化部申请，县级以上黄金行业管理部门逐级初审，省级黄金行业管理部门向工业和信息化部上报初审意见并报送有关材料。
2009年9月28日	十二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的通知》	在加大企业结构调整和企业重组的力度的同时，依据黄金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开采黄金矿产，规范黄金行业开发秩序，从源头上控制盲目开发黄金资源将是未来的方向。

时 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10年7月22日	人民银行、发改委等六部委联合出台《关于促进黄金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	明确了黄金市场未来发展的总体思路和主要任务,对符合黄金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大型企业,要求商业银行要求按照信贷原则扩大授信额度。要重点支持大型企业集团发行企业债、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2012年11月19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黄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十二五”期间,黄金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取得明显进展,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2%以上,产业发展规模和质量进一步提高;提高行业准入规模;通过加大兼并重组力度,企业数量减少到600家左右,形成1个50吨级、2个40吨级、1个30吨级、1个20吨级、2个10吨级的黄金企业集团公司;到2015年,十大黄金集团公司产量达到260吨,比2010年增加100吨,大中型黄金企业的黄金产量占全国的70%以上。
2013年2月22日	国土资源部《关于金矿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的公告》	明确了黄金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的指标要求,现有生产矿山在指标要求发布之日后两年内必须达到指标规定要求。达不到指标要求的,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组织督促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标的矿山企业,不予通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年度检查。

#### 4、黄金行业前景

黄金是稀缺资源,世界各国都十分重视黄金资源的开发。中国对黄金行业的发展一贯实行支持鼓励的产业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规定,黄金属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在开采审批中,由国家黄金行业主管部门与资源管理部门共同审批。1988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对黄金矿产实行保护性开采的通知》,禁止个体采金。2006年国务院发布《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意见的通知》,提出对包括金、铜、锌等15个重要矿种的资源开发进行整合,以提高产业集中度、扶植优势企业做大做强。同时,国家对黄金企业在税金征收、地质勘查方面也给予了政策支持。2010年7月《关于促进黄金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为中国黄金市场发展方向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并明确提出对符合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大型黄金企业扩大授信额度、发放并购贷款、支持发行债务工具等意见。

作为具备商品和货币双重属性的黄金,其重要地位不可动摇,近年来经济走势和金

融市场的波动推动其消费和投资的需求不断增长；国家在产业政策、行政项目审批、探（采）矿权管理、金融市场建设等方面不断加大改革力度，有利于包括公司在内的大型黄金企业发展。综合分析，黄金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 5、黄金行业竞争格局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截至2014年末，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276.41亿元，净资产99.31亿元，销售收入335.51亿元，利润总额4.91亿元，较上年度分别增加 18.00%、-0.44%、10.04%、-49.01%。2014年，公司全年生产精炼金158.60吨，矿产金26.30吨，冶炼金29.70吨，矿山铜 17,405.37 吨，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29.37%、2.77%、28.68%、1.77%。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截至2014年末，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225.99亿元，净资产98.76亿元，销售收入458亿元，利润总额11.48亿元，较上年度分别增加 2.11%、7.11%、-0.81%、-22.48%。2014年，实现自产金产量26.9吨，较年初指标26吨提升3.85%。

紫金矿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截至2014年末，紫金矿业总资产751.60亿元，净资产336.69亿元，销售收入587.61亿元，利润总额33.24亿元，较上年度分别增加12.35%、1.77%、18.06%、-13.32%。

## （三）铜行业分析

### 1、全球铜资源储量及分布

铜是国民经济建设中相当重要的金属原材料之一，它以导电、导热、耐磨、易铸造、机械性能好、易制成合金等性能，被广泛地应用于电气工业、机械制造、运输、建筑、电子信息、能源、军事等各工业领域，通常以铜金属和铜合金的形式来使用，一般认为，铜的消费和用途的多少，往往反映一个国家工业化程度的高低，随着工业技术的发展，人类对铜的需求也将逐步增长。2012年世界铜矿的储量为6.8亿吨，主要分布在智利、秘鲁、澳大利亚、美国等国。中国铜金属储量约有3,100万吨，占全球总储量4.49%，世界排名第六。

铜作为重要的基础工业原材料之一，其消费量在有色金属材料中仅次于铝。从主要消费地区来看，美国、日本及西欧作为传统三大铜消费地区，近几年消费维持在较为稳



定的水平，其消费量占全球铜消费量的比例呈递减趋势。近两年亚洲国家的铜消费量成为世界铜消费的主要增长点，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铜消费国。近二十年来，随着国内经济快速增长，中国对铜的消费持续增加。2004年至今，我国铜消费量始终处于全球第一位，且消费量逐年增加。

## 2、市场供给与需求

2014年全球铜市实际上是经历了“供需两弱”的状态。供给方面，智利、中国、秘鲁、美国、刚果、澳大利亚、赞比亚等国家是全球的主要铜生产国。从分国别的情况看，去年主要的减产国是智利、中国、赞比亚和印尼，对全球产量形成拖累。智利因为电力短缺和资金短缺导致扩产项目滞后，产量不增反减。之前预期产量将大幅增长的秘鲁，因为最大铜矿产量出现明显下降而远不及预期。赞比亚和印尼2014年实行了高昂的税收政策，导致矿企的激烈反对，产量大幅下降。中国受自身资源储备和矿石品位下降的影响，产量也明显下降。增产国主要集中在刚果、美国和蒙古。刚果是全球铜矿增量的主要贡献国，但是因为电力短缺，已经停止审批新的铜矿项目，这对后续的产量肯定会造成负面影响。需求方面，主要消费地区亚洲、北美以及欧洲的增速均回落。整体全球精铜消费增速仅为5%，供求平衡将出现近40万吨的供应过剩。2015年铜行业供应过剩继续扩大的可能性较大，价格重心可能继续下移。首先，国内冶炼厂加工手册出口铜企业的范围在扩大，随着冶炼企业内外销的畅通，需谨防短周期局部区域电解铜紧张所导致的软逼仓行情。此外，市场继续猜测国储将寻求低位收储，铜价在极端低位运行时间或较短。

## 3、铜价格走势

铜属于典型的周期性行业，价格存在周期性波动，作为大宗商品，同时具备较强的金融属性。2012年受全球经济不景气影响，铜价长期在低位徘徊，呈现震荡格局。2012年一季度，尽管基本面需求无实质性改观，但宏观面利好推动铜价有所提升，LME3月期铜价格与3月达到全年最高的8,469美元/吨。2012年5月，希腊、西班牙问题恶化，欧洲成为全球风险中心，铜价受欧债危机影响大幅下挫，于2012年6月创出年内最低6,984美元/吨。2012年三季度以来，美国先后推出QE3和QE4，拉动铜价反弹至一季度水平，但由于经济没有根本性好转以及市场对财政悬崖问题的担忧使得铜价再度下挫震荡。2012年四季度，在美国财政悬崖问题暂缓和欧债问题趋稳的状态下，截至12月底LME3月期铜价格回升至7973美元/吨，同期国内现货价格为56,950元/吨。进入2013年以来，

一季度铜价呈现冲高回落的态势，春节前，受全球经济复苏影响，铜需求改善预期提振，国内铜现货价格快速上升至59,090元/吨，同期LME3月期铜价格为8,294美元/吨，此后，受房地产国五条政策利空，美联储提前结束QE政策忧虑升温导致美元大幅走高等因素影响市场对欧债危机的忧虑再度升温，同时由于保税区在2012年积累了较大库存，使国内铜的进口需求受到抑制，国内铜价快速下跌。截至2013年底，LME3月期铜价格为7,460美元/吨。2014年以来，随着金砖国家经济放缓、美国开始退出QE、欧洲经济复苏进程缓慢以及全球处于去库存化状态，铜价大幅跳水，2014年12月24日，LME现货铜收盘价格创当年最低点6,361美元/吨，至2015年1月29日，LME现货铜收盘价再创新低，收于5433美元/吨。此后随着世界经济的逐渐复苏，全球市场对铜需求的进一步增强，铜价开始逐步出现回暖，截至2015年9月30日，LME现货铜收盘价下跌至5151美元/吨

#### 4、铜行业政策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铜消费国，近年来更成为拉动全球铜消费量的主要力量。铜在我国被广泛应用于电力行业、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以及建筑等行业。为避免铜行业出现产能过剩、无序竞争、产品结构不合理的现象，国家在有色金属行业振兴规划中提出了一系列措施。根据规划，中国计划淘汰小型铜冶炼产能，鼓励行业整合和战略重组，并提高铜深加工产品的出口退税率。这些措施将在铜企业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改善产品结构以及增强企业竞争力等方面都将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表 5-19 历年来铜行业政策

时 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06年7月	《铜冶炼行业准入条件》	规定新建或者改建的铜冶炼项目必须符合环保、节能、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单系统铜熔炼能力在10万吨/年及以上，落实铜精矿、交通运输等外部生产条件，自有矿山原料比例达到25%以上（或者自有矿山原料和通过合资合作方式取得5年以上矿山长期合同的原料达到总需求的40%以上），项目资本金比例达到35%及以上。
2008年	《关于调整部分商品进出口暂定税率的通知》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取消精炼铜以及精炼铜阴极型材进口关税，降低了阴极铜出口关税至5%，并提高了部分铜加工产品的出口退税。

时 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知》	
2009年2月	《有色金属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规划指出了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的七项主要任务：一是稳定国内市场，改善出口环境；二是严格控制总量，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三是加强技术改造，推动技术进步；四是促进企业重组，调整产业布局；五是开发境内外资源，增强资源保障能力；六是发展循环经济，搞好再生利用；七是加强企业管理和安全监管，注重人才培养。规划明确提出，力争有色金属产业到2011年步入良性发展轨道，形成3-5个具有较强实力的综合性企业集团。
2010年4月	《国务院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	明确指出要在2011 年底之前，淘汰密闭鼓风炉、电炉、反射炉炼铜工艺及设备。
2010年8月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就炼钢、焦炭、电解铝以及水泥等18个行业需淘汰落后产能的2,087家企业名单发布公告（工产业[2010]第111号）	要求列入名单企业的落后产能在2010年9月底前关停。经排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均不在该名单所列企业范围中。

## 5、铜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铜行业竞争激烈，铜企业数量众多。行业竞争主要集中在少数大型企业及部分外商独资、合资企业之间。这些企业凭借技术、资本优势，有能力生产部分特殊规格、品种的加工产品，在行业中占有重要地位，并拥有较大的市场份额。紫金矿业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江西铜业集团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公司、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外的竞争对手主要有自由港（Freeport-McMoRan Copper）、斯特拉塔（Xstrata）和智利国家铜业（Codelco）。

## 十、发展战略目标

发行人是一家以黄金及基本金属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为主的高技术、效益型大型矿业集团。经过二十多年持续、快速、跨越式发展，发行人形成较大规模资产，实现较高盈利水平，各项综合指标和竞争力位于国内金属矿业前列，已初步具有国际矿业公司雏形。

发行人先后实现了国内黄金行业领先、国内金属矿业领先的战略目标，正全面进入第三个战略发展时期。为此，发行人分析了内外部环境、公司现状、竞争优势和主要问题，深入讨论并修订了新一轮创业发展战略，未来几年，发行人将冲击“进入国际矿业先进行列”的第三个宏伟战略目标，致力成为“高技术、效益型、特大国际矿业集团”。

发行人的战略定位和要点：

（一）坚持金铜矿产为主业与其他金属矿产相结合。严格控制延伸产业和非矿类项目投资，非矿类投资项目必须与主业有重大协同效应。探索性进入新能源矿业（页岩气）。

（二）坚持矿业与金融、贸易相结合。做强做大财务公司，进一步发挥好资金管理平台作用。研究矿业与金融相结合的路径，适时发起成立具有协同效应的商业银行。加强黄金和金属产品的销售和市场平台建设。

（三）坚持资源优先与结构优化相结合。加大矿产资源和大型矿业公司并购力度，争取实现多个超大型矿床的成功并购。加强有潜力矿产地的补充勘查和重要成矿远景区的地质找矿工作，实现矿产资源储量快速增长。坚持抓大放小，有进有退，坚决淘汰不能为公司创造价值的项目，不断优化资产结构。

（四）坚持国际化、项目大型化与资产证券化相结合。国际化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项目大型化是未来增长的主要方式。公司将继续依托境内外资本市场做大做强。

（五）坚持积极进取与严格风险管控相结合。把握矿业市场调整重大机遇，选准时机，积极果断并购对公司未来有重大影响的矿业公司（项目）；同时量力而行，把握好度和节奏，避免出现重大风险。

（六）坚持市场化改革与科学管理相结合。积极推动企业管理变革，以市场原则决定公司资产、人力和技术等资源的配置。强化现代科学管理，完善发行人、区域公司和权属公司管控体系。全面加强计划预算管理。全面促进矿业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安全环保水平。

（七）坚持紫金文化与国际规则相结合。发扬“艰苦创业、开拓创新”的紫金精神，遵循国际规则和广泛认同的价值理念，把紫金企业文化优秀元素与国际先进管理理念相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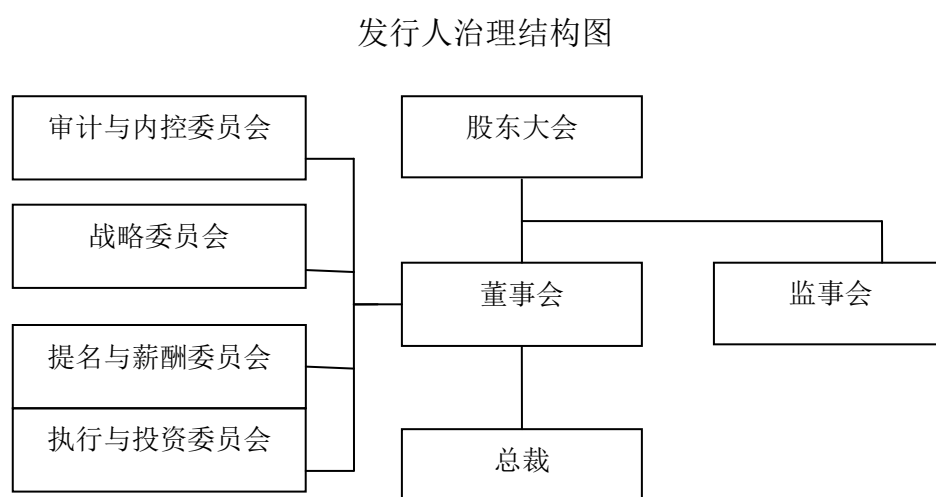
## 十一、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内的运行情况

### （一）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常设执行机构，也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由 12 人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主要负有监督职责，由 3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高管层由总裁 1 名，副总裁 5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等组成，实行董事会授权委托下的总裁负责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各控股企业作为各自独立的法人单位，根据各自的经营特点设置相关的组织机构，但受公司的统一调控。

发行人董事会设立了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内控与审核委员会、战略与执行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进行考核。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查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信息披露的及时完整。战略委员会负责公司发展战略相关事项的决策。执行与投资委员会负责公司一定投资权限内的投资、资金使用等决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以及审核委员会组成人员主要由公司独立董事担任。

公司治理结构如下图：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权如下：

## 1、股东大会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1) 修改公司章程；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 62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2、董事会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应立即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并视情节轻重对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4)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5)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17) 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审批年度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6）、（7）、（8）、（13）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全体董事半数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包括四名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公司独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公司赋予的特别职权，并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每位独立董事均作出述职报告。

### 3、监事会

(1) 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并提出书面审



核意见；

(5)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6)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 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出意见；

(10)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二) 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 1、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在董事会现任12名成员中，独立董事4名，达到董事会成员人数比例的三分之一，符合前述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2、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 (1) 2012年度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林永经	19	19	13	0	0	否
苏聪福	19	19	13	0	0	否
陆毓川	19	17	14	2	0	否
王小军	19	17	14	2	0	否

#### (2) 2013年度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	--------	-----------	--------	------	---------------

丁仕达	2	2	1	0	0	否
卢世华	2	2	1	0	0	否
姜玉志	2	2	1	0	0	否
薛海华	2	2	1	0	0	否
林永经	19	19	12	0	0	否
苏聪福	19	19	12	0	0	否
陆毓川	19	19	15	0	0	否
王小军	19	16	14	3	0	否

### (3) 2014年度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丁仕达	22	21	17	1	0	否
卢世华	22	22	16	0	0	否
薛海华	22	22	16	0	0	否
邱冠周	7	7	7	0	0	否
姜玉志	15	10	7	0	5	是

注：独立董事姜玉志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于2014年10月23日生效。

## 十二、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 2010年7月3日和2010年7月16日，紫金山金铜矿铜矿湿法厂先后两次发生含铜酸性溶液渗漏，造成汀江重大水污染事故。2010年7月19日，中国证监会对紫金矿业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立案调查。2012年4月，中国证监会作出[20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发行人对上述铜矿湿法厂污水渗漏造成环境污染事件的信息披露行为存在违法行为，对发行人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陈景河、罗映南、邹来昌作出给予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刘晓初、蓝福生、黄晓东作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上述人员均已缴纳了罚款并按要求进行整改。

(二) 2012年6月至7月期间，上杭县林业局分别对位于上杭县的紫金山金铜矿肚子坑、同康沟北侧（鹅颈里）、哑坑330洞口、露采场东部、露采场北部、北口排土场、燕子沟、同康沟北侧（凹上）的山场用地以及铜矿五子骑龙探矿便道工程和铜矿余

田坑道路及边坡治理工程等进行检查,发现紫金山金铜矿未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查实紫金山金铜矿违法征占用林地面积合计 2,210,585 平方米。上杭县林业局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作出杭林罚[2012]07001 号-07008 号《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紫金山金铜矿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罚款合计 19,058,280 元;于 2012 年 7 月 29 日和 2012 年 8 月 5 日作出杭林罚[2012]07060 号-07062 号《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紫金山金铜矿补办林地使用审批手续,并处以罚款合计 3,047,570 元。紫金山金铜矿已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就占用上述林地事宜补办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

(三) 张家口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查明崇礼紫金存在未经许可违规生产、尾矿库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运行等违法行为;于 2013 年查明崇礼紫金自 2013 年初至 2013 年 6 月期间存在超许可范围违法生产经营违法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第二款等有关规定。张家口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作出冀张安监管罚[2012]第 2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崇礼紫金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45.40 万元,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罚款 57 万元;2013 年 7 月 19 日作出冀张安监管罚[2013]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崇礼紫金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 502.8 万元并处罚款 50 万元。崇礼紫金已缴纳了上述罚款和违法所得款项。崇礼紫金东坪金矿尾矿库现已取得张家口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颁发的冀 FM 安许证字[2014]张 820002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尾矿库运行,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上述超许可范围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已经得以整改完毕。

(四) 2012 年 1 月 26 日,紫金铜业有限公司制酸车间尾气脱硫工序活性焦罐发生堵塞,一名当班作业工人未按操作要求进入罐内进行疏通作业时发生昏倒,其后车间另外三名当班工人也未按操作要求进入罐内对其进行施救时,也相继昏倒。铜业公司第一时间组织施救并送医院抢救后确认 3 人死亡,1 人经抢救后脱离生命危险。事故发生后,发行人立即成立了事故处理领导小组,处理善后事宜,并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紫金铜业有限公司在龙岩市、上杭县两级政府及安监部门的直接领导下采取果断措施,全面停止试生产,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同时做好善后工作。经龙岩市安监部门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因工人违章作业、不当施救和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行人已经向全集团通报了紫金铜业有限公司事故情况,要求各企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

查及安全生产培训，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根据 2012 年 2 月 24 日上杭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同意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20 万吨冶炼厂恢复试生产的批复》（杭安委[2012]2 号），紫金铜业有限公司已全面恢复试生产。

公司或其子公司均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缴纳了罚款和相关费用，并进行了相应整改。除上述案件外，公司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三、公司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经营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兴杭国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了独立。

#### 1、资产独立

发行人和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发行人现探矿权、采矿权、商标、专利、土地、房产均为发行人独立所有。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权属清晰。

#### 2、人员独立

发行人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专职于本公司工作，并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任职；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

发行人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由公司独立管理。发行人有独立的人事档案制度、人事聘用制度和任免制度，有独立的员工管理制度，构成了独立完整的人员管理体系。

#### 3、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治衡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执行与投资委员会。发行人下设有 19 个职能部门，各部门、分支机构和下属子

公司之间形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组织机构健全完整。发行人职能部门和与股东的相关部门没有隶属关系，人员没有相互兼职，管理运作完全独立。

#### 4、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负责发行人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等工作。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章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据此规范运作，从而形成了一套独立、完整的核算体系。

#### 5、业务经营独立

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以黄金为主导产业的矿产资源勘查、采矿、选矿、冶炼以及矿产品销售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拥有独立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采购、销售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十四、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兴杭国投，其持有发行人 26.33% 股份。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五、公司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本公司主要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 3、本公司的合营公司、联营公司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联营公司情况详见本节“五、公司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本公司主要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 4、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节“七、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5、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山东国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吉林省第六地质调查所	子公司少数股东
万城商务东升庙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物探队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曾为公司股东控股公司
厦门矿通科技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关联公司
厦门紫金中航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贵州西南紫金黄金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合营公司
上杭县金山贸易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贵州西南紫金黄金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福建龙翔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少数股东
福建上杭金山水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福建省第八地质队	原子公司股东
上杭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紫金龙兴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紫金矿业集团西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原福建紫金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龙岩紫金中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金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厦门紫金铜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厦门紫金中航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金建环球矿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福建上杭县鸿阳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崇礼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子公司少数股东
黑龙江龙兴国际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青海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 (二)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2015年9月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商品和劳务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20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商品和劳务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性质	金额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b>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b>			
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设计劳务	39.37	0.0006%
山东国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金铜矿石	5,445.68	0.09%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锌业分公司	销售锌精粉	649.22	0.01%
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硫酸/提供设计劳务	9,879.05	0.16%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铜精矿/提供检测服务	24,097.55	0.39%
<b>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b>			
万城商务东升庙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锌精矿	6,040.95	0.11
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941.03	0.02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物探队	地质勘探服务	36.30	0.001
厦门紫金中航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11,054.44	0.21
贵州西南紫金黄金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合质金	81,364.07	1.54

注：以上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并按公平协商原则进行定价，交易结算方式和非关联方交易相同。

## 2、关联方担保

(1) 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保证

截至2015年9月，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银行借款保证的情况。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

表5-2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明细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发行人	瓮福紫金	32,480	2011.4.28	2021.4.27	否
西北公司	新疆天龙	1,000	2014.1.16	2017.4.28	否

## 3、关联方拆出资金

表5-22 关联方拆出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方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厦门紫金铜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0	2012-4-13	2015-12-31	-
厦门紫金铜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935	2012-6-20	2015-12-31	-
厦门紫金铜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0	2013-1-14	2015-12-31	-
厦门紫金铜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50	2013-10-31	2015-12-31	-
厦门紫金铜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40	2014-7-31	2015-12-31	-
厦门紫金铜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0	2015-1-21	2015-12-31	-
厦门紫金铜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30	2015-5-29	2016-5-28	-
厦门紫金铜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97.5	2015-7-23	2016-7-22	-
龙岩紫金中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00	2014-3-20	2016-3-19	9.999%
龙岩紫金中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20	2014-6-27	2016-6-26	9.999%
龙岩紫金中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44	2014-9-12	2016-9-11	9.999%



借款方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限公司				
龙岩紫金中航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490	2014-10-21	2016-10-20	9.999%
龙岩紫金中航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490	2014-12-17	2016-12-16	9.999%
福建省上杭县汀江水电有限 公司	300.00	2013-10-23	2016-10-22	6.46%
福建省上杭县汀江水电有限 公司	660.00	2013-11-1	2016-10-31	6.46%
福建省上杭县汀江水电有限 公司	900.00	2013-11-8	2016-11-7	6.46%
福建省上杭县汀江水电有限 公司	850.00	2014-1-16	2017-1-15	6.3%
金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美元2268万	2012-7-11	2018-6-30	LIBOR+2.60%
金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美元5175万	2014-5-16	2017-5-15	LIBOR+2.60%

#### 4、其他主要的关联方交易

##### (1) 计提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董事薪酬

表5-23 关联方拆出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01
董事薪酬	1,042
<b>合计</b>	<b>2,543</b>

##### (2) 发行人与关联方承诺

根据本公司2013年3月7日董事会下属投资委员会临时会议决议，本公司之子公司贵州紫金和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西南紫金黄金，双方各持股50%，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贵州紫金已经出资人民币25,000,000元，剩余的投资款人民币25,000,000元尚未拨备。

##### (3)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共同对外投资

2014年10月21日，本公司与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兴杭国投及福建省上杭县兴诚担保有限公司（“兴诚担保”）其余6名股东达成协议，由本公司和兴杭国投对兴诚担保进行增资扩股。本次增资将兴诚担保之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250,000,000元，其中，兴杭国投认购人民币100,000,000元，本公司以优先股形式认购人民币50,000,000元。增资后，兴杭国投持有兴诚担保股权从79.70%下降到71.88%，本公司持有兴诚担保20%股权，兴诚担保其余6名股东合计持有兴诚担保的股权从20.3%下降到8.12%。合同约定，本公司所持有的兴诚担保20%股权为优先股，即该等股权优先于兴诚担保其他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兴诚担保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兴诚担保主要从事主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等业务。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	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	-	0.17	-
	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291.84	231.09	636.19	207.08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锌业分公司	-	-	1,661.04	-
	山东国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	316.58	-	-
	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0.23
	万城商务东升庙有限责任公司	5.72	-	-	-
	福建省上杭县汀江水电有限公司	0.51	-	-	-
	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0.01	-	-	-
	<b>小计</b>	<b>2,298.07</b>	<b>547.68</b>	<b>2,297.40</b>	<b>207.31</b>
预付款项	厦门紫金中航置业有限公司	2,467.55	6,914.73	2,762.95	2,343.09
	万城商务东升庙有限责任公司	2,692.70	-	11,571.07	909.60
	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	0.28	-	-
	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0.19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厦门矿通科技有限公司	-	-	-	5.13
	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259.97
	<b>小计</b>	<b>5,160.25</b>	<b>6,915.19</b>	<b>14,334.02</b>	<b>3,517.79</b>
其他应收款	崇礼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	50.00	-	6,012.00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物探队	490.00	200.00	200.00	200.00
	万城商务东升庙有限责任公司	1.16	-	0.0061	0.17
	福建省上杭县汀江水电有限公司	-	0.60	761.68	3,451.78
	吉林省第六地质调查所	400.00	400.00	400.00	-
	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0.71	612.27	718.09	-
	厦门紫金铜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328.21	15,744.48	14,964.80	11,835.31
	福建龙翔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	-	-	762.10
	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4.86	-	-	-
	厦门紫金中航置业有限公司	9.63	-	-	-
	龙岩紫金中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	-	-	-
	青海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30.15	-	-	-
	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2.43	-	-	-
	<b>小计</b>	<b>18,459.64</b>	<b>17,007.34</b>	<b>17,044.58</b>	<b>22,261.35</b>
其他非流动资产	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3,200.00	13,200.00	13,200.00	13,200.00
	福建省上杭县汀江水电有限公司	2,710.00	2,710.00	3,000.00	700.00
	青海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19,200.00	19,200.00	19,200.00	19,200.00
	金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50,288.45	47,285.13	14,543.68	14,499.56
	龙岩紫金中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644.00	71,344.00	-	6,018.58
	<b>小计</b>	<b>142,042.45</b>	<b>153,739.13</b>	<b>49,943.68</b>	<b>53,618.14</b>

## 2、关联方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账款	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1,827.29	290.43	411.80	202.18
	万城商务东升庙有限责任公司	-	2,543.16	-	-
	贵州西南紫金黄金开发有限公司	50.00	392.65	-	-
	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1,147.02
	厦门矿通科技有限公司	-	-	-	107.19
	<b>合计</b>	<b>1,877.29</b>	<b>3,226.23</b>	<b>411.80</b>	<b>1,456.39</b>
预收款项	山东国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33.11	262.75	1,252.51	184.07
	<b>合计</b>	<b>33.11</b>	<b>262.75</b>	<b>1,252.51</b>	<b>184.07</b>
其他应付款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物探队	49.41	75.16	-	43.96
	福建上杭鸿阳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1,574.32	1,962.75	-	1,142.57
	厦门紫金铜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0.23	-	3,127.46	7.99
	龙岩紫金中航置业有限公司	14,713.04	2,300.00	-	-
	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1,672.73
	厦门矿通科技有限公司	-	-	-	98.01
	福建省上杭县汀江水电有限公司	21.14			
	厦门紫金中航置业有限公司	21,073.50			
	<b>合计</b>	<b>37,571.63</b>	<b>4,337.91</b>	<b>3,127.46</b>	<b>2,965.26</b>

###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有原材料采购、产成品销售、接受关联方劳务，以及关联担保和资金拆出。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均为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

常的经营活动，且资金占用情况较其主营业务收入较小，不具有重大影响。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结算方式与非关联交易相同。

## 十五、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被违规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8092\_G01 号、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8092\_G01 号和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468092\_G01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8092\_G01 号、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8092\_G01 号和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468092\_G01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的前身福建紫金投资有限公司曾于 2005 年 1 月 31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杭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福建省上杭县汀江水电有限公司合计 5,000 万元长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建省上杭县汀江水电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兴杭国投的子公司。截至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上述担保的余额分别为 2000 万元、1000 万元。该保证义务已于 2014 年终止。除上述担保外，在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及重大决策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目前已经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及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

### 1、预算管理方面

发行人制定了《集团公司预算管理办法》，明确了对公司财务战略的分解，以及公司财务预算的制订、执行和评价的管理要求，使得财务预算执行过程和结果处于持续监督和控制之中，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以实现集团经营目标。

### 2、财务管理方面

发行人制定了集团资金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公司内部现金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存货管理主要是通过物流系统，控制集团存货数量及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下属公司实行严格的财务管理，对财务、监察审计等核心岗位实行委派制度，重视对财务信息及财务报表的管理，强化公司内部审计职能。公司成立了福建省首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促进下属公司现金流的有效整合，统筹规划各下属公司重要投资项目和技术改造所需资金，从而为公司提供更加专业的金融和财务管理服务。

### 3、重大投融资决策方面

发行人制定的投资管理制度包括《项目投资决策程序及规定》、《项目前期调查与评价论证》、《投资管理办法》、《投资管理项目后评价指南》等，根据行业特点对矿业类及非矿业类的投资进行分类管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给予董事会、执行董事、经营班子不同的决策权限。子公司的对外投资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审议对外投资决策的董事会采用记名票决制，项目决策须经参会董事三分之二及以上的赞成票方可通过。公司制定的《集团公司融资管理制度》、《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管理试行办法》规范了公司的资金筹集与使用，在资金的合规性、安全性和效益性等方面，对资金进行统筹管理，从而保证了资金的安全和合理使用。

### 4、对外担保方面

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香港两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明确规定了有关担保行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和信息披露原则。需作出担保时，必须充分掌握债务方的资信状况，对担保事项进行风险评估。公司仅对控股公司和联营公司提供与公司持股比例相应的担保。

### 5、关联交易方面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和香港两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分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原则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发生须予披露的关联交易，需将有关交易详情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核，重大关联交易还需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聘请香港联交所认可的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独立意见。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关联方与董事、股东有关的，该董事、股东需回避表决，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避免了非公允关联交易的发生，保护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6、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方面

发行人制定了《集团子公司产权代表报告制度》，产权代表报告制度加强了对公司委派至各子公司的产权代表的管理，督促各子公司产权代表正确履行职责和权利，通过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产权代表实现和贯彻公司的意图和要求，落实公司的

发展战略，承担保证生产经营目标实现和持久发展的责任。通过产权代表报告制度，及时了解子公司的重大事项情况，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证了公司的投资利益。母公司主要通过重要人事管理、财务监控、重大投资管理、资产收益控制、经营绩效评价、经济关系合同化等管理手段实现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基本上做到了“宏观管好，调控有利，监督有效。”

## 7、环保与安全生产方面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环境保护责任制》、《公司环保安全目标指标管理程序》、《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环保业绩检查制度》、《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态文明发展与绿色矿山创建规划纲要》等相关规定，编写了安全、环保主要工作流程图和管理网络，明确各级领导、各单位、各部门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范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行为；制定了《安全环保治安消防目标责任制主要控制指标考评办法》和各类环境安全风险防范管理体系，并进行演练。公司董事长每个年度与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子（分）公司主要负责人签订《安全环保治安消防目标管理责任书》，把安全环保“三同时”、生产安全事故防范、环境事件防范、“三废”治理、重大危险源及危废管理、总量减排、应急预案及演练、生态恢复等列为重点考核指标，明确责任主体、责任目标、工作要求、考评标准、纳入年度绩效考核管理。各子（分）公司层层分解，把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的任务具体化、指标化，将责任链延伸到生产一线，落实到生产的每一个环节，落实到每个厂、每个班组、每个人，做到任务层层细化，责任层层落实。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贯彻“隐患险于事故，防范胜于救灾”的安全环保管理理念，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安全环保隐患，建立安全环保管理长效机制，促进公司安全环保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

## 8、金融衍生品交易方面

发行人制定了《集团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规定了公司及权属单位进行套期保值交易坚持“只做保值不做投机”的基本原则，即贵金属及有色金属套期保值业务依托现货生产计划，通过恰当的套期保值交易，在一定程度内锁定集团公司产品利润，规避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外汇、利率套期保值业务根据市场行情，确定适当的套期保值交易以规避汇率和利率的大幅波动对公司资产和负债的影响。通过套期保值业务为公司实现效益和稳健经营发挥作用，杜绝投机操作。公司董事会负责对公司套期保值总量及品种范围进行授权。在董事会授权下，市场与运营部直接负责集团本部贵金属及有色金属套期保值业务；财务部负责公司汇率和利率的套期保值业务。两个部门分别监督管理负责的套期保值业务，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超出授权范围的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决定套期保值工作原则和方针等。公司每年会披露董事会对期货操作的年度授权，并且在

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时，就该授权的执行情况进行详细披露。

#### 9、会计核算制度

为规范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发行人制定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以下简称《集团企业会计制度》），并根据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时更新《集团企业会计制度》。《集团企业会计制度》在公司范围内统一执行。公司根据新增经济业务，及时出台财务核算操作指引，规范财务核算，提高报表编制质量。

#### 10、风险控制制度

发行人逐渐完善了内部监督体系，制订了《集团公司监察工作规则》、《信访举报工作管理办法》、《行政处分办法》等制度，构建起防弊和责任追究制度体系。完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在章程中明确了董事会及其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监事会、经营层、各业务职能部门、各权属公司的内控职责和权限，制订了《内部控制评价实施办法》，明确内控范围和工作要点，建立评价和缺陷认定标准。同时制定了《内部审计操作指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办法》、《内部审计管理规定》完善内部审计。

## 十七、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 （一）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证券部是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部门。公司总部各相关部门和各子公司的负责人有义务按监管机构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相应的信息，并对所提供和传递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各职能部门和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为部门及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该制度要求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通过相关网站及时披露。该制度还对披露的保密性、资料管理、内部管理和监督机制、责任追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加强本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



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及股东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投资者及股东关系管理主体和职责、工作内容、管理主体的资格要求等事项。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除有特别注明外，本节中出现的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信息均来源于公司的 2012-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 2015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公司 2012-2014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8092\_G01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8092\_G01 号、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468092\_G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末 (未经审计)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11,835.31	413,967.28	449,173.72	747,340.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393.35	31,224.76	47,594.20	67,094.33
应收票据	29,833.22	53,848.47	78,084.71	57,549.98
应收账款	124,117.04	122,807.55	51,935.46	84,149.43
预付款项	93,834.98	64,996.81	92,108.93	95,797.61
其他应收款	104,054.58	126,654.52	179,157.65	152,488.49
存货	1,011,224.73	1,035,391.75	820,002.86	1,160,249.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71,729.78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8,515.82	112,931.52	75,121.22	68,700.66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95,538.81</b>	<b>1,961,822.66</b>	<b>1,793,178.75</b>	<b>2,433,369.89</b>

项目	2015年9月末 (未经审计)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2,018.97	49,528.57	69,861.65	57,601.35
长期股权投资	524,677.74	534,635.02	467,915.79	441,065.25
投资性房地产	17,024.86	17,428.47	11,244.43	4,906.55
固定资产	2,501,070.67	2,500,352.46	1,935,333.06	1,559,546.18
在建工程	1,036,473.60	796,478.52	998,620.06	839,460.35
工程物资	15,279.21	27,401.20	18,969.65	13,650.14
无形资产	919,585.42	938,513.41	849,832.03	853,591.79
商誉	49,675.87	49,675.87	49,675.87	49,675.87
长期待摊费用	107,515.59	112,609.22	109,370.72	80,010.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988.84	86,740.66	79,517.97	57,476.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9,241.90	440,772.70	306,318.93	345,087.4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886,552.67</b>	<b>5,554,136.10</b>	<b>4,896,660.16</b>	<b>4,302,072.21</b>
<b>资产总计</b>	<b>8,082,091.48</b>	<b>7,515,958.76</b>	<b>6,689,838.91</b>	<b>6,735,442.1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36,993.34	455,112.16	277,414.74	639,985.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07,546.40	859,753.85	674,673.49	652,143.54
应付票据	27,063.80	28,297.61	28,164.82	31,315.20
应付账款	377,375.03	401,141.25	459,352.45	417,400.66
预收款项	174,793.98	100,521.54	57,706.23	93,755.49
应付职工薪酬	34,932.68	38,944.40	32,142.45	31,811.67
应交税费	74,226.82	65,607.19	101,480.08	169,202.73
应付股利	1,713.93	3,593.82	553.43	5,739.75
其他应付款	327,911.43	262,672.93	226,710.47	202,920.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4,535.58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9,465.87	134,761.11	137,798.47	53,586.80
<b>流动负债合计</b>	<b>2,896,558.86</b>	<b>2,350,405.86</b>	<b>1,995,996.63</b>	<b>2,297,861.7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898,683.78	833,947.65	699,784.38	665,462.97
应付债券	830,000.00	792,371.69	540,588.05	298,776.61
长期应付款	40,454.58	41,386.41	30,926.11	16,947.26
预计负债	71,993.75	17,748.65	14,711.59	16,702.16

项目	2015年9月末 (未经审计)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707.23	59,333.55	44,353.69	44,708.57
递延收益	53,150.52	53,872.72	54,933.27	36,686.2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944,989.86</b>	<b>1,798,660.67</b>	<b>1,385,297.09</b>	<b>1,079,283.78</b>
<b>负债合计</b>	<b>4,841,548.72</b>	<b>4,149,066.53</b>	<b>3,381,293.72</b>	<b>3,377,145.53</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215,432.44	215,728.14	217,001.58	218,119.64
资本公积	708,137.83	732,995.20	750,234.91	793,518.00
专项储备	17,403.06	10,844.52	10,194.83	9,819.68
盈余公积	131,940.11	131,940.11	131,940.11	131,940.11
其他综合收益	-68,437.57	-44,734.15	-45,977.92	-38,655.06
未分配利润	1,755,793.39	1,759,171.66	1,697,832.24	1,703,416.50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760,269.26</b>	<b>2,805,945.48</b>	<b>2,761,225.77</b>	<b>2,818,158.87</b>
<b>少数股东权益</b>	<b>480,273.50</b>	<b>560,946.75</b>	<b>547,319.42</b>	<b>540,137.70</b>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240,542.76</b>	<b>3,366,892.23</b>	<b>3,308,545.19</b>	<b>3,358,296.5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082,091.48</b>	<b>7,515,958.76</b>	<b>6,689,838.91</b>	<b>6,735,442.10</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6,119,787.14</b>	<b>5,876,053.39</b>	<b>4,977,151.19</b>	<b>4,841,471.92</b>
其中：营业收入	6,119,787.14	5,876,053.39	4,977,151.19	4,841,471.92
<b>二、营业总成本</b>	<b>5,960,775.90</b>	<b>5,593,172.77</b>	<b>4,578,236.03</b>	<b>4,046,176.29</b>
其中：营业成本	5,586,371.73	5,088,176.76	4,084,648.01	3,637,486.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325.55	83,841.62	71,919.60	54,109.84
销售费用	54,997.01	90,551.29	52,566.57	59,686.07
管理费用	177,113.77	217,512.42	216,581.72	187,425.44
财务费用	70,335.84	76,795.40	73,305.99	80,396.52
资产减值损失	10,632.00	36,295.28	79,214.14	27,072.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54.01	-14,121.33	1,873.60	1,298.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206.29	77,256.61	1,376.76	63,988.46

项目	201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351.26	2,143.38	11,715.66	24,251.49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33,871.54</b>	<b>346,015.90</b>	<b>402,165.52</b>	<b>860,582.70</b>
加：营业外收入	14,961.02	23,674.12	22,348.64	22,089.84
减：营业外支出	14,232.22	37,276.22	41,044.00	27,066.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07.78	15,103.80	12,694.27	4,273.1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34,600.34</b>	<b>332,413.80</b>	<b>383,470.16</b>	<b>855,605.93</b>
减：所得税费用	66,721.95	68,869.60	97,343.25	240,280.60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67,878.39</b>	<b>263,544.20</b>	<b>286,126.91</b>	<b>615,325.33</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204.24	234,506.27	212,535.38	521,120.90
少数股东损益	-1,325.85	29,037.93	73,591.53	94,204.43
<b>六、每股收益（元/股）</b>	<b>0.078</b>	<b>0.11</b>	<b>0.10</b>	<b>0.24</b>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b>-24,462.34</b>	<b>-734.45</b>	<b>-9,145.76</b>	<b>14,659.78</b>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143,416.05</b>	<b>262,809.75</b>	<b>276,981.15</b>	<b>629,985.11</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5,500.82	235,750.02	205,212.54	535,777.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84.77	27,059.73	71,768.61	94,207.29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67,309.16	6,256,527.33	5,339,672.09	5,273,931.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56.92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855.77	94,294.08	48,877.39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880,221.85</b>	<b>6,350,821.41</b>	<b>5,388,549.48</b>	<b>5,273,931.3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17,047.42	-5,006,064.47	-3,732,003.59	-3,905,820.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816.44	-259,238.95	-205,623.31	-161,746.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910.78	-357,999.28	-423,448.48	-518,935.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22.61	-95,456.33	-143,227.74	-146,671.2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340,397.25</b>	<b>-5,718,759.03</b>	<b>-4,504,303.12</b>	<b>-4,733,173.1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39,824.60</b>	<b>632,062.38</b>	<b>884,246.36</b>	<b>540,758.1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项目	201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2,896.28	54,592.22	104,532.30	65,403.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660.42	7,684.92	17,521.99	12,215.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32.39	7,738.26	10,204.98	42,526.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15.77	9,607.58	2,237.81	972.9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93.60	34,178.99	28,804.62	8,509.0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9,398.46</b>	<b>113,801.97</b>	<b>163,301.70</b>	<b>129,627.0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5,270.33	-622,074.07	-862,092.27	-799,594.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7,374.63	-234,034.01	-142,389.34	-222,792.6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	-197,812.64	-131,903.08	13.67	-82,281.5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425.92	-50,966.74	-6,806.72	-18,6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63,883.52</b>	<b>-1,038,977.90</b>	<b>-1,011,274.66</b>	<b>-1,123,268.2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94,485.06</b>	<b>-925,175.93</b>	<b>-847,972.96</b>	<b>-993,641.2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8.92	4,182.11	13,071.46	25,809.4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70,550.79	639,382.98	456,531.84	1,268,414.1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1.11	36,030.42	83,657.00	115,769.28
黄金租赁业务所收到的现金	-	844,547.67	684,496.98	705,219.4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3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10,010.82</b>	<b>1,774,143.18</b>	<b>1,487,757.28</b>	<b>2,115,212.27</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10,045.28	-519,269.35	-700,849.00	-577,252.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0,846.18	-303,400.50	-368,698.66	-403,531.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26.03	-36,609.52	-35,919.76	-76,306.56
偿还黄金租赁业务支付的现金	-	-673,455.54	-641,781.85	-464,611.8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12,617.49</b>	<b>-1,532,734.91</b>	<b>-1,747,249.27</b>	<b>-1,521,702.4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7,393.33</b>	<b>241,408.27</b>	<b>-259,491.99</b>	<b>593,509.8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279.28</b>	<b>788.03</b>	<b>-6,162.11</b>	<b>-871.57</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b>	<b>41,453.59</b>	<b>-50,917.25</b>	<b>-229,380.70</b>	<b>139,755.2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176.05	402,093.30	631,474.00	491,718.7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92,629.64</b>	<b>351,176.05</b>	<b>402,093.30</b>	<b>631,474.00</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末 (未经审计)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69,432.68	422,805.47	385,832.80	497,650.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348.74	18,060.28	13,573.88	7,769.35
应收票据	10,185.21	22,102.54	8,373.44	5,712.55
应收账款	160,465.23	82,498.83	116,640.19	84,573.18
预付款项	17,183.80	10,664.10	7,452.80	11,198.41
其他应收款	798,681.42	738,797.96	808,356.15	637,829.46
应收股利	6,138.25	3,962.87	2,425.75	1,046.25
存货	36,669.49	57,878.35	40,849.92	44,162.03
其他流动资产	10,124.15	5,779.84	6,651.82	16,869.53
<b>流动资产合计</b>	<b>1,634,228.97</b>	<b>1,362,550.24</b>	<b>1,390,156.75</b>	<b>1,306,811.66</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475.00	21,475.00	35,739.89	41,586.59
长期股权投资	1,282,147.48	1,259,207.33	1,123,757.27	1,188,039.03
固定资产	291,104.00	304,145.10	311,461.14	231,144.34
在建工程	87,995.89	66,705.66	45,509.76	92,074.30
工程物资	556.01	209.15	606.44	239.22
无形资产	28,508.64	28,907.49	30,263.46	32,263.82
长期待摊费用	18,986.56	16,400.80	17,680.15	7,726.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41.81	16,492.38	21,140.39	18,879.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5,136.84	982,958.86	432,481.46	219,261.9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851,552.23</b>	<b>2,696,501.77</b>	<b>2,018,639.96</b>	<b>1,831,214.64</b>
<b>资产总计</b>	<b>4,485,781.20</b>	<b>4,059,052.01</b>	<b>3,408,796.71</b>	<b>3,138,026.3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19,938.65	96,068.30	51,823.65	81,347.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26,126.02	530,356.95	451,052.49	490,409.10

项目	2015年9月末 (未经审计)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应付账款	38,701.87	55,587.96	37,230.28	18,460.61
应付票据	4,755.48	1,510.92	-	-
预收款项	606.87	571.69	118.31	645.38
应付职工薪酬	8,342.56	13,663.16	13,188.66	18,136.65
应交税费	22,476.46	18,567.89	32,343.17	82,761.08
其他应付款	89,251.70	53,288.43	56,499.55	57,340.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23.26	8,665.18	38,080.66	3,188.00
其他流动负债	7,299.15	7,299.14	6,788.43	5,280.75
<b>流动负债合计</b>	<b>829,822.02</b>	<b>785,579.62</b>	<b>687,125.20</b>	<b>757,569.4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38,911.16	311,794.62	64,627.14	47,236.40
应付债券	830,000.00	500,000.00	250,000.00	-
长期应付款	29,252.75	29,252.75	27,624.75	13,342.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111.99	14,112.00	15,278.42	38,019.32
递延收益	32,911.74	36,548.18	36,931.0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55.43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49,943.07</b>	<b>891,707.55</b>	<b>394,461.39</b>	<b>98,598.32</b>
<b>负债合计</b>	<b>2,179,765.09</b>	<b>1,677,287.17</b>	<b>1,081,586.59</b>	<b>856,167.77</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215,432.44	215,728.14	217,001.58	218,119.64
资本公积	857,988.71	859,195.88	876,435.60	890,750.59
专项储备	-	-	1.66	1.60
盈余公积	109,081.26	109,081.26	109,081.26	109,081.26
未分配利润	1,123,513.70	1,197,759.56	1,126,398.98	1,068,221.37
其他综合收益	-	-	-1,708.96	-4,315.9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306,016.11</b>	<b>2,381,764.84</b>	<b>2,327,210.12</b>	<b>2,281,858.5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485,781.20</b>	<b>4,059,052.01</b>	<b>3,408,796.71</b>	<b>3,138,026.30</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



项目	201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b>营业收入</b>	<b>1,456,276.31</b>	<b>973,531.36</b>	<b>964,413.61</b>	<b>1,224,252.94</b>
减：营业成本	1,319,471.99	779,315.60	728,611.48	751,987.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662.03	35,639.10	22,293.10	18,361.80
销售费用	2,040.80	2,163.50	307.11	1,858.51
管理费用	49,367.87	55,053.51	54,623.34	52,903.56
财务费用	-3,920.17	-15,313.20	-8,691.05	-4,837.55
资产减值损失	-30.75	2,230.39	32,807.90	16,309.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32.02	-6,868.16	-843.97	5,643.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587.58	173,319.34	175,408.96	199,959.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5.63	4,587.67	5,401.19	6,465.55
<b>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25,304.15</b>	<b>280,893.64</b>	<b>309,026.72</b>	<b>593,272.28</b>
加：营业外收入	4,222.74	7,471.81	5,862.95	1,301.62
减：营业外支出	5,544.44	13,310.53	7,894.58	16,550.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025.20	5,498.88	1,212.08	468.45
<b>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23,982.45</b>	<b>275,054.92</b>	<b>306,995.09</b>	<b>578,023.25</b>
减：所得税费用	25,645.81	30,527.49	30,697.86	96,899.79
<b>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98,336.64</b>	<b>244,527.43</b>	<b>276,297.23</b>	<b>481,123.46</b>
其他综合收益	-	<b>1,708.96</b>	<b>2,606.97</b>	<b>15,010.70</b>
<b>综合收益</b>	<b>98,336.64</b>	<b>246,236.39</b>	<b>278,904.20</b>	<b>496,134.16</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7,505.77	1,035,409.88	958,263.79	1,238,740.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95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222.97	53,012.85	45,315.64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52,823.69</b>	<b>1,088,422.73</b>	<b>1,003,579.43</b>	<b>1,238,740.8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8,149.76	-744,343.58	-668,664.94	-742,778.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686.03	-51,788.14	-44,565.17	-42,316.74

项目	201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165.51	-104,220.81	-135,109.48	-122,701.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391.56	-26,129.92	-32,183.86	-47,504.0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86,392.86</b>	<b>-926,482.45</b>	<b>-880,523.45</b>	<b>-955,300.6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6,430.83</b>	<b>161,940.28</b>	<b>123,055.98</b>	<b>283,440.1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12.81	168,768.35	154,478.29	61,611.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620.60	119,619.77	172,001.12	186,558.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50.69	6,373.08	47,189.01	2,212.9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218.00	12,300.12	17,199.02	31,040.0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3,102.10</b>	<b>307,061.32</b>	<b>390,867.44</b>	<b>281,422.5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117.23	-141,020.40	-79,170.66	-112,441.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125.75	-56,596.77	-92,072.42	-193,038.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369.44	-580,137.51	-440,449.94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22,612.42</b>	<b>-777,754.68</b>	<b>-611,693.02</b>	<b>-305,479.5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9,510.32</b>	<b>-470,693.36</b>	<b>-220,825.58</b>	<b>-24,056.9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4,234.73	391,506.26	177,410.06	150,083.42
黄金租赁业务所收到的现金	-	595,504.42	457,373.58	556,227.0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3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6.54	-	59,838.10	22,824.9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38,861.27</b>	<b>1,237,010.68</b>	<b>944,621.74</b>	<b>729,135.38</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6,306.75	-130,337.87	-150,317.18	-113,326.84
偿还黄金租赁业务支付的现金	-	-522,822.89	-492,063.28	-421,007.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1,109.55	-207,277.47	-234,765.26	-234,491.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858.00	-23,929.72	-20,874.44	-151,139.2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42,274.30</b>	<b>-884,367.95</b>	<b>-898,020.16</b>	<b>-919,965.1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6,586.97</b>	<b>352,642.73</b>	<b>46,601.58</b>	<b>-190,829.7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563.82</b>	<b>-213.33</b>	<b>-491.39</b>	<b>-428.5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b>	<b>-5,928.70</b>	<b>43,676.32</b>	<b>-51,659.41</b>	<b>68,124.9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230.92	285,554.60	337,214.01	269,089.05

项目	201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302.22	329,230.92	285,554.60	337,214.01

## 二、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变化

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 (一) 2012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2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较2011年增加6户，减少3户，具体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2012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变化原因
<b>本年减少合并单位</b>				
1	湖南金峰矿业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注销
2	富宁县正龙金矿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1	控股子公司	处置
3	大兴安岭金地矿业有限公司	60	控股子公司	注销
<b>本年增加合并单位</b>				
1	诺顿金田有限公司	89.15	控股子公司	购买股权
2	安康市金峰矿业有限公司	70	控股子公司	购买股权
3	龙胜县德鑫矿业有限公司	70	控股子公司	新增投资
4	新疆阿勒泰金昊铁业有限公司	61	控股子公司	新设立
5	云南紫兴投资有限公司	51	控股子公司	新设立
6	贵州紫金矿冶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新设立

### (二) 2013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3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较2012年增加4户，减少9户，具体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2013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变化原因
<b>本年减少合并单位</b>				
1	文山云铜华西矿业有限公司	51	控股子公司	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变化原因
2	洛阳加联有限公司	80	控股子公司	处置
3	金泰投资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注销
4	鹰凯控股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注销
5	欣利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注销
6	金石矿业(BVI)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注销
7	甘肃陇金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90	控股子公司	注销
8	甘肃陇澳矿业有限公司	87	控股子公司	注销
9	金冠矿业(BVI)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注销
<b>本年增加合并单位</b>				
1	金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孙公司	新设立
2	图们鑫旺矿业有限公司	75	控股子公司	新设立
3	紫金矿业集团甘肃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新设立
4	Kalgoorli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100	全资孙公司	收购

### (三) 2014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4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较2013年增加7户，减少19户，具体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2014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变化原因
<b>本年减少合并单位</b>				
1	福建省上杭县紫金石灰材料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处置
2	江西金环矿业有限公司	51	控股子公司	其他
3	珲春紫金天鸿矿业有限公司	70	控股子公司	处置
4	蒙古天鸿有限责任公司	70	控股子公司	处置
5	龙口市金泰黄金有限公司	90	控股子公司	处置
6	山东龙口金丰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处置
7	红河紫金矿业风险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48	控股子公司	注销
8	金沙矿业(BVI)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注销
9	正誉控股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注销
10	金岛资源(BVI)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注销
11	恒辉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注销
12	嘉盛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变化原因
13	耀金集团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注销
14	福建金山投资有限公司	80	控股子公司	注销
15	皓金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注销
16	龙岩紫铜金属利用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注销
17	Gold Enhance International Ltd	100	全资子公司	注销
18	固金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注销
19	Super Winner Overseas Limited	100	全资子公司	注销
<b>本年增加合并单位</b>				
1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	70	控股子公司	收购
2	Bullabulling Gold Limited	100	全资子公司	收购
3	连城县久鑫矿业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收购
4	穆索诺伊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51	控股子公司	收购
5	厦门市渤商紫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1	控股子公司	新设立
6	深圳市紫金环球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60	控股子公司	新设立
7	鑫兴环球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新设立

#### (四) 2015年1-9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5年度1-9月，发行人合并范围较2014年增加11户，减少7户，具体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2015年度1-9月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变化原因
<b>本年减少合并单位</b>				
1	内蒙古金中矿业有限公司	57.25	间接控股子公司	出售
2	金华内蒙黄金勘查有限公司	55.00	间接控股子公司	出售
3	内蒙古爱派克资源有限公司	55.00	间接控股子公司	出售
4	龙岩市泰鑫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1.00	间接控股子公司	注销
5	贵州贞丰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47.04	间接控股子公司	注销
6	湖北省鹤峰县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控股子公司	注销
7	金宝矿业有限公司	90.00	间接控股子公司	注销
<b>本年增加合并单位</b>				
1	繁峙县义联金矿有限公司	95.00	间接控股子公司	收购
2	金恒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间接控股子公司	新设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变化原因
3	港能有限公司	100.00	间接控股子公司	新设
4	卓鑫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间接控股子公司	新设
5	紫金矿业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新设
6	珲春紫金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间接控股子公司	新设
7	巴理克（新几内亚）有限公司	50.00	合营安排	收购
8	福建紫金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间接控股子公司	新设
9	紫金金行（深圳）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	间接控股子公司	新设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082,091.48	7,515,958.76	6,689,838.91	6,735,442.10
总负债	4,841,548.72	4,149,066.53	3,381,293.72	3,377,145.53
股东权益合计	3,240,542.76	3,366,892.23	3,308,545.19	3,358,296.57
流动比率（倍）	0.76	0.83	0.90	1.06
速动比率（倍）	0.41	0.39	0.49	0.55
资产负债率（%）	59.90%	55.20%	50.54%	50.14%
债务资本比率（%）	52.83%	47.97%	41.62%	41.08%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6,119,787.14	5,876,053.39	4,977,151.19	4,841,471.92
利润总额	234,600.34	332,413.80	383,470.16	855,605.93
净利润	167,878.39	263,544.20	286,126.91	615,325.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204.24	234,506.27	212,535.38	521,12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378.30	250,170.15	241,642.49	514,216.8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39,824.60	632,062.38	884,246.36	540,758.1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94,485.06	-925,175.93	-847,972.96	-993,641.2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97,393.33	241,408.27	-259,491.99	593,509.82

财务指标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毛利率(%)	8.72%	13.41%	17.93%	24.87%
总资产报酬率(%)	3.01%	4.68%	5.71%	14.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6%	8.47%	7.65%	19.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03%	8.70%	19.44%
EBITDA	-	675,470.31	695,011.11	1,101,275.1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22	0.29	0.4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5.05	6.18	11.68
利息保障倍数	-	3.49	4.41	1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57	67.25	73.15	72.77
存货周转率(次)	5.46	5.48	4.13	3.88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平均资产总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最近三年及2015年前三季度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8	0.11	0.10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2	0.11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6	8.47	7.65	19.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03	8.70	19.44

上述财务指标中，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P÷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sub>k</sub>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



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077,763	-97,994,374	-118,475,005	-40,896,9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942,153	161,694,394	159,679,631	91,978,06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12,377,964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98,212	-25,772,306	-105,461,015	186,214,0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576,361	-212,098,951	-228,158,295	-100,848,8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26,810,425	-92,013,45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40,039	-	-	-
所得税影响额	-2,036,550	20,170,783	34,878,918	-64,942,6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149,764	11,794,131	58,478,116	-2,462,989
<b>合计</b>	<b>8,259,416</b>	<b>-156,638,784</b>	<b>-291,071,106</b>	<b>69,040,773</b>

####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

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195,539	27.17%	1,961,823	26.10%	1,793,179	26.80%	2,433,370	36.13%
非流动资产	5,886,553	72.83%	5,554,136	73.90%	4,896,660	73.20%	4,302,072	63.87%
资产总计	<b>8,082,092</b>	<b>100.00%</b>	<b>7,515,959</b>	<b>100.00%</b>	<b>6,689,839</b>	<b>100.00%</b>	<b>6,735,442</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受黄金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总资产在2013年有小幅减少，但总体仍保持增长态势。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6,735,442万元、6,689,839万元、7,515,959万元和8,082,092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结构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流动资产占比较低。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13%、26.80%、26.10%和27.17%，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3.87%、73.20%、73.90%和72.83%。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拥有矿山、冶炼厂等非流动资产较多。总体来看，公司的资产结构较为合理，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11,835.31	27.87%	413,967.28	21.10%	449,173.72	25.05%	747,340.08	30.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393.35	1.84%	31,224.76	1.59%	47,594.20	2.65%	67,094.33	2.76%
应收票据	29,833.22	1.36%	53,848.47	2.74%	78,084.71	4.35%	57,549.98	2.37%
应收账款	124,117.04	5.65%	122,807.55	6.26%	51,935.46	2.90%	84,149.43	3.46%

项目	2015年9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账款	93,834.98	4.27%	64,996.81	3.31%	92,108.93	5.14%	95,797.61	3.94%
其他应收款	104,054.58	4.74%	126,654.52	6.46%	179,157.65	9.99%	152,488.49	6.27%
存货	1,011,224.73	46.06%	1,035,391.75	52.78%	820,002.86	45.73%	1,160,249.31	47.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71,729.78	3.27%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8,515.82	4.94%	112,931.52	5.76%	75,121.22	4.19%	68,700.66	2.82%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95,538.81</b>	<b>100.00%</b>	<b>1,961,822.66</b>	<b>100.00%</b>	<b>1,793,178.75</b>	<b>100.00%</b>	<b>2,433,369.89</b>	<b>100.00%</b>

公司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的项目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和存货，2015年9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7.87%和46.06%。具体情况如下：

#### (1) 货币资金

2012-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747,340.08万元、449,173.72万元、413,967.28万元和611,835.3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71%、25.05%、21.10%和27.87%。其中，2014年末，货币资金主要为现金454.43万元人民币；银行存款折合人民币总计338,199.51万元；闭矿生态修复准备金人民币6,345.81万元人民币；其他保证金5,471.58万元；存在上海黄金交易所的资金12,522.10万元人民币；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50,966.74万元。2014年货币资金降幅7.84%，主要是因为当年发行人压缩库存，减少流动资金的占用量，偿还债务融资，技改投资增加所致。2015年9月末较年初货币资金增加197,868.03万元，主要原因系9月末发行中票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 (2) 应收票据

2012-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57,549.98万元、78,084.71万元、53,848.47万元和29,833.2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37%、4.35%、2.74%和1.36%。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为销售产品所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2013年，发行人应收票据较2012年增加20,534.73万元，主要由于发行人2013年对部分客户的销售增加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所致；2014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2013年末减少24,236.24万元，主要是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结算方式变更所致。2015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与年初大幅减少24,015.25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票据到期收款及部分票据背书转让给第三方。

## (3) 应收账款

发行人2014年初和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0,492.27	97.79%	49,859.18	94.65%
1 至 2 年	1,711.70	1.39%	1,256.57	2.39%
2 至 3 年	857.70	0.70%	757.52	1.44%
3 年以上	159.44	0.13%	806.55	1.53%
合计	<b>123,221.11</b>	<b>100.00%</b>	<b>52,679.82</b>	<b>100.00%</b>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b>413.56</b>		<b>744.36</b>	
应收账款净值	<b>122,807.55</b>		<b>51,935.46</b>	

发行人2014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24.06	1 年以内	25.26%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96.49	1 年以内	9.09%
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643.36	1 年以内	5.39%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91.77	1 年以内	4.29%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95.36	1 年以内	4.22%
合计	—	<b>59,451.04</b>	—	<b>48.25%</b>

发行人2015年三季度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53.52	1 年以内	11.3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47.34	1 年以内	5.49%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63.73	1 年以内	5.27%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27.70	1年以内	4.6%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7.28	1年以内	3.66%
<b>合计</b>		<b>37,849.57</b>		<b>30.37%</b>

发行人金锭销售全部为现销，交易日结账。其他产品如阴极铜、锌锭和精矿等则采用赊销，信用期通常为1个月，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4个月，应收账款并不计息。公司为每个客户设定最高信用额度，严格监控未偿还的应收账款。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检查逾期结余。公司应收账款与为数众多的多元化客户相关，因此不存在信用风险集中的问题。2012-2014年和2015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84,149.43万元、51,935.46万元、122,807.55万元和124,117.0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46%、2.90%、6.26%和5.65%。2013年末，应收账款较2012年末减少32,213.97万元，跌幅38.28%，主要由于发行人当年度收回了以前年度的赊销款项所致。2014年末，应收账款较2013年末增加70,872.09万元，增幅136.46%；2015年9月末，应收账款较2014年末未有重大变化。

#### (4) 预付款项

发行人2014年年初和年末预付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年末		年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9,896.13	76.56%	79,445.25	86.08%
1至2年	7,901.41	12.12%	9,383.59	10.17%
2至3年	6,072.52	9.32%	2,048.10	2.22%
3年以上	1,304.79	2.00%	1,416.79	1.53%
<b>合计</b>	<b>65,174.85</b>	<b>100%</b>	<b>92,293.73</b>	<b>100%</b>
<b>坏账准备</b>		<b>178.04</b>		<b>184.80</b>
<b>账面金额</b>		<b>64,996.81</b>		<b>92,108.93</b>

发行人2014年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	未结算原因
厦门紫金中航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6,914.73	1年以内	10.61	交易未完成
深圳市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非关联方	5,713.21	1年以内	8.77	交易未完成
嘉友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3.88	1年以内	4.53	交易未完成
新疆鑫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0.00	1年以内	3.44	交易未完成
厦门庆拓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9.00	1年以内	2.82	交易未完成
<b>合计</b>	—	<b>19,660.82</b>	—	30.17	—

#### 发行人2015年三季度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	未结算原因
厦门紫金中航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6,010.00	1年以内	6.4	交易未完成
福建省闽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2,490.50	1年以内 /2-3年	2.65	工程未完工
贞丰县国土资源局	第三方	2,467.55	1年以内	2.63	手续未完成
湖口众源工贸有限公司	第三方	2,018.78	1年以内	2.15	交易未完成
福建兴万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1,419.38	1年以内	1.51	工程未完工
<b>合计</b>		<b>14,406.20</b>		<b>15.35</b>	—

2012-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95,797.61万元、92,108.93万元、64,996.81万元和93,834.9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4%、5.14%、3.31%和4.27%。2014年末，预付款项较年初下降27,112.12万元，降幅29.43%，主要系预付事项减少以及公司加强了对预付账款的管理所致；2015年9月末，预付款项较年初大幅增长28,838.17万元，主要由于公司规模扩大及部分子公司基建期转入生产期，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 (5) 其他应收款

##### 发行人2014年年初和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年末		年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9,788.09	53.17%	138,926.34	70.98%
1 至 2 年	35,056.01	23.36%	24,573.44	12.55%
2 至 3 年	11,525.16	7.68%	8,805.91	4.50%
3 年以上	23,701.30	15.79%	23,427.54	11.97%
合计	<b>150,070.56</b>	100.00%	<b>195,733.23</b>	100.00%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b>23,416.04</b>		<b>16,575.58</b>	
其他应收款净值	<b>126,654.52</b>		<b>179,157.65</b>	

发行人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厦门紫金铜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744.48	1 年以内； 1 年至 2 年； 3 年以上	10.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拉特海关	非关联方	12,584.00	1 年以内	8.39%
何茂雄	非关联方	8,000.00	3 年以上	5.33%
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	非关联方	6,943.34	1 年以内	4.63%
东方汇理银行	非关联方	6,888.74	1 年以内	4.59%
合计	—	<b>50,160.56</b>	—	<b>33.43%</b>

发行人2015年三季度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厦门紫金铜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7,328.21	1 年以内；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3 年；3 年以上	16.65%
内蒙古金中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63.54	1 年以内	9.48%
何茂雄	非关联方	7,000.00	3 年以上	6.73%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拉特海关	非关联方	7,509.59	1年以内	7.22%
厦门闽兴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8.35	1年以内	2.95%
合计		<b>44,769.69</b>		<b>43.03%</b>

2012-2014年及2015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152,488.49万元、179,157.65万元、126,654.52万元和104,054.5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27%、9.99%、6.46%和4.74%。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政府机构款、代垫材料款、应收少数股东款、集团外借款、应收合营及联营公司款、应收处置资产款、已平仓期货盈利等款项，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保持在相对稳定水平。

#### (6) 存货

存货是构成发行人流动资产的主要部分。发行人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和在产品。2012-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1,160,249.31万元、820,002.86万元、1,035,391.75万元和1,011,224.73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7.68%、45.73%、52.78%和46.06%。2013年，发行人存货较上年末减少340,246.45万元，跌幅29.33%，主要是发行人为应对黄金价格下跌的影响，主动加强加大对存货的管理，减少采购量，采用经济库存考核指标所致；2014年末，发行人存货较2013年末增加215,388.89万元，增长26.27%，主要系发行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而使得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同时，随着房地产项目完工程度的提升，公司存货中房地产开发成本的持续增长也进一步推高存货余额。2015年9月末，公司存货较年初未有重大变化。

发行人2014年年初及年末存货及跌价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原材料	338,082.13	3,212.00	334,870.13	265,520.53	7,618.08	257,902.45
在产品	344,758.40	141.62	344,616.78	312,696.93	177.23	312,519.70
产成品	141,033.07	9,679.56	131,353.51	103,782.95	1,228.63	102,554.32
房地产开发成本	223,979.30	-	223,979.30	146,390.06	-	146,390.06
周转材料	572.03	-	572.03	636.33	-	636.33



项目	2014年			2013年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合计	1,048,424.93	13,033.18	1,035,391.75	829,026.80	9,023.94	820,002.86

注：发行人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2012-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非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2,018.97	1.90%	49,528.57	0.89%	69,861.65	1.43%	57,601.35	1.34%
长期股权投资	524,677.74	8.91%	534,635.02	9.63%	467,915.79	9.56%	441,065.25	10.25%
投资性房地产	17,024.86	0.29%	17,428.47	0.31%	11,244.43	0.23%	4,906.55	0.11%
固定资产	2,501,070.67	42.49%	2,500,352.46	45.02%	1,935,333.06	39.52%	1,559,546.18	36.25%
在建工程	1,036,473.60	17.61%	796,478.52	14.34%	998,620.06	20.39%	839,460.35	19.51%
工程物资	15,279.21	0.26%	27,401.20	0.49%	18,969.65	0.39%	13,650.14	0.32%
无形资产	919,585.42	15.62%	938,513.41	16.90%	849,832.03	17.36%	853,591.79	19.84%
商誉	49,675.87	0.84%	49,675.87	0.89%	49,675.87	1.01%	49,675.87	1.15%
长期待摊费用	107,515.59	1.83%	112,609.22	2.03%	109,370.72	2.23%	80,010.47	1.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988.84	1.26%	86,740.66	1.56%	79,517.97	1.62%	57,476.83	1.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9,241.90	8.99%	440,772.70	7.94%	306,318.93	6.26%	345,087.43	8.0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886,552.67</b>	<b>100.00%</b>	<b>5,554,136.10</b>	<b>100.00%</b>	<b>4,896,660.16</b>	<b>100.00%</b>	<b>4,302,072.21</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规模持续增长。2015年9月末，非流动资产合计5,886,552.67万元，较2014年末增加332,416.57万元，涨幅5.99%。2014年末非流动资产

合计为5,554,136.10万元，较2013年末增加657,475.94万元，增长13.43%。2013年末非流动资产合计为4,896,660.16万元，较2012年末增加594,587.95万元，增长13.82%。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流动资产稳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收购及投资力度较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建工程增长所致。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2-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57,601.35万元、69,861.65万元、49,528.57万元和112,018.87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比重为1.34%、1.43%、0.89%和1.90%。2014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股权投资，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企业包括福建上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990万元）、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公司（6,202万元）、CASA minerals Limited（4,193万元）、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1,950万元）、福建省上杭县兴诚担保有限公司（5,000万元）、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3,000万元）等。2015年9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62,490.40万元，增幅126.17%，主要系发行人2015年上半年新增对Pretium及Ivanhoe两家公司的股权投资。

#### （2）长期股权投资

2012-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441,065.25万元、467,915.79万元、534,635.02万元和524,677.74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10.25%、9.56%、9.63%和8.91%。2014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加66,719.23万元，增幅为14.26%，主要系2014年，公司对贵州福能紫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和NKWE Platinum Limited分别追加投资10,000万元、49,300万元和13,095万元所致。2015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14年末未有重大变化。

#### （3）投资性房地产

2012-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4,906.55万元、11,244.43万元、17,428.47万元和17,024.8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11%、0.23%、0.31%和0.29%。2013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2012年末增加了6,337.88万元，增长129.17%，主要当年度新增商铺对外经营租赁所致；2014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年初增加6,184.04万元，增幅55.00%，主要青海威斯特大酒店建成投产后对外出租所致。2015年9月末较2014

年末未有重大变化。

#### (4) 固定资产

2012-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1,559,546.18万元、1,935,333.06万元、2,500,352.46万元和2,501,070.6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6.25%、39.52%、45.02%和42.49%。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矿山构筑物及建筑物、发电设备及输电系统、机器设备、装修、办公及电子设备和运输工具。除矿山构筑物及建筑物之折旧采用产量法，按其设计的估计生产量计提折旧或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形成的外，其他固定资产折旧均采用直线法平均提列，并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2013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12年末增加了375,786.88万元，增长24.10%，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为扩大生产规模，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所致，其中购置矿山构筑物7,013万元、发电设备及输电系统7,156万元、办公及电子设备5,027万元、运输工具10,260万元；在建工程转入导致房屋建筑物增加123,904.08万元、矿山构筑物188,522.87万元、机器设备225,063.75万元。2014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13年末增加了565,019.40万元，增长29.19%，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为扩大生产规模，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所致，其中购置矿山构筑物70,543万元、发电设备及输电系统1,595万元、机器设备30,090万元、办公及电子设备2,231万元、运输工具12,630万元；在建工程转入导致房屋建筑物增加70,014.22万元、矿山构筑物350,560.13万元、机器设备191,835.91万元；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固定资产增加的金额为52,864.86万元。2015年9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14年末未有重大变化。

#### (5) 在建工程

2012-2014年末和2015年9月，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839,460.35万元、998,620.06万元、796,478.52万元和1,036,473.60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19.51%、20.39%、14.34%和17.61%。2013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12年末增加159,159.71万元，增长18.96%，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增加基建工程的投入（如紫金铜业及多宝山铜业等）所致。2014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13年末减少202,141.54万元，跌幅20.24%，主要是由于珲春基建工程（22,093万元）、紫金山金铜矿联合露采项目（23,690万元）、金昊铁业基建工程（192,421万元）及其他在建工程（397,188万元）建成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14年末主要的在建工程前五名的项目：有俄罗斯龙兴基建工程267,411.06万

元；奥同克建设工程110,827.81万元、珲春建设工程89,131.03万元、紫金山金铜矿联合露采项目54,114.34万元、金昊铁业建设工程7,198.15万元等。2015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14年末增加239,995.08万元，增长30.13%，主要由于本报告期部分子公司基建技改投资增加所致。

#### （6）无形资产

2012-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853,591.79万元、849,832.03万元、938,513.41万元和919,585.42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19.84%、17.36%、16.90%和15.62%。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是探矿及采矿权、土地使用权、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及其他。2014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13年末增加88,681.38万元，增幅10.44%，主要系公司新购置探矿及采矿权41,882.81万元、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探矿及采矿权79,625.17万元、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土地使用权15,553.89万元所致。2015年9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与年初基本持平。

#### （7）长期待摊费用

2012-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80,010.47万元、109,370.72万元、112,609.22和107,515.5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86%、2.23%、2.03%和1.83%。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土地补偿费及其他，其中土地补偿费为发行人因矿山生产建设需要而占用林地所支付的补偿费，摊销年限是5-50年；长期待摊费用之其他主要包括巷道开拓费、公路使用费、阴阳极板摊销费用、供电线路改造、林木补偿费、资源占用补偿支出等，阴阳极板使用寿命约18个月，其他长期待摊费用项目摊销年限为5-50年。2013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较2012年末增加29,360.25万元，增幅36.70%，主要是为扩大产能，当年度增加了建设用地、林木补偿费等。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与年初变化均不大。

#### （8）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2-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57,476.83万元、79,517.97万元、86,740.66万元和73,988.8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1.34%、1.62%、1.56%和1.26%。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可抵扣亏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抵消、折旧及摊销政策差异、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等暂时性差异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2013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2012年增加22,041.14万元，增长38.35%，主要是对子公司可抵扣亏损、资产减值准备以及预提费用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所致。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年初变化均不大。

## 2、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896,558.86	59.83%	2,350,405.86	56.65%	1,995,996.63	59.03%	2,297,861.75	68.04%
非流动负债	1,944,989.86	40.17%	1,798,660.67	43.35%	1,385,297.09	40.97%	1,079,283.78	31.96%
<b>负债合计</b>	<b>4,841,548.72</b>	<b>100.00%</b>	<b>4,149,066.53</b>	<b>100.00%</b>	<b>3,381,293.72</b>	<b>100.00%</b>	<b>3,377,145.53</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负债规模也随之逐年增加。2012-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3,377,145.53万元、3,381,293.72万元、4,149,066.53万元和4,841,548.72万元，增幅为分别为52.21%、0.12%、22.71%和16.69%。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负债构成中流动负债占比较高，非流动负债占比较低。2012-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2,297,861.75万元、1,995,996.63万元、2,350,405.86万元和2,896,558.86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8.04%、59.03%、56.65%和59.83%；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079,283.78万元、1,385,297.09万元、1,798,660.67万元和1,944,989.86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1.96%、40.97%、43.35%和40.17%。

### 1、流动负债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36,993.34	21.99%	455,112.16	19.36%	277,414.74	13.90%	639,985.10	27.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807,546.40	27.88%	859,753.85	36.58%	674,673.49	33.80%	652,143.54	28.38%

项目	2015年9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063.80	0.93%	28,297.61	1.20%	28,164.82	1.41%	31,315.20	1.36%
应付账款	377,375.03	13.03%	401,141.25	17.07%	459,352.45	23.01%	417,400.66	18.16%
预收款项	174,793.98	6.03%	100,521.54	4.28%	57,706.23	2.89%	93,755.49	4.08%
应付职工薪酬	34,932.68	1.21%	38,944.40	1.66%	32,142.45	1.61%	31,811.67	1.38%
应交税费	74,226.82	2.56%	65,607.19	2.79%	101,480.08	5.08%	169,202.73	7.36%
应付股利	1,713.93	0.06%	3,593.82	0.15%	553.43	0.03%	5,739.75	0.25%
其他应付款	327,911.43	11.32%	262,672.93	11.18%	226,710.47	11.36%	202,920.81	8.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4,535.58	0.16%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9,465.87	14.83%	134,761.11	5.73%	137,798.47	6.90%	53,586.80	2.33%
<b>流动负债合计</b>	<b>2,896,558.86</b>	<b>100.00%</b>	<b>2,350,405.86</b>	<b>100.00%</b>	<b>1,995,996.63</b>	<b>100.00%</b>	<b>2,297,861.75</b>	<b>100.00%</b>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预收款项等。2015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2,896,558.86万元，较年初增长546,153.00万元，增幅23.24%。2014年末流动负债合计为2,350,405.86万元，较2013年末增加354,409.23万元，增幅17.76%。

#### (1) 短期借款

2012-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639,985.10万元、277,414.74万元、455,112.16万元和636,993.34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比重分别为27.85%、13.90%、19.36%和21.99%。短期借款主要是发行人向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等。2013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12年末减少362,570.36万元，下降56.65%，主要是为改善融资结构以发行债券获得的资金提前归还部分短期借款以及子公司归还到期的银行借款所致；2014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13年末增加177,697.42万元，增幅64.05%，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而增加短期借款所致。2015年9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年初增长181,881.18万元，增长39.96%，主要原因系经营性短期融资规模增加。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2-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 发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分别为 652,143.54 万元、674,673.49 万元、859,753.85 万元和 807,546.40 万元, 在流动负债中的比重分别为 28.38%、33.80%、36.58%和 27.88%。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黄金租赁及衍生金融负债。黄金租赁为紫金矿业集团从银行租入黄金, 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卖出所租黄金融得资金, 到期日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买入相同数量和规格的黄金偿还银行并支付约定租金, 期限在一年以内, 利率低于一年期基准利率。衍生金融负债为发行人为规避黄金租赁业务所产生的黄金价格波动风险, 按照未来需偿还的黄金数量、规格和偿还期, 签订远期合约。2013 年末, 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较 2012 年末增加 22,529.95 万元, 增幅 3.45%; 2014 年末, 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较 2013 年末增加 185,080.36 万元, 增幅为 27.43%; 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余额持续增加, 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扩大黄金租赁业务规模所致。2015 年 9 月末, 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余额与年初基本持平。

发行人2012-2014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结构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黄金租赁	808,532.58	566,521.03	639,756.38
衍生金融负债	51,221.27	108,152.46	12,387.16
合计	<b>859,753.85</b>	<b>674,673.49</b>	<b>652,143.54</b>

### (3) 应付账款

发行人2014年期初和期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 万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79,801.97	94.68%	444,044.94	96.67%
1 至 2 年	16,209.45	4.04%	10,708.07	2.33%
2 至 3 年	2,038.15	0.51%	1,283.05	0.28%
3 年以上	3,091.68	0.77%	3,316.39	0.72%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401,141.25	100.00%	459,352.45	100.00%

2012-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417,400.66万元、459,352.45万元、401,141.25万元和377,375.03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比重分别为18.16%、23.01%、17.07%和13.03%。2014年，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13年末减少58,211.20万元，减幅12.67%。2014年应付账款中，1年以内应付账款余额379,801.97万元，占比94.68%；1至2年应付账款余额16,209.45万元，占比4.04%；2-3年应付账款余额2,038.15万元，占比0.51%；3年以上应付账款余额为3,091.68万元，占比0.77%。2015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14年末未有重大变化。

#### (4) 预收账款

发行人2014年期初和期末预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0,521.54	100%	57,706.23	100%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00,521.54	100%	57,706.23	100%

2012-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分别为93,755.49万元、57,706.23万元、100,521.54万元和174,793.98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比重分别为4.08%、2.89%、4.28%和6.03%。2013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较2012年末减少36,049.26万元，下降38.45%，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之子公司紫金房地产本年将预售房款结转至销售收入以及本年矿产品销售量下降而预收货款相应减少所致。2014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较2013年末增加42,815.31万元，增长74.20%；2015年9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较2014年末增加74,272.44万元，增幅73.89%，主要为紫金房地产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预收款增加



所致。

#### (5) 应交税费

2012-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169,202.73 万元、101,480.08 万元、65,607.19 万元和 74,226.82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7.36%、5.08%、2.79%和 2.56%。2013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12 年末减少 67,722.65 万元，下降 40.02%，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度黄金价格大幅下跌，成本上升，影响利润总额下降，从而导致应缴所得税下降；2014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13 年末减少 35,872.89 万元，减幅 35.35%，主要是公司上缴上年度已计提税费所致。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与年初未发生重大变化。

####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2-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3,586.80 万元、137,798.47 万元、134,761.11 万元和 429,465.87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2.33%、6.90%、5.73%和 14.83%。201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2 年末增加 84,211.67 万元，增幅 157.15%，主要是因为部分子公司基建技改项目的银行融资在未来一年内到期增加所致。2013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保持稳定。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4 年末增加 294,704.76 万元，主要是因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 2、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898,683.78	46.21%	833,947.65	46.36%	699,784.38	50.52%	665,462.97	61.66%
应付债券	830,000.00	42.67%	792,371.69	44.05%	540,588.05	39.02%	298,776.61	27.68%
长期应付款	40,454.58	2.08%	41,386.41	2.30%	30,926.11	2.23%	16,947.26	1.57%
预计负债	71,993.75	3.70%	17,748.65	0.99%	14,711.59	1.06%	16,702.16	1.55%
递延收益	53,150.52	2.73%	53,872.72	3.00%	54,933.27	3.97%	36,686.21	3.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707.23	2.61%	59,333.55	3.30%	44,353.69	3.20%	44,708.57	4.41%

项目	2015年9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4,989.86	100.00%	1,798,660.67	100.00%	1,385,297.09	100.00%	1,079,283.78	100.00%

2015年9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1,944,989.86万元，较2014年增加146,329.19万元，增幅8.14%；2014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1,798,660.67万元，较2013年增加413,363.58万元，增幅29.84%；2013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1,385,297.09万元，较2012年增加306,013.31万元，增长28.35%。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2015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46.21%和42.67%。

#### (1) 长期借款

2012-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665,462.97万元、699,784.38万元、833,947.65万元和898,683.78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61.66%、50.52%、46.36%和46.21%。2013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比2012年末增加34,321.41万元，增长5.16%，主要由于发行人为满足投资需求而增加的银行融资所致。2014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13年末增加134,163.27万元，增幅19.17%，主要是公司为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而新增长期借款所致。2015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14年末未有重大变化。

#### (2) 应付债券

2012-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298,776.61万元、540,588.05万元、792,371.69万元和830,000.00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27.68%、39.02%、44.05%和42.67%。发行人应付债券包括：

1) 发行人子公司国际融资于2011年6月30日发行规模为28,000万美元，到期日为2016年6月30日的信用增强型债券；

2) 2011年7月24日，国际融资发行规模为20,000万美元，到期日为2016年6月30日的信用增强型债券，以上债券均未到兑付期；

3) 发行人 2013 年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最高待偿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60 亿元和人民币 40 亿元的中期票据，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5 亿元的中期票据，票据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5.7%，票据的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4) 发行人 2013 年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最高待偿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60 亿元和人民币 40 亿元的中期票据（2014 年 8 月，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许可，该两项注册额度分别调减至 50 亿元和 33 亿元），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5 亿元的中期票据，票据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5.5%，票据的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5)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发行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规模为人民币 13 亿元，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4.4%，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6)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发行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4.4%，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3) 长期应付款

2012-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6,947.26 万元、30,926.11 万元、41,386.41 万元和 40,454.58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 1.57%、2.23%、2.30%和 2.08%。长期应付款主要是受托投资和支付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201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2 年末增加 13,978.85 万元，增幅 82.48%，主要是因为本集团增加紫金慈善基金会理财款所致；201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10,460.30 万元，增幅 33.82%，主要系发行人新增合并范围子公司所致。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4 年末未有重大变化。

## 3、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2012-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0,221.85	6,350,821.41	5,388,549.48	5,273,93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40,397.25	-5,718,759.03	-4,504,303.12	-4,733,173.1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39,824.60</b>	<b>632,062.38</b>	<b>884,246.36</b>	<b>540,758.17</b>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398.46	113,801.97	163,301.70	129,627.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3,883.52	-1,038,977.90	-1,011,274.66	-1,123,268.23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94,485.06</b>	<b>-925,175.93</b>	<b>-847,972.96</b>	<b>-993,641.2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0,010.82	1,774,143.18	1,487,757.28	2,115,212.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2,617.49	-1,532,734.91	-1,747,249.27	-1,521,702.45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7,393.33</b>	<b>241,408.27</b>	<b>-259,491.99</b>	<b>593,509.8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1,279.28</b>	<b>788.02</b>	<b>-6,162.11</b>	<b>-871.57</b>
<b>五、现金净流量合计</b>	<b>41,453.59</b>	<b>-50,917.25</b>	<b>-229,380.70</b>	<b>139,755.21</b>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2-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为540,758.17万元、884,246.36万元、632,062.38万元和539,824.60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入。

2013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84,246.36万元,较2012年增加343,488.19万元,增长63.52%。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5,388,549.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14,618.15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4,504,303.1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28,870.04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增加主要是因为2013年本集团加大对存货的管理,减少采购量,提出经济库存考核指标,产品产销量增加,导致净流入增加。

2014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632,062.38万元,较2013年下降252,183.98万元,降幅为28.52%。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6,350,821.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962,271.93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5,718,759.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14,455.91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减少主要是因为2014年矿山产品价格同比下降;以及新增投产冶炼企业存货上升、房地产板块开发成本投入增加所致。

2015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39,824.6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0.46%,主要由于销量增加带来的收入增加,以及2015年集团加大库存管理,

存货变动金额同比下降所致。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163,301.70万元，较上年增加33,674.68万元，增长25.98%，主要原因是发行人2013年度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104,532.30万元，而2012年度仅为65,403.09万元，导致2013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较高。2013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1,011,274.66万元，较上年减少111,993.57万元，下降9.97%，主要包括：（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862,029.27万元；（2）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为142,389.34万元。

2014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113,801.97万元，较上年减少49,499.73万元，减幅30.31%，主要原因是发行人2014年度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54,592.22万元，而2013年度为104,532.30万元，导致2014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较少。2014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1,038,977.90万元，与2013年基本持平，主要投资支出包括：（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622,074.07亿元；（2）投资所支付的现金为234,034.01亿元；（3）并购子公司支出131,903.08元。

2015年1-9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94,485.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42%。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为1,487,757.28万元，较上年减少627,454.99万元，下降29.66%，主要是由于紫金矿业取得借款收到现金同期下降64.01%所致。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来看，2013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1,747,249.27万元，较上年增加225,546.82万元，增长14.82%，主要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长21.41%所致。

2014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为1,774,143.18万元，较上年增加286,385.90万元，增幅19.25%，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融资规模增加所致。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来看，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1,532,734.91万元，较上年减少214,514.36万元，减幅12.28%，主要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减少25.91%所致。

2015年1-9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7,393.33万元，主要系发行人2015年净融资额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所致。

#### 4、偿债能力分析

##### (1) 主要偿债指标分析

发行人2012-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流动性和偿债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资产负债率	59.90%	55.20%	50.54%	50.14%
流动比率	0.76	0.83	0.90	1.06
速动比率	0.41	0.39	0.49	0.55
EBITDA（万元）	-	675,470.31	695,011.11	1,101,275.11
利息保障倍数	-	3.49	4.41	10.07

紫金矿业集团2012年至2015年9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06、0.90、0.83和0.76，速动比率分别为0.55、0.49、0.39和0.4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黄金、铜等有色金属产品价格下跌，影响利润与存货账面价值所致。

紫金矿业集团2012年至2015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0.14%、50.54%、55.20%和59.90%，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2012-2014年，EBITDA为1,101,275.11万元、695,011.11万元和675,470.31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0.07、4.41和3.49，说明资本结构对长期债务保障度较高。

##### (2) 公司偿债能力的总体评价

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稳健自律的财务政策与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公司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根据企业发展状况控制负债规模，有效防范债务风险；未来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将有望进一步提高。

公司计划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因此本次债券的发行将显著改善公司负债的期限结构，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

##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发行人2012-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资产营运效率分析表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9.57	67.25	73.15	72.77
存货周转率（次/年）	5.46	5.48	4.13	3.8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8	0.83	0.74	0.81

紫金矿业 2012 年至 2015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为 72.77、73.15、67.25 和 49.57。2012-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较好水平，表明该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周转流通较快、具有较快实现销售的能力。2015 年第三季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2014 年第三季度应收账款周转率 59.53，降低原因是有色金属价格大幅下跌，供求关系发生略微变化。

紫金矿业 2012 年至 2015 年 9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88、4.13、5.48 和 5.46。2012-2014 年存货周转率较高。2015 年三季度，紫金矿业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同期变化有所上升，2014 年第三季度存货周转率为 3.62。增加原因为集团公司加大库存管理，对冶炼及工企业库存实行定期考核，效果明显。

紫金矿业 2012 年至 2015 年 9 月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1、0.74、0.83 和 0.78。2012-2014 年，紫金矿业总资产周转率水平较高，2015 年第三度上述上年同期变化不大，2014 年第三季度总资产周转率为 0.58。

## 6、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2012-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盈利能力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6,119,787.14	5,876,053.39	4,977,151.19	4,841,471.92
营业成本	5,586,371.73	5,088,176.76	4,084,648.01	3,637,486.41
销售费用	54,997.01	90,551.29	52,566.57	59,686.07
管理费用	177,113.77	217,512.42	216,581.72	187,425.44
财务费用	70,335.84	76,795.40	73,305.99	80,396.52

项目	201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利润	233,871.54	346,015.90	402,165.52	860,582.70
利润总额	234,600.34	332,413.80	383,470.16	855,605.93
净利润	167,878.39	263,544.20	286,126.91	615,325.33
营业毛利率(%)	8.72%	13.41%	17.93%	24.87%
销售利润率(%)	3.83%	5.66%	7.70%	17.67%
总资产报酬率(%)	3.01%	4.68%	5.71%	14.30%
净资产收益率(%)	5.18%	7.83%	8.65%	18.32%

发行人2012-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盈利增长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较同期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营业收入	6,119,787.14	50.73%	5,876,053.39	18.06%	4,977,151.19	2.80%	4,841,471.92	21.76%
销售费用	54,997.01	-11.26%	90,551.29	72.26%	52,566.57	-11.93%	59,686.07	37.76%
管理费用	177,113.77	7.58%	217,512.42	0.43%	216,581.72	15.56%	187,425.44	16.46%
财务费用	70,335.84	35.07%	76,795.40	4.76%	73,305.99	-8.82%	80,396.52	61.96%
利润总额	234,600.34	-27.37%	332,413.80	-13.31%	383,470.16	-55.18%	855,605.93	-7.76%
净利润	167,878.39	-29.43%	263,544.20	-7.89%	286,126.91	-53.50%	615,325.33	-10.96%

收入方面，2012-2014年和2015年1-9月，紫金矿业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4,841,471.92万元、4,977,151.19万元、5,876,053.39万元和6,119,787.14万元，变动幅度分别为21.76%、2.80%、18.06%和50.73%。2013年发行人销售收入增长放缓，主要是黄金、铜等有色金属价格走低导致的销售收入下降所致。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6,119,787.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73%（上年同期：4,060,078.19万元），主要是2015年前三季度冶炼产品和矿山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方面，2012-2014年和2015年1-9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59,686.07万元、52,566.57万元、90,551.29万元和54,997.01万元，变化幅度分别为37.76%、-11.93%、72.26%和-11.26%，2013年销售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运输及相关费用下降，



以及 2013 年青海威斯特改变硫铁矿的销售方式，销售单价不含运费，货物由买方自提；2014 年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72.26%，主要系 2014 年部分企业产能增加及基建转生产企业产生销售费用增加所致；2015 年 1-9 月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11.26%，销售费用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铁精矿销售量大幅下降所致。

管理费用方面，2012-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87,425.44 万元、216,581.72 万元、217,512.42 万元和 177,113.77 万元，增长幅度分别为 16.46%、15.56%、0.43%和 7.58%，2012 年-2014 年末，管理费用总体向上增长的原因是部分企业由基建期转入生产期、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合并范围变化、物价上涨，人工成本增长等。2015 年 9 月末增幅 7.58%，主要由于部分子公司本年由基建期转入生产期、新增并购单位合并范围增加以及折旧、研发费用等不可控因素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方面，2012-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80,396.52 万元、73,305.99 万元、76,795.40 万元和 70,335.84 万元，增长幅度分别为 61.96%、-8.82%、4.76%和 35.07%，2013 年，财务费用下降的原因是主要由于本公司 2013 年发行中期票据 25 亿元，置换部分利率较高的短期借款，降低资金成本所致；2014 年以来，发行人财务费用开始逐渐上升，除新增投产/并购企业的影响外，主要由于汇率波动汇兑损失增加，以及融资规模同比增加所致。

利润方面，2012-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855,605.93 万元、383,470.16 万元、332,413.80 万元和 234,600.34 万元，变动情况分别为-7.76%、-55.18%、-13.31%和-27.37%；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615,325 万元、286,127 万元、263,544 万元和 167,878 万元，变动情况分别为-10.96%、-53.50%、-7.89%和-29.43%。2013 年、2014 年第三季度，发行人利润总额、净利润都出现下跌，主要是受黄金、铜等有色金属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跌所致。

盈利能力方面，2012-2014 年和 2015 年 9 月，紫金矿业营业毛利率分别 24.87%、17.93%、13.41%和 8.72%；销售利润率分别为 17.67%、7.70%、5.66%和 3.83%；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14.30%、5.71%、4.68%和 3.01%；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32%、8.65%、7.83%和 5.18%。紫金矿业主要从事以黄金为主导产业的矿产资源的勘探、采矿、选矿、冶炼及矿产品销售，主要产品是黄金和银、铜、锌、铁矿石等其他有（黑）色金属。2013 年以来，世界经济缓慢复苏，但全球矿业低迷，全球矿业发展势头放缓，同时，中国经

济放缓和美元走强，黄金、铜等有色金属等产品价格大幅下跌，人工成本等不断攀升，影响了紫金矿业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面对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和企业内部经营压力，发行人在股东会、董事会提前预警，采取切实有效的应对措施，强化基础管理，加强责任考核，严格控制成本费用，积极挖潜增效。2013 年全面完成主要任务指标，全年保增长措施总体得到较好落实，除矿产金下降 1.19%外，其他主要产品实现不同增幅增长并超额完成全年计划。在经营情况面临诸多挑战的大环境下，发行人仍保持了销售收入的增长，利润虽有下降但仍跑赢同业矿业企业。同时，从长远来看，黄金、铜等有色金属作为重要的工业原料、硬通货，其后续仍具有较强的发展后劲和良好的盈利能力。

## 7、重大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投资收益	63,206.29	77,256.61	1,376.76	63,988.46
营业外收入	14,961.02	23,674.12	22,348.64	22,089.84
营业外支出	14,232.22	37,276.22	41,044.00	27,066.61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系期货投资、股权投资、以及股票投资等。2012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为63,988.46万元，2013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2012年度减少62,611.70万元，主要原因为2013年期货及股票投资同比大幅下降，以及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收益减少所致。2014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2013年度增加75,879.85万元，主要系期货投资同比大幅增加所致。2015年1-9月公司投资收益较2014年度减少14,050.32万元，主要由于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2,089.84万元、22,348.64万元、23,674.12万元和14,961.02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波动主要为政府补助增减所致。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公益捐赠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等。2012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为27,066.61万元。2013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较2012年度增加13,799.39万元，主要原因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同比增加以及公益捐赠增加所致。2014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较2013年度减少3,767.78万元，主要原因为公益捐赠减少所致。2015年1-9月公司营业外

支出较2014年度减少23,044.00万元，主要原因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同比减少以及公益捐赠减少所致。

## 8、套期保值情况说明

为有效降低黄金、铜等金属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和规避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公司利用银行授信在内外盘办理套保业务，对未来的黄金、铜等金属的采购与销售进行套期保值，降低未来交易的不确定性，提高公司盈利稳定性。公司按照《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保值管理办法》的规定，配备了交易员、结算员等，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套期保值计划、交易情况、结算情况和资金状况。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定期披露及临时披露内容由公司有关部门确定。在逐步规范的内控体系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金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运行良好，有效防范了金属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套期保值盈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黄金		白银		铜		锌		盈亏合计
	盈亏	交易量	盈亏	交易量	盈亏	交易量	盈亏	交易量	
2012年	3,483.00	5.87	219.00	1.67	318.00	31,150.00	197.00	45,010.00	4,217.00
2013年	4,507.00	9.91	-107.00	5.18	-2,644.00	67,230.00	39.00	74,635.00	1,795.00
2014年	29,407.00	23.48	1,776.00	49.76	13,505.00	153,256.00	456.00	11,242.00	45,144.00
2015年1-9月	28,404.00	32.78	1,337.00	77.75	33,238.00	173,475.00	1,225.00	23,175.00	64,204.00

##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口径分析

### 1、母公司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634,228.97	36.43%	1,362,550.24	33.57%	1,390,156.75	40.78%	1,306,811.66	41.64%
非流动资产	2,851,552.23	63.57%	2,696,501.77	66.43%	2,018,639.96	59.22%	1,831,214.64	58.36%
资产总计	4,485,781.20	100.00%	4,059,052.01	100.00%	3,408,796.71	100.00%	3,138,026.30	1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母公司资产总额分别3,138,026.30万元、3,408,796.71万元、4,059,052.01万元和4,485,781.2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41.64%、40.78%、33.57%和36.43%，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58.36%、59.22%、66.43%和63.57%。

### (1) 母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69,432.68	34.84%	422,805.47	31.03%	385,832.80	27.75%	497,650.90	38.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348.74	1.55%	18,060.28	1.33%	13,573.88	0.98%	7,769.35	0.59%
应收票据	10,185.21	0.62%	22,102.54	1.62%	8,373.44	0.60%	5,712.55	0.44%
应收账款	160,465.23	9.82%	82,498.83	6.05%	116,640.19	8.39%	84,573.18	6.47%
预付款项	17,183.80	1.05%	10,664.10	0.78%	7,452.80	0.54%	11,198.41	0.86%
其他应收款	798,681.42	48.87%	738,797.96	54.22%	808,356.15	58.15%	637,829.46	48.81%
应收股利	6,138.25	0.38%	3,962.87	0.29%	2,425.75	0.17%	1,046.25	0.08%
存货	36,669.49	2.24%	57,878.35	4.25%	40,849.92	2.94%	44,162.03	3.38%
其他流动资产	10,124.15	0.62%	5,779.84	0.42%	6,651.82	0.48%	16,869.53	1.29%
<b>流动资产合计</b>	<b>1,634,228.97</b>	<b>100.00%</b>	<b>1,362,550.24</b>	<b>100.00%</b>	<b>1,390,156.75</b>	<b>100.00%</b>	<b>1,306,811.66</b>	<b>100.00%</b>

母公司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的项目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 1) 货币资金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母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裕，余额分别为497,650.90万元、385,832.80万元、422,805.47万元和569,432.68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8.08%、27.75%、31.03%和34.84%。

母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保证金等。2013年末货币资

金余额较2012年末减少了111,818.10万元，主要原因系受黄金、铜的有色金属价格下降导致2013年效益大幅下降，现金净流入减少，导致货币资金减少。2014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了36,972.67万元，主要原因是2014年对外融资额较2013年末有一定幅度的增加。2015年三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了146,627.21万元，主要原因系母公司9月发行中期票据330,000万元，截止9月底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

## 2) 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母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37,829.46万元、808,356.15万元、738,797.96万元和798,681.42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48.81%、58.15%、54.22%和48.87%。报告期内，母公司其他应收款包括为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运营资金借款。母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1,518.41	1,031.66	1,178.18	500.80
代垫材料款	2,282.80	2,297.40	2,931.87	3,986.39
待摊费用	1,216.12	4,388.38	4,217.67	-
已平仓期货盈利	7,214.97	16,207.10	4,776.53	-
职工借款及备用金	341.11	362.46	509.88	377.59
子公司借款	774,614.85	705,238.67	716,229.36	565,552.78
应收联营合营公司款	16,463.53	14,953.36	14,349.39	11,870.14
应收政府机构款	800.96	2,434.61	70,859.00	49,673.22
其他	8,882.83	6,619.40	8,038.22	6,503.24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654.16	14,735.08	14,733.95	634.70
<b>合计</b>	<b>798,681.42</b>	<b>738,797.96</b>	<b>808,356.15</b>	<b>637,829.46</b>

2013年末母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2012年末大幅增加170,526.69万元，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借款增加所致。2014年末母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13年末减少69,558.19万元，主要原因是应收政府机构款减少所致。2015年9月末母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14年同期增长59,883.46万元，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借款增加所致。

## (2) 母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475.00	0.65%	21,475.00	0.80%	35,739.89	1.77%	41,586.59	2.27%
长期股权投资	1,282,147.48	44.96%	1,259,207.33	46.70%	1,123,757.27	55.67%	1,188,039.03	64.88%
固定资产	291,104.00	10.21%	304,145.10	11.28%	311,461.14	15.43%	231,144.34	12.62%
在建工程	87,995.89	3.09%	66,705.66	2.47%	45,509.76	2.25%	92,074.30	5.03%
工程物资	556.01	0.02%	209.15	0.01%	606.44	0.03%	239.22	0.01%
无形资产	28,508.64	1.00%	28,907.49	1.07%	30,263.46	1.50%	32,263.82	1.76%
长期待摊费用	18,986.56	0.67%	16,400.80	0.61%	17,680.15	0.88%	7,726.31	0.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41.81	0.65%	16,492.38	0.61%	21,140.39	1.05%	18,879.12	1.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5,136.84	38.76%	982,958.86	36.45%	432,481.46	21.42%	219,261.91	11.9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851,552.23</b>	<b>100.00%</b>	<b>2,696,501.77</b>	<b>100.00%</b>	<b>2,018,639.96</b>	<b>100.00%</b>	<b>1,831,214.64</b>	<b>100.00%</b>

\*注：占比有尾差调整。

母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1,188,039.03万元、1,123,757.27万元、1,259,207.33万元和1,282,147.4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64.88%、55.67%、46.70%和44.96%。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总部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 2、母公司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829,822.02	38.07%	785,579.62	46.84%	687,125.20	63.53%	757,569.45	88.48%
非流动负债	1,349,943.07	61.93%	891,707.55	53.16%	394,461.39	36.47%	98,598.32	11.52%
<b>负债合计</b>	<b>2,179,765.09</b>	<b>100.00%</b>	<b>1,677,287.17</b>	<b>100.00%</b>	<b>1,081,586.59</b>	<b>100.00%</b>	<b>856,167.77</b>	<b>100.00%</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母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856,167.77万元、1,081,586.59万元、1,677,287.17万元和2,179,765.09万元。

母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9,938.65	14.45%	96,068.30	12.23%	51,823.65	7.54%	81,347.02	10.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26,126.02	63.40%	530,356.95	67.51%	451,052.49	65.64%	490,409.10	64.73%
应付账款	38,701.87	4.66%	55,587.96	7.08%	37,230.28	5.42%	18,460.61	2.44%
应付票据	4,755.48	0.57%	1,510.92	0.19%	-	0.00%	-	0.00%
预收款项	606.87	0.07%	571.69	0.07%	118.31	0.02%	645.38	0.09%
应付职工薪酬	8,342.56	1.01%	13,663.16	1.74%	13,188.66	1.92%	18,136.65	2.39%
应交税费	22,476.46	2.71%	18,567.89	2.36%	32,343.17	4.71%	82,761.08	10.92%
其他应付款	89,251.70	10.76%	53,288.43	6.78%	56,499.55	8.22%	57,340.86	7.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23.26	1.49%	8,665.18	1.10%	38,080.66	5.54%	3,188.00	0.42%
其他流动负债	7,299.15	0.88%	7,299.14	0.93%	6,788.43	0.99%	5,280.75	0.70%
<b>流动负债合计</b>	<b>829,822.02</b>	<b>100.00%</b>	<b>785,579.62</b>	<b>100.00%</b>	<b>687,125.20</b>	<b>100.00%</b>	<b>757,569.45</b>	<b>100.00%</b>

母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上述三项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83.04%、81.40%、86.52%和88.61%。具体情况如下：

#### 1) 短期借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母公

司短期借款分别为81,347.02万元、51,823.65万元、96,068.30万元和119,938.6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0.74%、7.54%、12.23%和14.45%。2014年度母公司短期借款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增加了短期美元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海外项目的经营周转。2015年三季度末较2014年末母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增加23,870.35万元，主要原因系主要为并购巴布亚新几内亚波格拉金矿项目增加的短期过桥贷款1亿美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母公司无逾期未还借款。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母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分别为490,409.10万元、451,052.49万元、530,356.95万元和526,126.02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4.73%、65.64%、67.51%和63.40%。2014年度母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2014年总部黄金租赁业务办理额度较2013年增加约2.5吨所致。。

## 3) 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母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57,340.86万元、56,499.55万元、53,288.43万元和89,251.7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57%、8.22%、6.78%和10.76%。母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期货远期平仓款、利息费用、工程设备款等。2012-2014年，母公司其他应付款未发生较大变化。2015年三季度末母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14年末增加35,963.27万元，主要原因是期货远期平仓款增加以及预提利息费用增加。

## 3、母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2,823.69	1,088,422.73	1,003,579.43	1,238,74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6,392.86	-926,482.45	-880,523.45	-955,300.6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6,430.83</b>	<b>161,940.28</b>	<b>123,055.98</b>	<b>283,440.1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102.10	307,061.32	390,867.44	281,422.59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612.42	-777,754.68	-611,693.02	-305,479.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510.32	-470,693.36	-220,825.58	-24,056.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8,861.27	1,237,010.68	944,621.74	729,135.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2,274.30	-884,367.95	-898,020.16	-919,965.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586.97	352,642.73	46,601.58	-190,829.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3.82	-213.33	-491.39	-42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28.70	43,676.32	-51,659.41	68,124.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302.22	329,230.92	285,554.60	337,214.01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83,440.18万元、123,055.98万元、161,940.28万元和66,430.83万元。2013年度与2012年度相比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减少160,384.20万元，主要原因系黄金及价格大幅下跌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减；2014年度和2013年度相比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未发生较大变化。2015年第三季度和2014年度相比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减少95,509.45万元，主要原因系黄金及铜价格下降，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母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4,056.94万元、-220,825.58万元、-470,693.36万元和-269,510.32万元。2013年度与2012年度相比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大幅增加196,768.64万元，主要原因系支付子公司借款增加；投资金融工具、联营企业、子公司及土地建设等支付现金减少；收回金融工具投资、子公司借款及土地建设投资款收到的现金增加。2014年度与2013年度相比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大幅增加249,867.78万元，主要原因系支付子公司借款增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收到分红款及期货投资收益减少；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减少。2015年1-9月与2014年度相比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减少201,183.04万元，主要原因为收到定期存款增加；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收到分红款及期货投资收益减少；收到子公司还借款增加和支付子公司借款减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减少。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90,829.78万元、46,601.58万元、352,642.73万元和196,586.97万元。2013年度与2012年度相比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大幅增加237,431.36万元，主要原因系增加发行中期票据25亿元。2014年度与2013年度相比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大幅增加306,041.15万元，主要原因系增加发行中期票据25亿元、增加海外项目基建及短期流动资金贷款。2015年1-9月与2014年度相比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减少156,055.75万元，主要原因系2015年以来融入资金的净额规模较2014年有所减少。。

### 4、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97	1.73	2.02	1.73
速动比率（倍）	1.93	1.66	1.96	1.67
资产负债率（%）	48.59%	41.32%	31.73%	27.2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母公司流动比率为1.73、2.02、1.73和1.97，速动比率为1.67、1.96、1.66和1.93。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7.28%、31.73%、41.32%和48.59%，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低。

### 5、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456,276.31	973,531.36	964,413.61	1,224,252.94
营业成本	1,319,471.99	779,315.60	728,611.48	751,987.13
营业利润	125,304.15	280,893.64	309,026.72	593,272.28
利润总额	123,982.45	275,054.92	306,995.09	578,023.25
净利润	98,336.64	244,527.43	276,297.23	481,123.46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24,252.94万元、964,413.61万元、973,531.36万元和1,456,276.31万元。2013年较2012年母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减少259,839.33万元，主要原因系黄金、铜价格同比大幅下跌所致。报告期内，母公司营业收入总体保持稳定增长，随着未来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母公司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母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751,987.13万元、728,611.48万元、779,315.60万元和1,319,471.99万元。2012年-2014年，母公司营业成本基本保持在一个水平，主要因为紫金山工艺流程成熟，生产成本稳定。2015年9月末母公司营业成本较2014年度大幅增长540,156.39万元，主要原因系冶炼加工金业务占比增加所致。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593,272.28万元、309,026.72万元、280,893.64万元和125,304.15万元。2013年度母公司营业利润较2012年度大幅减少284,245.56万元，主要原因系黄金、铜价格同比大幅下跌所致。2014年度母公司营业利润较2013年度没有发生明显变化。2015年1-9月母公司营业利润较2014年度减少155,589.49万元，主要原因系黄金、铜价格同比大幅下跌，以及矿产金产销量同比下降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项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费用	2,040.80	2,163.50	307.11	1,858.51
管理费用	49,367.87	55,053.51	54,623.34	52,903.56
财务费用	-3,920.17	-15,313.20	-8,691.05	-4,837.55
合计	47,488.50	41,903.81	46,239.40	49,924.52

报告期内，母公司销售费用规模较小。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管理费用较高，主要原因系人工成本上升、折旧摊销增加、以及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母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集团外利息支出、集团内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等。最近三年及三季度，母公司财务费用为负值的原因主要系集团对外融资主要用于子公司，集团内利息收入大于支出。

### （三）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目前矿业市场正在进行深度调整，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并购机会，公司将坚定不移地推进新一轮创业，继续发扬“艰苦创业、开拓创新”的紫金精神，以市场化为导向，以价值创造为准则，不断适应新形势，实现新发展，确保到2030年建设成为高技术效益型特大国际矿业集团。2015年，发行人将以“抓改革、保增长、促发展”为工作主线，通过强化系列改革，激发企业的潜能；通过产品产量的增加，成本的有效控制，根据市场情况有效利用好金融工具，力争实现公司经营目标；通过矿产资源的并购和勘查，显著提升企业的资源保有量。

坚持正确考核导向，强化对“提高效率、整顿提升工程队、降低采购成本、技术创新和组织变革”五项措施落实情况的考核，积极有效利用经济责任制考核，增强管理幅度、密度和深度。存量方面，盈利企业提效增效事关全局，必须落实好“一企一策”，继续促进提高。持续抓好亏损企业的控亏减亏，冶炼加工企业自身要树立信心，采取强有力措施进行变革，为公司增长作出应有贡献。继续鼓励和坚持通过大型化、信息化和技术创新推动战略性成本降低，高度关注新技术、新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的利用和发展。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成本控制，保持企业在“新常态”下的优质竞争力。增量方面，2015年主要抓好俄罗斯图瓦铅锌矿、内蒙古三贵口铅锌矿、乌恰乌拉根万吨选厂改造、塔吉克斯坦ZGC万吨选厂、吉尔吉斯左岸金矿等大型在建项目系统完善，尽快达标达产出效益；积极推进刚果（金）铜矿、紫金山铜矿新建浮选厂项目、阿舍勒铜矿深部开发项目及洛宁华泰、崇礼紫金产能续增主体工程，加快推进贵州紫金热压预氧化技改等项目，为今后产能扩增做出贡献。利用金融杠杆通过套期保值减少市场的不确定因素，使企业能够获得预期的稳定收益。

2015年，公司应抓住全球矿业调整周期，把握机遇，在既定战略和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争取在优质资源项目并购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实现矿产资源控制总量的大幅增长和质量提高，争取有现实规模产能、效益企业能够进入公司版图，显著提升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及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地勘方面，特别加强以矿找矿力度，重点开展甘肃陇南、河南洛宁、云南香格里拉、麻栗坡、河北崇礼等国内16个项目，以及中亚、诺顿金田等国外项目地勘工作。

坚持以市场化为根本，以价值创造为准则，继续深入推进集团市场化工作，将优势

的资本、人员、政策要素向骨干企业集中。完善对外采矿承包市场化，深入探索推行矿山开采、矿山地质和选冶内部管理市场化。加强矿山企业地勘工作管理，深入推进地勘市场化，构建完善的地勘市场化运作管理体系。以市场化规则维护公司与工程队、供应商合作共赢关系,管理公司非矿板块，处置亏损和闲置企业。

## 六、有息负债分析

### （一）有息债务总余额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3,554,528.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636,993.34	17.92%
黄金租赁	762,385.83	21.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6,465.87	12.00%
长期借款	898,683.78	25.28%
长期债券	830,000.00	23.35%
合计	3,554,528.82	100.00%

公司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黄金租赁、债券和长期借款。总体来看，公司债务融资渠道较为畅通，其中银行借款和债券是公司有息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

###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未包含黄金租赁）：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636,993.34	-	-
长期借款	122,863.21	351,093.51	547,590.27
债券	303,602.66	250,000.00	580,000.00
合计	1,063,459.21	601,093.51	1,127,590.27

从债务期限结构看，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1,063,459.21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38.09%。随着业务持续发展和项目开发规模的扩大，公司对长期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加大。公司拟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继续调整债务结构，进一步提高中长期债务的比例，以满足长期发展的需求。

### （三）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未包含黄金租赁）：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信托借款	-	-
保证借款	581,845.16	21.30%
信用借款	974,762	35.69%
抵押借款	2,000.00	0.07%
质押借款	39,150.14	1.43%
其他	1133602.66	41.50%
<b>合计</b>	<b>2,731,359.96</b>	<b>100%</b>

截至2015年9月30日，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占期末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56.99%，是公司债务融资的主要方式。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未使用授信额度723.73万元，公司信用等级较高，债务融资结构合理，后续融资能力较强。

## 七、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
-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80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80亿元计入2015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次债券募集资金80亿元将全部用于补偿营运资金。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2,195,538.81	2,995,538.81	8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86,552.67	5,886,552.67	0.00
资产总计	8,082,091.48	8,882,091.48	8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896,558.86	2,896,558.86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4,989.86	2,744,989.86	800,000.00
负债合计	4,841,548.72	5,641,548.72	800,000.00
资产负债率	59.90%	63.52%	3.6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634,228.97	2,434,228.97	8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1,552.23	2,851,552.23	0.00
资产总计	4,485,781.20	5,285,781.20	8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29,822.02	829,822.02	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9,943.07	2,149,943.07	800,000.00
负债合计	2,179,765.09	2,979,765.09	800,000.00
资产负债率	48.59%	56.37%	7.78%

## 八、其他重要事项

### （一）发行人的未结诉讼具体情况

1、2010年9月21日，受“凡亚比”台风极端气候影响，信宜紫金矿业有限公司银岩锡矿高旗岭尾矿库漫坝决口，信宜市钱排镇石花地水电站大坝溃坝，造成下游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当地政府及受灾人员以信宜紫金矿业有限公司等涉案单位为被告向信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事件引发的系列诉讼案件大部分已于2011年和2012年通过调解方式妥善解决。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仅有部分存在争议的诉讼仍在审理中，包括信宜市石花地水电站（普通合伙）、信宜市钱丰水电站（普通合伙）、信宜市钱排镇清源自来

水厂（普通合伙）、信宜市宗华水电站有限公司、信宜市竹垌水电站有限公司、信宜市响水电站、罗敏等原告针对信宜紫金矿业有限公司等被告提起的构筑物倒塌损害责任纠纷共七宗案件，涉及的诉讼金额约为68,190,631元。此外，信宜紫金矿业有限公司亦于2013年对信宜市石花地水电站（普通合伙）等被告提起建筑物、构筑物倒塌损害责任纠纷，涉及的诉讼金额为4,990万元。上述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2、发行人于2010年拟受让中兴恒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金荣矿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发行人向中兴恒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定金4,500万元。发行人在尽职调查结束后决定终止协议，但中兴恒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予归还定金。发行人遂于2012年5月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中兴恒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诉请解除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兴恒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返还定金4,500万元。之后，发行人申请增加诉讼请求，要求中兴恒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朝民初字第206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中兴恒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返还定金4,50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损失。中兴恒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服该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诉请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二中民终字第03234号民事判决，驳回中兴恒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诉。发行人之后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目前本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 （二）发行人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33,480万元，详细对外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到期日	被担保人与担保人之间的关系
1	瓮福紫金	32,480	2021.4.27	参股公司
2	新疆天龙	1,000	2017.4.28	参股公司
	合计	<b>33,480</b>		

## （三）发行人累计对内担保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及合营企业、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



额合计人民币667,060万元。发行人不存在对其他企业的担保情况。详细对外担保明细如下：

(1) 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到期日	被担保人与担保人之间的关系
1	安康金峰矿业有限公司	27,200	2018-3-19	下属子公司
2	金建环球矿业有限公司	106,870 (折人民币)	2022-10-25	下属子公司
4	福建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19,560	2016-3-4	下属子公司
5	黑龙江多宝山铜业有限公司	95,449	2018-12-22	下属子公司
6	黑龙江紫金龙兴矿业有限公司	13,900	2016-12-4	下属子公司
7	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191,058 (折人民币)	2018-4-16	下属子公司
8	金宇(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84,754 (折人民币)	2018-7-20	下属子公司
9	陇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10,100	2016-12-4	下属子公司
10	诺顿金田矿业有限公司	64,599 (折人民币)	2017-11-30	下属子公司
11	上杭县赣龙铁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800	2027-9-18	下属子公司
12	新疆阿勒泰金昊铁业有限公司	23,329	2017-10-14	下属子公司
13	新疆金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517	2016-3-4	下属子公司
	合计	649,136		

(2) 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债务到期日
文山麻栗坡紫金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麻栗坡金玮矿产有限公司	7,800	2016-4-27
紫金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金中矿业有限公司	10,124	2017-4-9
合计		17,924	

#### (四) 发行人累计资产抵押担保的金额

截至2015年9月末，发行人的抵押资产价值2,085万元，系为发行人下属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详细资产抵押明细如下：

债权人	融资主体	贷款金额 (万元)	到期日	抵押财产 名称	权利价值 (万元)
中国银行奎屯市支行	奎屯铜冠冶化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15-12-16	土地使用权	2,085

#### (五) 发行人累计资产质押担保的金额

截至2015年9月末，发行人的质押资产价值42000万元，系为发行人母公司银行贷款提供的质押担保，详细质押明细如下：

债权人	融资主体	贷款金额 (元)	到期日	抵押财产 名称	权利价值 (万元)
中国银行上杭支行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USD215442 44.57	2015-12-25	理财	17000
中国农业银行上杭县支行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USD300000 0.00	2015-11-20	理财	2500
中国农业银行上杭县支行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USD209000 00.00	2015-11-20	理财	12500
中国农业银行上杭县支行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USD161000 00.00	2015-11-20	理财	10000

#### (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与加拿大艾芬豪矿业公司、艾芬豪矿业美国公司及晶河全球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签署有条件的《股份收购协议》，由本公司指定金山香港作为买方，收购艾芬豪矿业美国公司持有的卡莫阿控股公司49.5%的股权，以及艾芬豪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截止本次交易成交日为卡莫阿控股公司提供的股东贷款中的49.5%，收购价款合计4.12亿美元。卡莫阿控股公司持有刚果（金）卡莫阿铜业公司95%权益，卡莫阿铜业公司拥有卡莫阿铜矿项目。本交易预计将于本年四季度完成。

#### (七) 其他事项

##### 1、海外投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海外投资金额 23.8 亿美元，主要的海外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1) 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4 年 11 月，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其 100% 股权，批准投资总额 9,900 万美元，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港币。是集团在境外投融资和运营的重要平台，主要经营矿产品、矿山机械设备进出口；地质矿产勘探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黄金首饰、珠宝加工与销售；矿产投资等。

(2) 塔吉克斯坦塔中泽拉夫尚 ZGC 金矿项目（以下简称“ZGC 项目”）

ZGC 项目是紫金集团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金峰（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于 2007 年通过收购英国 CBML 公司 100% 股权，从而取得塔吉克斯坦 ZGC 金矿 75% 股权。金峰（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2009 年获得批准在香港设立，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西北有限公司占其 100% 股权，投资总额 7000 万美元，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地质矿产勘查及矿产品、矿山机械设备进出口、转口贸易等进出口贸易的经营活动。

ZGC 项目是塔吉克斯坦目前最大的黄金生产商，拥有塔罗、吉劳和考利等三个主要矿区，约 3000 平方公里的矿权面积，黄金资源量约 172.28 吨。2014 年，ZGC 公司共生产黄金 2,124 千克；2015 年前三季度，ZGC 公司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生产黄金 2,319.22 千克。

(3) 吉尔吉斯斯坦奥同克黄金公司左岸金矿项目

奥同克黄金公司是紫金集团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金宇（香港）国际矿业于 2011 年 8 月出资 7,000 万美元，收购萨摩黄金（注册于哈萨克斯坦）持有的奥同克黄金公司（注册于吉尔吉斯斯坦）60% 股权。

金宇（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2010 年获得批准在香港设立，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紫金国际矿业有限公司占其 100% 股权，注册资本 0.1285 万美元，批准投资总额 16,608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矿业投资、矿山设备零售、国际贸易等。

奥同克公司主要从事左岸金矿的开发。左岸金矿位于吉尔吉斯共和国丘伊州，矿石

量 8,906,100 吨，金平均品位 7.23 克/吨，金金属量 64,420.5 千克。2012 年 1 月奥同克项目开始建设，计划投资总额 14.89 亿元人民币，设计达产后年产黄金 3.78 吨。发行人已经基本完成矿山的建设。

#### (4) 俄罗斯图瓦共和国铅锌矿项目

紫金矿业集团全资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东北亚有限公司和黑龙江龙兴国际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黑龙江紫金龙兴矿业有限公司，东北亚公司拥有其 70% 的股权。黑龙江紫金龙兴矿业有限公司在俄罗斯图瓦共和国设立全资子公司俄罗斯龙兴有限责任公司，拥有俄罗斯联邦图瓦共和国克兹尔——塔什特克多金属矿产资源项目的 100% 开发权，该项目探明资源储量为锌 129 万吨、铅 20 万吨、铜 8 万吨、伴生银 663.8 吨、黄金 15.41 吨，属高储量、高品位、易采多金属矿床。

图瓦项目建设批准总投资为人民币 35 亿元。于 2014 年 9 月基本完成建设，现已实现投料试产。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项目已生产锌精矿 44,488 吨。

#### (5) 巴布亚新几内亚波格拉金矿项目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与巴理克黄金公司（Barrick Gold Corporation）和巴理克(PD)澳大利亚公司（Barrick(PD) Australia Limited）共同签署《股份收购协议》，由金山香港以现金出资 2.98 亿美元收购巴理克澳大利亚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 50% 股权，以及巴理克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为目标公司提供的股东贷款中的 50%。目标公司为一家在巴布亚新几内亚成立的公司，巴理克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巴理克澳大利亚公司持有其 100% 权益，其主要资产为持有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波格拉联合经营体（非注册）95% 的权益，联合经营体负责运营波格拉金矿项目。

波格拉金矿位于巴布亚新几内亚西部城市芒特哈根（Mount Hagen）镇以西约 130 公里，位于首都莫尔兹比港西北 600 公里，是一个世界级浅成热液型金矿，保有资源储量较大。该矿山为成熟在产矿山，年产黄金 15-16 吨。

2、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617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3、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10 日进行了 2015 年度第一期和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本次发行规模合计为人民币 33 亿元,期限 5 年,发行利率 4.4%,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到账。

4、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SCP235 号),决定接受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8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额度，并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通过上述安排，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本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 40.17% 增加至 48.66%（合并口径）。本次债券发行后，由于长期债权融资比例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发行人债务结构将能得到有效改善。

#### （二）对本公司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

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 **（三）对本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将分别由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 0.76 倍及 0.41 倍提升至 1.03 倍及 0.69 倍。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改善，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营运资金支持，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节仅列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公司办公场所。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 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
- 2、在发行人发生不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



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

3、决定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享有的权利的行使；

4、应发行人提议或发生影响保证人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变更保证人或者担保方式（如有）；

5、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6、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在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达成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后对之进行补充或修订时，决定是否同意该补充协议或修订协议；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时，决定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时，对债务重组方案提出建议并作出是否同意的决议；

10、其他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5）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保证人、担保物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有）且对债券持有人

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7)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8)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9)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应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的事项；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2) 发生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2、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3、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0 交易日以公告形式向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交易日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

3、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决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向召集人书面建议拟审议事项。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五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6、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所在城市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7、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

1、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

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债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的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承担费用从债券登记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2、应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3、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4、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5、第二十四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七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会议召集人，会议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后，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五个交易日前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发行人确定的其他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会议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6、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事项。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用记名方式。

2、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3、会议主持人有权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指令，会议主持人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再行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通过讨论的议案再次作出决议。

4、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如有）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

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二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

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2、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5、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超过 10% 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2）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超过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额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通过决议，否则即视为未通过决议。上述通过决议及未通过决议均构成有效决议。

7、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8、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 (3) 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 (4)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 (5)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7)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9、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期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期债券全部赎回或兑付之日起五年。

10、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本次债券交易的场所报告。

## （七）附则

1、法律、法规和规则对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经发行人同意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不得变更。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由相关公告主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自行确定。

3、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如因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者因保护债券持有人全体利益而产生任何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共同承担。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将此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本公司聘请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置备于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根据本公司与中金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金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中金公司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投资银行，具有丰富的债券项目执行经验。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中金公司的总资产为276.41亿元，股东权益合计120.45亿元。2014年中金公司的营业收入为335.51亿元，净利润为2.92亿元。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

邮编：100004

联系人：秦波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本公司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聘任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接受该聘任。中金公司拥有并承担本次债券条款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赋予其的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及合法权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疑问，中金公司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本公司的利害关系

除与本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之外，受托管理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应当于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受托管理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或可能发生未能清偿其他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其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或者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任何发行人文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5) 发行人未能或预计不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 (16)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7)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8)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9) 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任何证券可能被或已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20)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1) 发行人指定的负责本次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或其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或

(22)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或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各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同意承担因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发行人同意偿债保障措施包括：

(1) 提供第三方担保；

(2) 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购买商业保险；

(3) 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担保；

(4) 未经受托管理人同意，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不新增对外投资；

(5) 未经受托管理人同意，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不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资产；

(6) 未经受托管理人同意，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不新增债务或新设对外担保；

(7)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8)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9)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10)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发行人同意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为财产保全提供担保：

- (1) 相关申请人或第三人提供的金钱担保、物的担保；
- (2) 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供的信用担保；
- (3) 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法人提供的信用担保。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债券交易场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4.20 及 4.21 款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14、发行人应向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提供，并帮助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获取：(i) 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ii) 受托管理人或其顾问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及 (iii) 其它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相关的一切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则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15、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发行人及上市公司所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报告。

## **（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款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各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发行人确定的其他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款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款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包括但不限于由发行人申请的以及由受托管理人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依据中国法律或司法裁决确定的合理费用，受托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先行代发行人垫付财产保全费用，如其决定垫付，发行人应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及时向其偿付该等费用。

受托管理人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若人民法院要求提供担保的，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对财产保全提供担保：

- （1）相关申请人或第三人提供的金钱担保、物的担保；
- （2）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供的信用担保；
- （3）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法人提供的信用担保。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4.21 款的规定执行。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11、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2、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

13、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4、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5、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16、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17、受托管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以书面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提醒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8、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其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及划转情况。

19、除上述各款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三)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情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 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款第（1）项至第（12）项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款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应将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在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予以公布。

####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但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可能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直接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经

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不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中任一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

2、单独或合计持有各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原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原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人职责并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代表各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和原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原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原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及时将变更情况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4、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5、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各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六）违约责任

1、《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关联企业在任何其他债务项下出现或可能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7）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8）发行人未能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3、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受托管理人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或担保人（如有）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

4、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3) 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诉讼等费用，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及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i)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ii)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iii) 在发行人进入重整、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iv)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

5、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1）或第（2）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3）至第（8）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5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各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各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 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 所有迟付的利息；(iii) 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 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受托管理人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后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6、发行人保证按照各期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各期

债券利息及兑付各期债券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50%。

7、如果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1）或第（2）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3）至第（8）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各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8、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或因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如经有管辖权的法庭或仲裁庭最终裁定由于受托管理人的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该等其他实体遭受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发行人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9、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受托管理协议》第 10.8 款所述的索赔，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10、除《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受托管理人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情况负责。

## （七）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受托管理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按照申请仲裁时贸仲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受

托管理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公司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陈景河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6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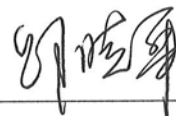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陈景河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6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邱晓华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6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蓝福生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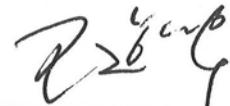
2016年3月16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建华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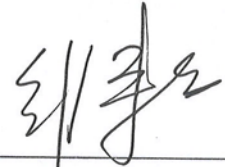
2016年3月16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邹来昌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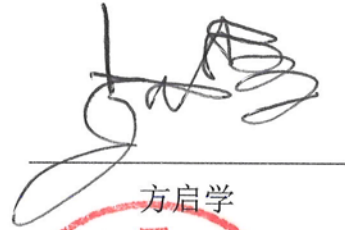
2016年3月16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方启学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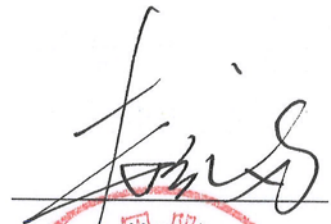
2016年3月16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林泓富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6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 建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6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丁仕达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6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卢世华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6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薛海华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8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邱冠周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6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林水清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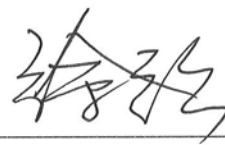
2016年3月16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徐强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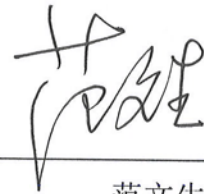
2016年3月16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范文生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6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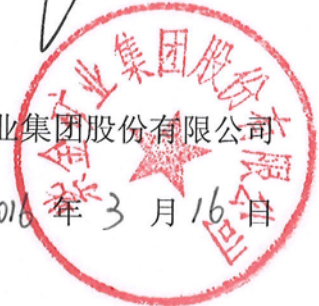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刘文洪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6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张育闽

张育闽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6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晓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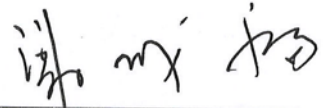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6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谢成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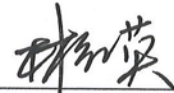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6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林红英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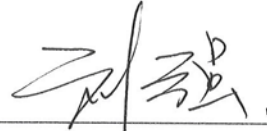
2016年3月16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强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6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范长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6日

##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债券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QIN BO

QIN BO

公司授权代表人（签名）

黄朝晖

黄朝晖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6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QIN BO

QIN BO

公司授权代表签名： 黄朝晖

黄朝晖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6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毕明建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  
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  
的所有文件。毕明建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  
权。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丁学东

授权人: 丁学东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签署与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毕明建

毕明建

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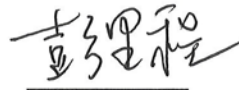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涛



彭里程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兰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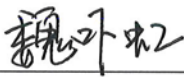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林 涵

  
魏吓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刘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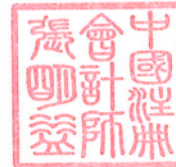


### 关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的内容, 与本所出具的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止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468092\_G01号、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8092\_G01号及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0468092\_G01号)的内容不存在矛盾。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相关监管机构报送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材料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张明益

首席合伙人授权代表 张明益



谢枫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寅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寅



钟晔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钟晔

## 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人员（签名） 朱洁

朱洁

张晨奕

张晨奕

资信评级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关敬如

关敬如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 2012-2014 年的审计报告及 201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二、查阅地点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